

这个冬天，有文学与你相伴

李蔚兰

一场紧似一场的秋雨，令今年的深秋来得特别的早！叶落如蝶，纷至沓来，已经听到了冬天的脚步声。

精进不息，止于至善。对于文字，我们有着太多的爱恋。一字一句，一段一篇，悄然沉淀。2012年最后一期《运河》也在这一季圆满地交给读者，这是我们的幸福，周而复始。回首《运河》2012年走过的路程，有时碧晴万里，波澜不惊；有时缓似流云，曲折蜿蜒；有时欢腾高歌，飞流直下。凡此种种收获，我们无不心潮腾涌。恰在此时，瑞典文学院宣布：莫言问鼎诺贝尔文学奖。消息传来，不由得为之振奋，这对于沉寂多年的中国文坛可以说是一个莫大的惊喜，这不仅是中国文学的荣耀，也极大地提振了国人的信心和自豪感。我在想，假如这次诺贝尔文学奖能真正推动中国文学的整体发展，那其影响和价值会远远超过一次获奖的本身。正如网友“林海与雪原”所说，“一个国家的整体文学素养水平影响着该国的文学进步程度，目前中国人大多沉浸在流行和娱乐文化里，文学欣赏水平还有待加强。而只有更多人的关注，才能促进更多优秀文学作品的出现。”

莫言在接受《大众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我不希望引发什么“莫言热”，只期待引发“文学热”，希望更多的读者能够读书，希望更多的作家能够创作出无愧于读者的作品。

冬，是幽静安宁的季节，但不是安眠，而是一种积蓄的酝酿，它浓缩了一春一夏的欢乐与热情，抒写着一串串秋的盈盈豪情，它用你对大自然的殷切希望凝结成了玲珑剔透的六角形诗行，撒向空旷的大地，预示着来年的喜讯。

冬，深藏着春夏秋的真情实意，用简炼的笔触勾勒出写意的横竖撇捺点，展示出冬的意蕴，你若嫌弃它的苍白单调，就让文学为你增亮，用文学为你取暖吧，因为巴金先生曾经说过：文学能给人光热和希望，能让人变得更善良，更纯洁，对别人更有用。

有文学相伴，相信这个冬天也不会那么寒冷。

共享空间里的母猫

吕金才

当母猫跨入共享空间那一瞬，便注定共享空间里的人们要共享它的悲剧了。不幸，我正是这只母猫。

这是一座会馆里的共享空间。在没进入会馆以前，我端详过它，像方方正正的、颇具压迫感的城堡。后来，我爬上这座城堡顶端鸟瞰了一回，对，它就是呈“回”字形，四周是八层的客房、会议厅、娱乐中心、走廊……“回”中间那个“口”，就是几百平方米的共享空间。

起初，在共享空间，我尽享古老的爵士乐，暖暖的烛光，散落的人语，新鲜、细腻、浓厚得泛起泡沫的酒香……但，在喧哗里我感到了无端的寂寞，因为，我只是一只眼里闪着幽幽绿光的母猫。我爬上一个松软宽厚的沙发垫，慵懒地找了个舒服的姿势把自己嵌进去，眯起眼睛，喉咙里发出叽里咕噜的自言自语……周围的人张着嘴说着怎么理解都可以的话语。音乐仿佛身披青纱的少妇，她从我身边走过时还会用手指轻抚我的耳根，我便抬起头对她报以微笑。

晚宴之后，很多男女酒兴未尽，走出宴会厅相约来到共享空间，他们大口地对喝，大声地互骂，或时常有两只酒杯隔了共享空间遥遥对举，他们红着脸做一番掏心的耳语或呼喊。形形色色的人，高贵的，猥琐的，豪放的，怯懦的……我审视的目光曾经有一度使我产生了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现代贵族的幻觉。后来才发现，人们的野心与失望、焦躁与亢奋各式各样的情绪都像酿造的酒，经过浓缩，灌注在共享空间，散发出令我窒息的味道。我拥有这一切，而一切都不拥有，这就是共享空间。我能在这里找到自己的位置吗？也许我只是一个异客，一个与时空毫无干系的存在，我是蜷缩在共享空间里的一只母猫。蓦然，我听到一个歌声在问我：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好像一只蝴蝶飞进我的窗口？

是呀，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我在此地还作几时停留？

其实，我只是一只从一个古老的县城走失的家猫。我流浪到这个地方。走失前我同一个老妇人生活在一个小院子里，至多我会爬上自家低矮的瓦房，用陌生的眼光掠过一片灰蒙蒙的瓦顶。在进入城堡前夕，眼前是一片梦幻般的通衢、厂房、大厦、会馆……蓦然，一株如盖的老槐唤醒记忆，我蹿上去，找到我在那年中秋留下的爪印。那时节，我随老妇人郊游，爬上树冠，举目白云，俯瞰碧野，无垠的像老槐般的老树障住我的视野。眼下，独有这株老槐被汉白玉栏杆圈起，在阡陌交通的柏油路间愈显雍容华贵，但她的脸上留有我的爪痕，成了一位凄清而哀怨的贵妇。

我缱绻在松软宽厚的沙发垫里，却未料共享空间一场拍卖会的举行。拍卖者并不拥有我却可以对我大肆拍卖。这是一群从异地迁徙到“城堡”里，自称接受封闭式教育的人类。就在我进入城堡的第二天，他们终于难耐封闭的寂寞，晚来找到我这个寻欢作乐的异类。那歌声再度响起：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好像一只蝴蝶飞进我的窗口？都怪我被歌声麻痹了……

一个面容妩媚，走路扭动肥臀的年轻女人弯腰抱起我。一个关于我的拍卖现场已然在共享空间谋划停当。这当儿，对面一个手拿塑料充气榔头、茶壶样的人喊：“太平公主，快把猫抱过来！拍卖开始！”年轻女人脸蓦地胀得发紫。我被太平公主托在掌中，仰视她扁平的胸脯和紫脸，正像平原上初升了太阳。她以丰补歉地扭臀急行，将我掳往茶壶面前的拍卖台，幸而软着陆是我们猫类的拿手好戏，我的四爪抠入桌面，也抠破我现代贵族的梦幻。他们拍卖我，目的很卑微，据说是为了到我居住的、盛产冬枣的县城买100块钱的冬枣来均分了尝尝鲜儿。

拍卖的情形似曾相识，使我重温老妇人家电视里贩卖女黑奴的场面——喂，谁要这个女人……这女人像怀上了……这可是个下崽的好货……茶壶就掐着我的腹胸说怀上了，怀上了。他甚至对旁人宣称，比太平公主的大多了。

其实，想让谁掏钱茶壶们已内定了的，他们看上了又瘦又小的狼猫。喂，狼猫你想不想娶个老婆？茶壶捉着我的两条后腿，扯开后让狼猫看，他们的举止是那样的粗俗。我想，他们的心灵一定同他们的举止一样，因为他们的生活越粗糙，他们的心灵当然也只会越粗俗，越冷漠。后来我的脖子被捏着，四只脚就蹬来蹬去。

这期间人群的后面有一个年轻的长者，好像是他们的首领，始终面无表情，冷眼旁观。我朝

他投出叹息一样的目光，他像木雕一样。

茶壶说：“你快接过去。就拍卖给你做老婆了，快，掏钱！”狼猫怯懦地接受了茶壶的命令，艰难地从肋条里掏出一张粉红色的纸来。冬枣款终于在我和狼猫缺失的尊严中落实到位。他们哄哄地笑起来，我看到他们笑得高兴，也跟着一起笑起来。我开始想明白了：他们卖不卖我与我并不干系，我只是他们从别人兜里掏钱的活道具。我惊诧起自己这个念头的冷漠，生发了对狼猫的怜悯。显然，这个以我的同类作为绰号的狼猫是这群人类里的弱者，一个猥琐、怯懦的小人物。茶壶把我提了起来，太平公主接过去递给狼猫。他们说：喂，你们夫妻回803吧。喂，你们夫妻就当是旅行结婚。喂，你们夫妻晚上搂着睡觉吧。

狼猫轻手轻脚把我放到地上，我隐约感到来自同类的温暖。我跟狼猫朝803走去，离开他们。我知道，一个人无视别人的处境和尊严，必是出于自己内在尊严体验的缺失，在一个彻底丧失了尊严的无赖群体之中，几乎没有真正的良知和关怀可言。他们哄哄地笑来说：喂，狼猫还懂得怜香惜玉。喂，他们夫妻散步呢。

到了803门口，狼猫说：“你进来吧。”

我没有动，他就向我招招手，他一打开房门，我像一个狼狈的逃窜犯呼的一下窜进屋来。砰地一声，哄笑关在门外。我颠簸的心在803泊岸。狼猫顶着嘲弄的声浪，开门出去给我找了一个松软宽厚的沙发垫回来，撂在屋角，算是我的床。过了一会儿，我就在上面焐热与狼猫同命相怜的感觉。

我趴在沙发垫上，狼猫和我伴坐在一起，我对我的伴儿喵喵叫了两声，他对我笑了笑，他笑出了声音，我听到后又喵喵叫了两声，他又笑了笑，还是笑出了声音，我就又叫了两声。他笑着，我叫着。从门缝儿挤进的那个歌声又在问我：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好像一只蝴蝶飞进我的窗口？我沉醉了。过了一会，狼猫突然想起来口袋里的钱包，就摸出来看了看，里面已空空如也。狼猫像情人般搂定我，我正可怜这个小人物，因我的存在，他的钱包被人掏空，我想叫两声安慰他……蓦然，狼猫狠命地将我朝墙上掼去，在墙壁的挤压下我变形成一张侧体的照片，贴在墙上。刹那间我看到狼猫因狰狞而扭曲变形的腮帮子，那上面的小麻坑儿突然注满了冷漠与残忍。

我贴在墙上的时间很漫长，我飘下墙壁的时候，茶壶的出现带来我生命的拐点，我命运的轨迹像一缕射入一碗浊酒的微光发生了偏转。茶壶说，狼猫你可以出卖你的女人了，头儿看上了这猫是因为头儿的太太喜欢猫。狼猫捡起摔在地上的空钱包的当儿，顺手抹去阴冷而欣慰的笑而满脸庄重。他像捧起一件宣德青花，双手托着我，走进888房间，一脸庄严而又奴颜婢膝地献给曾在共享空间出现的那位年轻的长者、他们的首领。首领难以觉察地翘了一下嘴角收纳了他的忠心。于是，我有幸见证并在无意间导致了一笔交易的破灭。

太平公主在888扭动的肥臀索然无味，倒是来看望茶壶的表妹让首领微闭的双眼难以觉察地亮了一下。茶壶介绍说表妹是某大学生物化学系的毕业生，现在离此不远的鸳鸯湖娱乐中心供职。888只有表妹、首领和我在的时候才扭动，太阳忧郁而宁静地踌躇于天空，浅黄色的光照有质感地在地面上有节奏地弹动。在首领的重压之下，表妹像风中的柳叶，随风摇摆，但毫无表情，也无声息，我对人类的冷静不寒而栗。因为我的同类的闹春时节是被激情燃烧得死去活来的，那时瓦顶上便会有片婴儿夜啼与妇女呜咽般浑然一体的声音响彻云霄。我在沙发垫的松软和温暖中感悟着坚硬和冰冷。我眯起眼睛打了个哈欠，迷离中看见表妹那摊在床上的秀发丛中迸出了一串串分子式，她也许正在默记某个化学反应方程式呢。首领的手里拿着一个叫手机的玩意讲着只有和异性才能讲的话语，而床上的一切都在默契地进行。我的同类绝不可能在与一个异性做事的时候，爪子里抓着一个东西和另一个看不见的异性去调情，人类真的很先进呢。

共享空间里的乐曲从门缝挤了进来——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好像一只蝴蝶飞进我的窗口？

我不是飞进来的，我是尾随两个人溜进城堡的。这两个人属于来城堡开IT业峰会的另一个人群，一个是年轻的老板，他以笔挺的鼻梁把正直写在脸上，另一个是年轻的经理助理。那晚他们恰在城堡外散步，而我正打算为那凄清而哀怨的贵妇抚平我留在她脸上的爪痕。老槐树的枝子把一勾新月从云缝儿里挑了出来，迷朦朦的光罩住远方的城堡。直鼻梁把我捧下树干，很亲和也很细腻。我尾随着他们行于潜行，悄然挺进城堡并最终得窥首领的隐私与苦衷——茶壶把表妹领回自己房间以后我看见了一件怪异的事情。

蓦然间，首领竟操起地板上的拖鞋照准自己的嘴巴狠命地抽打起来，我看傻了眼。抽过之后，

他痛苦而快乐地含泪微笑，表情很复杂，就像我曾觊觎过的老妇人餐桌上的那盘子羊杂碎。首领看着一脸茫然的我，放弃了他的高傲与冷漠，像个老娘们儿一样抱着我絮絮叨叨。我以沉默同他进行人与兽、人性与兽性的对话。他把我作为倾诉的对象是为了安全，不会有人知道。他对官场充满了眷恋，他对现行的退休制度怀有不寒而栗的恐惧。如果退休了，太平公主就不会在他面前扭动肥臀，茶壶就不会送来表妹，狼猫就不会把我作为一片忠心供奉给他……而尤为可怕的——他恐惧地对我絮叨，在封闭式教育之后，准确地说也就是三天之后，他的上司将宣布他的退休。对此他请求上司做了严格的保密，暂时把所有的属下蒙在鼓里。他知道这个消息一旦走漏出去，他所面临的冷漠与尴尬、尊严的缺失要比我和狼猫更为残酷。一直以来，他对自己的年龄讳莫如深，要是哪个不开眼的属下问及他的年龄，他的脸色至少会让那些家伙半年里惶惶不可终日。他的年龄是他领地里的一个谜，而谜底影响着他在他的领地的统治力。现在，首领想尽一切办法像推迟世界末日般推迟退休期限的到来，他认为：人在掌权时就会享有快乐的时光，而人在快乐中感到时间飞逝因而使生命在感觉中缩短，时光缩短了，人掌权的时间也就缩短了，这在现在来说就意味着自己离退休的期限更近了。因此，突围这个悖论的“圈套”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自寻烦恼。为了把茶壶的表妹以快乐的方式缩短的光阴夺回来，正在牙疼的首领快乐地照准自己的嘴巴抡起了鞋底子……于是他在疼痛中感到时间漫长因而使掌权的时间在感觉中延长，进而享受快乐的时光……读者诸君，也许我的存在和叙述你会觉得荒诞，其实，你感到的形式上的荒诞也许恰是你所生活世界的内容。

果然，首领的快乐时光来临了。IT业那个以笔挺的鼻梁把正直写在脸上的年轻老板找他来做电脑业务，再次使他尽享执掌权力的快感。他微笑着，眼睛都没眨一下地承诺：好，半年后我们的局域网由你来做。年轻而细腻的老板几乎是雀跃着离开888的，谁料细腻的老板竟有慌张的时候，一个鼓鼓囊囊的皮夹从他的身上掉了下来。刚刚从县城买回小鱼前来向我献媚的狼猫惊叹道得有上万元呢。首领接过他捡起的皮夹，眼皮都没抬一下把它扔进茶盘。那个年轻的老板留给我最深的印象是细腻，我知道心常常因细腻而伟大，因为细腻体现了内在的良知和尊严。我觉得应该把皮夹还给人家。

机会来了，年轻而细腻的老板打发他的经理助理来给首领导水果。我奋不顾身蹿进茶盘，叼起皮夹跃上经理助理的肩膀，让他看个明白。经理助理不停地叨念着：这是总经理的皮夹，这是总经理的皮夹。从我嘴里取下皮夹离开888。一切就是这么突然，以至狼猫半晌才醒过闷儿来，这个猥琐、怯懦而凶残的小人物突然号叫起来：摔死它。也许是因为我在首领掌权的最后时刻动摇了他的权力，首领难以觉察而不容置疑地点了一下头。

那时节傍晚的红日挤出云缝，共享空间的玻璃顶棚淌出鲜血一般的晚霞。在这个血色黄昏，共享空间里的人们共享了我的悲剧。狼猫站在803的门口，掐着我的脖子，把我高高地举过头顶，我在重力加速度的作用下发出凄人的惨叫……我坠落在共享空间豪华的大理石地面上。我血肉模糊的躯体像只装满并渗出番茄酱的黑白相间的毛线袋子，鲜血让她看到了人类情感的惨白，我想说：冷漠是一种罪恶。共享空间依旧是暖暖的烛光，散落的人语，新鲜、细腻、浓厚得泛起泡沫的酒香……歌声再度问我：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好像一只蝴蝶飞进我的窗口……

现在，那位经理助理双手把我托起，走出共享空间，走出城堡，他要把我掩埋在老槐树的树根下。人类说猫有七条命、七个魂灵，我用我的心灵倾听他的低语。一个事实让我震惊：原来，那个皮夹不是以笔挺的鼻梁把正直写在脸上的年轻老板无意丢掉的，而是他故意贿赂首领的。我虽自命睿智的母猫，人类的玄机仍难参透，我为我的懵懂而牺牲……而那位经理助理也因不能理解老板的意图被开除。被埋葬于大地的我用我的心灵感应到他背离城堡而去，我的魂灵将为他祈祷，陪伴他的漂泊……

（责编：杨振关）

讨薪

杨振关

—

快到年根了，哥哥才扛着个铺盖卷，蔫头耷脑地从千里外风尘仆仆回来，进家后，话也懒得说，见了刚刚复员回家的弟弟也没让那张苦脸上多出几许笑容，强打精神问候一声，便坐在炕沿上独自抽闷烟。妻子一见丈夫这个模样便知道今年又白流汗了，没挣来钱。一年来，盼星星盼月亮似的，天天盼，最后又盼来个肥皂泡。年好办，没有，不过了，可日子怎办？明年孩子的学杂费，庄稼的化肥农药，还有一家人的吃食……真是越想越愁苦。徐小林劝哥嫂别着急，办法总会有的，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当这个刚刚脱去军装的小伙子得知没拿到钱的不光哥哥一人，还有他带去的十几个乡亲全都白给人家卖了整整两年苦力，与哥哥一样空手而归时，小伙子急了，这不是成心欺负人吗？

哥哥说：“那些黑心的老板们就是变着法欺负咱外地的乡下人。去年，就白白给他卖一年苦力，一个钱没拿到，吴老板说，活儿没完，等干完了一块儿结算，今年活儿完了，他又变了卦，说得等房卖出去才能付工钱。他盖的大仓库，又不是商品房，卖什么卖？成心拿捏你。”

血气方刚的弟弟一听就来了气：“你们不会拿起法律武器，去法院告他？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你们越忍气吞声，人家越变本加厉。”

晚饭吃得很沉闷，几乎没什么言语，虽然几年没见弟弟了，可哥哥心里堵着石头，难以排解，见弟弟没完没了地鼓动，这才叹口气，说道：“你呀，当几年大兵，都把人当傻了，你以为法院的门坎是那么好迈的？有钱都不行，你还得有人，更甭说咱一无所有的外地乡下佬，就是当地那些小有权势的地头蛇，想告倒吴老板都难上加难。”

小林说：“我不信他吴老板就能一手遮天，既然没出中国，就得在共产党领导之下！”

哥哥愁楚又无奈地摇摇头：“不信也得信，吴老板财大气粗不说，还有一帮打手围在左右，一跺脚地皮都颤。公安局、法院、检察院那门坎高吧，可对人家是脚面水平趟。是，咱出大力流大汗，索要工钱百分之百在理，可人家就是不给，你一个外地打工的庄稼人，有什么法？吴老板倒是有话，说了，钱没有，一分也甭想拿走，你们愿意告就告去，随便。随便的是他，他才不管咱们死活呢。”

徐小林愤然道：“这么说，两年的汗水就白白流给吴老板了？”

老实巴交的哥哥，两手捂脸，竟委屈得呜呜哭泣，他说自己受点委屈，忍了认了，可对不起那十几个跟自己出去的乡亲们，东庄的老杨师傅，五十多岁了，女儿在外地上学，老伴炕上病着，一伸手就得用钱，已经拉了一地饥荒，借遍了亲朋好友。是他看着老杨师傅可怜，动了恻隐之心，上门请他跟自己出去卖手艺，哪里会想到抛家舍业，一干二年，到头来竟连个大子儿没见到，往后的日子，一家人可怎么过呀。

当兵三年整，刚刚复员回家的徐小林，雄心勃勃，心里充满了带领乡亲们建设家乡的美好愿望，却没想到家乡的现实竟如此严酷。农民们已经够苦的了，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难道就该弱肉强食？一种讨个公道的正义感在小伙子心里激荡，他初生牛犊不怕虎，决定挺身而出，为哥哥，为乡亲们讨回血汗钱。第二天，小林就带上嫂子蒸的一锅馒头和几块老咸菜，还有那个叫吴德富老板在他的名片背面写下的十几万元的欠款条，搭上村里一辆柴油三码车，赶往县城火车站，打了张硬座车票，登车启乘。

下火车，已经是又一天的午后，一打听，还有百多公里路的汽车要坐，徐小林提着一袋子馒头咸菜，随着人流，疲乏地走出车站，在车上一天一宿没眨眼，只觉得两腿酸疼酸疼。正这时身后过来一辆米黄色面的，司机探身窗外，热情地揽客。徐小林已知道去汽车站还有老远的一段路，问好价，先让馒头咸菜上了车，随后自己也跳了上去。的车没有马上就走，司机见后面跟来个姑娘，脚步匆匆，便跳下车，笑嘻嘻迎上前：“去汽车站吗，起步价，六块钱，很公道的。”姑娘礼貌地摆摆手，脚步没停，继续赶路，司机心有不甘，跑过去追问：“姑娘你去哪里？”姑娘

客气地笑笑：“我不坐，我有自己的11路。”徐小林这才有些后悔，自己同样也有两条腿，为什么就不能像姑娘一样辛苦一下呢？六块钱，多是不多，可给一个农民工，就得用好多的汗水去换，还得别碰上黑心老板。

在闹哄哄汽车站又等了个把小时，喇叭里才开始呼叫人们上车。车里很挤，不但座位满了，连站的地方也没剩下空隙，好在徐小林订票早，上车时后面还有个座位给他留着。这时他又庆幸自己打了的车，否则的话就得打站票了，也百多公里呢，哪是什么近道。

汽车逢站必停，不是站，乘客有要求，也停。徐小林要去的地方是这趟车的终点，早着呢，火车上，他一夜没怎么合眼，这时有些坚持不住，就让自己放心地迷糊一下，醒来时，发现天色已近傍晚，车上乘客也所剩无几。汽车进山了，山路弯弯，像一条大蛇蜿蜒地爬向他所不知的深处。

汽车又在一个不是站的地方停下，上来两个男子，年龄不相上下，看上去二十几岁模样，其中一个脸上横着两道疤，上车后没鼻子没脸地先把司机骂一顿：“没见扬手吗，还往前跑，我看你是不想吃这碗饭了，妈个巴子的。”另一个张着两只三角眼，像随时都想找人打场架才好受。三角眼说：“这次的车票免了，看你下次还敢再拿爷们不当菜！”一车人谁也没言语，连司机也没敢吭声。

两人在徐小林前面的空位上坐下，三角眼说：“我又发现个野味，今晚咱俩有下酒菜了。”“哪儿那？”刀疤脸拿眼睛往窗外搜寻。三角眼说：“在车里呢，往外看什么。”伸手指了指前排。前排坐着个姑娘，手里捧着本杂志，车里的光线已经不允许她继续浏览上面的内容。姑娘索性移开视线，她似乎被窗外美好的山景迷住，对面临的危险全然不觉。徐小林心里一动，跟着又是一紧，他认出了她，就是下火车时邂逅的那个宁可劳动两腿，也要省下六块钱的费的俊俏女子。徐小林没想到她也同车，去往那个荒僻的边陲小镇。

“看到了吧，一朵花似的，多水嫩。”三角眼苍蝇似地又往姑娘脸上盯一眼，这才又咬着刀疤脸耳朵，小声说，“玩够了，还能换俩钱花。”刀疤脸肆无忌惮地哈哈大笑，扫一眼车上寥寥无几的男女乘客，伸胳膊卷袖子，两拳头用力一击，一锤定音道：“就是她了，今晚也让吴哥换换口味，高兴高兴。”

这些，徐小林全看在眼里，他开始为姑娘的安全担忧。可以料定，姑娘和自己一样，也是只身一人，而面对的是两个恶魔。车里乘客十有八九一个也甭指望，这些年，人们都淡忘了见义勇为。徐小林倒是暗自决定关键时刻助姑娘一臂之力的，可他也怀疑自己的能力，那可是两个恶魔呀？更何况又在异地他乡，又不知道对方的社会背景。从两人的横行无忌，从司机和乘客的三缄其口，可以断言二人决非等闲之辈。

汽车仍旧在山路上颠簸，沉入山下的红日在天边留下的一抹余光也渐渐淡去，夜幕拉开了帷帐。正这时，姑娘突然从座位上弹起，对前面的司机说：“师傅，请停下车，我到站了。”眨眼之间，便从车上跳了下去，随之又跳下山路，敏捷地让一片小树林掩住了身影。

正在美梦中的两个家伙一见入网鱼儿跑掉，弹丸似的同时从座位上跳起，扯着嗓子吼司机停车，双双跳下，紧紧尾随姑娘而去。

这一切都出现在瞬间，快得令徐小林没有任何的思想准备，待他明白了眼前发生的事情，想跳下去拔刀相助，汽车已跑出去老远。

二

被群山包裹着的边陲小镇虽然没什么规模，市面上倒挺繁荣，卵石街随山势起伏，两旁店铺错落有致，门前的各种幌子五彩缤纷，有一种让人眼花缭乱的感觉。这里实际上也是个小小的经济和政治中心，不但有几家银行下设的储蓄所，有工商税务的派出机构，甚至还有派出所和法厅。徐小林要去讨债的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坐落在小街的东部，是个六层楼的建筑，在小镇里算得上傲视群雄，四面牢牢地围着两米多高砖墙，大门两侧的石狮，张牙舞爪地町视着进出客商。

吴老板的经理室在三楼，徐小林站门口轻叩两下，不等里面应声，便推门而入。见大班桌后面真皮沙发上坐着的白胖男人，便抢先一步问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就是吴德富吴老板吧。”

胖男人泥胎一样坐在那里，打量一眼面前这位不速之客，面孔挂着霜花：“你是……”

徐小林机敏地熟悉了一下身处环境，从衣袋里掏出吴德富打下的欠款条，开门见山讲清了来

意。

吴德富胖脸蛋子“呱嗒”掉下来：“我承认许诺过农民工，干完活给钱，可现在问题是钱没下来，拿什么给。印假票？那是要触犯刑律的。”吴德富把桌上一摞账本摔给徐小林，“不信你翻开看，上面若有一分钱，我这个公司不要了，全送你。”

徐小林自然不会被假账眯住眼，他看也不去看，抄起茶几上的一次性纸杯不客气地从饮水机里给自己放了杯水，在靠墙的沙发上坐下，摆出一副打持久战的架势，笑笑说：“吴大老板你真会开玩笑，你大奔车坐着，大中华抽着，却又在这里哭穷，哄弄傻小子呀。”

吴德富说：“你是新媳妇不知婆婆难，不错，我楼下是有辆豪华大奔，可你知那是怎么来的吗？是顶账顶来的，你以为我乐意呀。要不这样好了，我也以物代款，让你顶一下吧，我手里还有一个车皮的矿泉水，也是顶账顶来的，总价20几万呢，合两块五一瓶。我认倒霉，给你两块，怎样？眼看过节了，也让你们山里的农民换换口，尝尝矿泉水的滋味。”拉开抽屉，还真的拿出一个样品。

徐小林说：“两块五是不多，如果运到我们那里，加上运输的成本，恐怕五块钱也打不住。可是，在我们当地的市场上，这样的矿泉水，批发价不会超过八毛钱。而在我们大山里，到处都是天然矿泉水，一分钱不用花。不信的话吴老板你可以电话咨询一下。”

吴德富脸一沉：“那我可就一点办法没有了。钱甬指望，一分你也拿不去，要给的话，活儿一完，就给那帮穷小子了。总共十几万块钱，至于吗，大老远的跑。”

徐小林不无讥讽地说：“吴老板真是财大气粗，拿十几万不往眼里夹，可你知道这些钱对那些农民工来说意味着什么吗？那是孩子们的课本，是老人的药费，是多少个家庭一年的生活依靠。这些，吴老板，你不该好好想想吗？”

吴胖子冷冷一笑：“我还想再找两个漂亮媳妇呢，那是我想的事吗？”

“欠账还钱，天经地义，更何况还是农民工的血汗钱。”

吴胖子说：“我只欠你们十几万，就追着屁门子讨要，人家欠了我几百万，上千万呢，我怎办，难道也跟你们似的，死皮赖脸地上门去讨？那样话，以后朋友还处不处，生意还搞不搞？还怎么合作下去？要把眼光放长远些，要学会丢芝麻捡西瓜嘛。”说着，抄起电话，随手按几个号码，叫来司机备车，一边从衣架钩上取下大衣往里面伸袖子，一边不客气地朝徐小林示意，“我还有个应酬，对不起了，请便吧。”

徐小林问：“钱呢？”“没钱。”徐小林说：“那好吧，吴老板，我跟你撂个实底，我这次不拿到钱，是不会离开这里的。我想，你不会不顾及自己的企业形象，尤其在客户们面前。”吴胖子一声轻哼，满不在乎地甩了句：“随便，我不信你在我这个地盘上会撒出三尺高的尿来！”

徐小林从吴胖子那里出来，又把小镇做了进一步了解，傍晚才回到客店。他刚把房门打开，服务员米虹后脚跟了进来。她今晚着意打扮了一番，不但衣服变了花样，浑身上下还散发着一股异样的脂粉香气。她把水壶放茶几旁，扬起粉白脸颊，给徐小林一个媚笑，告诉他，水用完了就喊她，她就在隔壁，如果还需要别的什么服务，她也可以办到。一个人出门在外，谁不给自己找点乐子，要不，多寂寞呀。“头回生，二回熟，咱见了两次面就算是熟人了，熟人是不讲理的，对吧。”年轻女人又给徐小林一个媚笑，然后把一双讨人喜欢的眼睛在床上地下打量了打量，这才拉开屋门出去，恋恋不舍似的。

徐小林打开随身带来的干粮袋，从里面拿出两个干硬馒头，一块老咸菜，给自己倒了杯热水，开始打发饥饿的肚子。对年轻女人的谄媚，他并不感到奇怪，虽说在军营里，他没这方面体验，可从各种传媒上也了解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伴随而来的一些丑恶现象也屡禁不止，遍布在各个角落的明里暗里的三陪女，人们早已见多不怪了。他奇怪的是同一个女人，其变化竟判若两人。昨晚自己住进来时，米虹见他衣着寒酸，说话老土，住房拣最便宜的那种，尤其嘴巴上还啃着两个冷馒头，就着不花钱的白开水送下，一副穷酸模样，职业上的那种笑就冻结在脸颊上，腿都没往外迈一步，坐在屋里隔着窗玻璃冷冷告诉他，水房里有锅炉，想喝多少喝多少，免费的，自己去就是了。今天怎么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呢，自己还是这身行头啊。

一个馒头没吃完，米虹又不请自到地推门走进屋，现出一脸惊讶之色：“都什么年代了，你怎么出门在外还自带干馍呢？门口就有家小饭馆，挺便宜的。”徐小林把最后一口馍送嘴里，端起水杯喝个痛快，这才告诉米虹他出来是为乡亲们讨债的，不敢胡乱花钱，再说来时也没做吃饭馆的准备，带上一兜馍，走到哪里饿了，随时可以填饱肚子。

米虹笑盈盈地将一小袋茶放茶几上，一股茶香立即充盈房间，徐小林试探地问一句：“这得

付钱吧？”米虹娇媚地一笑，说：“这可不像白开水，对谁都免费。别的客人用茶，一块钱一小袋，不会客气的，对你，就开恩了，敞开了用吧。”徐小林奇怪道：“为什么？我又没比别人多长个脑袋？”米虹将一双杏核眼勾魂般地眨两眨，望着徐小林，意味深长地一笑：“其实你是知道什么的。”

徐小林始终没动茶几上的茶叶，主要还不是心疼那一块钱，他只是觉得这里似乎有文章，那个叫米虹的年轻女人今天的行为太令他匪夷所思了，在这个边陲小镇，人生地不熟的，他得随时保持着警惕。

米虹第三次叩门时，徐小林不但躺下，而且灯也灭了，他打开收音机，收听中央台重播的新闻联播节目，就在这时，他听见了轻轻的叩门声。

“谁呀？”徐小林警觉地翻过身来，瞅着黑暗中紧闭的屋门。“我呀，听不出来了？”又是米虹的声音，带着一种嗲声嗲气。徐小林说：“我已经睡下了，有什么事吗？”米虹说：“你起来就知道了，起来吧，夜长着呢，够你睡的。”

徐小林不得不拉亮灯，穿衣起床，为了礼貌，他把外裤也穿上了，扣上皮带，这才趿着拖鞋拉开门。他立即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站他面前的米虹，浑身上下只穿了件薄如蝉翼的短裙，里面的筋筋肉肉清晰可见。徐小林愕然道：“你，你这是干什么？”米虹影子似的闪身进屋，坐在小林刚刚睡过的床上，手中暧昧地晃动着一节巴掌长的火腿：“我给你送肠子来了，吃饭时连个菜也不就，现在，哪里还找你这样的年轻人？”徐小林不客气地说：“我吃过饭了，谢谢你的好意，请拿走吧。”米虹坐着没动，说：“你吃了，怎么不想想我，我可还饿着肚子呢。”小林说：“那就回你屋里吃去好了，又来这干什么，没见我都睡下了吗？”米虹多情地瞥了眼小林，说：“我想吃的是你身上那根香肠。”小林正色道：“请你放规矩点，我是你这里的客人，你应该懂得对客人起码的尊重。”米虹道：“你也别给我玩正人君子那一套，哪有猫不沾腥的，来吧。”上前一把抱住小林，然后往后一仰躺在床上。徐小林急得奋力挣脱。两人正撕扯着，就听女人歇斯底里一声大喊：“快来人呀，抓流氓！”喊声刚落，屋门被一脚踹开，两个黑汉恶狼般扑将上来，不容分辩，上前先甩他两个耳光。徐小林头一歪躲过，就听一个道：“跑这里撒野来了，瞎了你的狗眼！妈的，你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徐小林刚要解释自己的清白之冤，一看面前的两位，便知道再怎么辩白都无济于事了，这是早已设计好的圈套。两恶汉并非别人，正是汽车上遇见的刀疤脸和三角眼。只是不知什么原因，两人眼睛都红肿着，泪水涟涟。

徐小林被连夜扭送到派出所，交给一个值班民警。两恶汉拉民警进里间屋，小声说点什么便离去了。小林似乎听见值班民警说请二位放心，他一定按吴哥意愿办。小林心里怦然一动，吴哥是谁？莫非就是那个黑心的吴德富吴老板？如果他们真是一伙的话，自己再长出一百个嘴巴，今晚也有口难辩。

值班民警送人回屋，刚要审问小林，蓦然发现屋里又多了个年轻姑娘。姑娘像从天上掉下来一般让他感到突然和吃惊，站在灯下，两只大眼楚楚有神。值班民警万分惊讶：“你是哪里人，谁叫你来的，你来这干什么？”

姑娘镇定自若，含笑地打量一眼值班民警，指着贴在墙上的一张民警守则：“你不会是睁眼瞎吧？秉公执法，待人热诚，难道对人民群众就是用这种态度来表示你的热诚吗？”

值班民警不得不刮目相看这个天上掉下的“林妹妹”，态度上也有了大的变化，问道：“你来这有什么事吗？”“你手头这个案子，双方都是当事者，不是还少个证人吗。”“这么说你是来给做证的？”值班民警一时觉得自己眼睛发蒙。

徐小林被这起捏造的强奸案搅扰得心烦意乱，直到这时，他才注意到突然而至的姑娘，他只往姑娘脸上瞥一眼就把自己惊住了，站他面前的，分明就是与自己同车同路，又被两恶魔纠缠不放的俏丽女子，她怎么又会在这里出现？莫非那天晚上她逃脱了，没让两个禽兽得逞？要那样话，真得谢天谢地了。

姑娘说：“我这里有张扩充卡，你可以任意在电脑里，在数码相机里，在MP3、MP4里看一看，它真实记录了这起所谓强奸案的全过程，孰是孰非，不辩自明。”

姑娘对此案的关注也令民警大为吃惊，他问：“你是怎么拍录下来的，你与肇事者是什么关系？”姑娘道：“这与本案无关，恕不奉告。你还是履行职责吧。”

值班民警皱皱眉头，不得不接过扩充卡，这时发现，那个自称被强奸的米虹，趁人不备，已

偷偷溜掉了。

三

徐小林从派出所里出来，已是月上柳梢头，对姑娘的鼎力相助，小伙子打心眼里感激，若没她，自己不知还要有多大的麻烦等着。这时他已知道姑娘叫杨南，是来小镇办事的，办什么事？姑娘没说，他也不好深问。小林说：“那天车上，见两个不怀好意的家伙下车追你，我也真想跳下去的。”姑娘大大方方走在小林身旁，扭脸问道：“跳下干吗，想加入他们一伙？”徐小林笑：“哪能呢，我是担心你吃亏，想助助你。”姑娘说：“马后炮了，你还真好意思表白。”小林真心道：“我当时就是那样想的，不信，你拿刀子把我心剜出来看都行。”杨南说：“我才不去当杀人犯呢。”

两人沿着小镇的卵石街，在昏黄的街灯下走一程，小林又问：“你是怎么摆脱那两个家伙的，说实话，我真为你捏了把汗。”姑娘扬起脸颊，把跳到额前的短发甩向脑后，轻描淡写道：“那还不好办，每人赏给一把石灰粉，就让俩家伙一时成了一只瞎眼瞎。”

来到那家客店，小林犹豫了一下，杨南说：“你还没在这里住够，还想再制造一起强奸案呀？”小林苦笑说：“这里有阴谋，说不定与我的这次讨债有关。”杨南说：“知道就好，别自讨没趣，哪里住不下个店。”

可怪就怪在了住店上，两人从小镇的东头走到西，有数的几家客店全挂出了“客满”牌子。小林说：“还有一条南北向小街，要不要再往那边转转？”杨南若有所思地摆摆手：“甭去了，瞎子点灯，没用。还甭说不一定有店，即便有的话，也会是‘客满’。还是那句话，这是针对你来的。看来，你的债主吴老板来头不小。”

可是总不能在大街上过夜吧，小林倒是喜欢就这样有漂亮姑娘陪着，在柔和夜色里，在昏黄街灯下去享受那恋人般的情趣，只是良心上有些不忍。

杨南倒想出一个主意，她让小林在村头找个农家暂住一宿。一个农家百姓，吴胖子再有势力也鞭长莫及。两人遂离开小街，沿一条小河，往一片农户区走去。夜阑更深，一切都沉入睡乡，只有阵阵凉风，从农家的竹篱中穿过，发出幽幽的声响。河堤下一户人家，孤零零三间土坯房，四面围着泥墙，墙头上干枯的杂草在风中颤抖，那破败样子，与整个小镇相比，显得格格不入。

一个邋邋遢遢老人听到喊声，举盏煤油灯款款步出屋外。小林讲出来意，老人说：“你俩只要不嫌弃，就住下吧，什么钱不钱的。”杨南脸一红道：“就他一个人，我有地方住。”

安排好住处，杨南就离开了，小林要送她，被姑娘婉拒。杨南说：“你也奔波一天了，早早休息吧，放心，我没事的。”姑娘一再强调自己走，小伙子也不好意思坚持，送出院门不远，说了些多加小心的话便回了。他想对老人表示一下感谢，里里外外全找遍，却不见了人影。

怪事，天这么晚，老人能去哪里呢？小林拉开虚掩的柴门，空旷的田野上，只闻夜风呜呜，天上一弯新月已躲入云层，四野里一团漆黑。

约摸一袋烟功夫，才见老人推门进院，小林问：“这晚了，您老又去了哪里？”老人诚惶诚恐道：“我刚到坟上去了，就在房后头。给个吊死鬼烧了把纸。这几天，他老半夜三更进院，把你搅扰得心不宁神不定的。”

小林听得一头雾水。神鬼他是不信的，打小就不信，何况又在部队锻炼了几年，可仍禁不住问上一句：“谁上吊了，是您老的什么亲戚吗？”老头道：“你就是拿尺子量出一百八十丈，也量不到亲戚的份上。他跟你一样，也是为了省下几个店钱，来我这里寻夜的。住了两个晚上，临别那天，才告诉我他是外地一个村里的打工头，领着几个老乡来这儿给开发商盖房子，房盖好了却没领到工钱，这次是来讨债的，总共二万多块钱。这里的开发商也答应了，谁想当天夜里他竟寻了短见，一条小绳把自己吊死在门框上。就是这个地方。”老人指点着脏兮兮吊人处，上面两只寻觅食物的硕大壁虎急慌慌钻入墙缝，发出的声响，把小林吓出一身鸡皮疙瘩。

老人似乎并未发觉小林神情上的变化，瘪瘪嘴接着说：“你没见那个吓人模样呢，我是睡一觉醒来后发现他上吊的，舌头耷拉出半尺多长。你说好端端的，寻哪家短见啊，甭说那个开发商还答应给他钱，就是不给，也不至于呀。好死不如赖活着，什么钱不钱的，能活着就好。”

徐小林联想到自己这次讨债遇上的桩桩怪事，心底不由得涌出一种恐惧，他警觉地从玻璃窗里朝外望望，没发觉有什么异常，这才把脸转向老人，满腹狐疑地问道：“就没人怀疑他的死因，

也没经过法医进行尸检？”老人说：“哪里还找什么法医呀，我把这事报给了村干部，没等天亮，进来两个小伙子，割断绳子，把死人放倒，搭出去挖个坑埋了。连个席片也没裹，埋死狗一样。我们这里，甭看地方不起眼，天南地北哪儿来的人都有，这儿死仨那儿死俩的，常见。又不知哪里人，死了就埋呗，所以也没那多讲究，跟埋个死猫烂狗差不多。只这个吊死鬼却怪，自己寻死也不叫别人安宁，时不时夜里跑进院，又吵又闹的吓人。昨夜又来，吓得我一宿没睡觉。这不，刚才出去给他烧了把纸，谁知今晚上怎样呢？你年轻，你是不怕的，我可不敢再住下去了。”说着从炕上抱起一床破被。

小林身子一紧，惊问道：“怎么，您老还要走？您去哪里？”老人道：“刚才给吊死鬼烧纸时候，碰见一个老友，也在那里烧纸，他和我一样，没儿没女。老伴前几天死了。听我说了闹鬼的事，怕吓出个好歹，就叫我跟他做几天伴儿去，把这个闹日子过过再说。”老头说走还就慌慌地走了，仿佛再多留一会儿就能发生什么不测似的。

空空如也的破败土房里只剩下徐小林自己，紧紧包围着他的是黑森森充满恐怖气氛的暗夜。虽然他不信神鬼，可在一个刚刚吊死了人的屋里独宿，是无论如何也摆脱不掉内心的恐惧的。更何况那个民工头还死的不明不白。推人论己，小林越发觉得可怕。老头走后，他把小院的角角落落检查个遍，关闭院门，又找根杠子顶住，躲进屋里，又把屋门闭了个死紧。把铺炕的一领破席用做窗帘堵在玻璃窗上，手指捅开两个窟窿，使自己能够看清外面而又不至于被外面发觉。

小林没敢躺下睡觉，虽然身子累得难以支撑。前前后后一系列不可思议的怪事，使小伙子预感到今夜可能要出点事情。果然，令他心惊胆战又无论如何不能相信的一幕在午夜发生了。小院里进来个鬼。

躲在玻璃窗后面的小林一见到那可怖模样，顿觉毛骨悚然，他大气不敢出一口。吊死鬼是从矮墙上跳进院的，比老人描述的还要可怕十分，嘴巴红得像盆血，长长的舌头一直垂到胸襟，一张骇人的脸颊扭曲成卷子样，鼻子嘴巴都错了位，上面挂着的两个大眼珠子，圆瞪着，有如硬塞进去的两个烧红的煤球，一眨巴就有一股骇人的火光喷出。

跳进小院的吊死鬼手里抓着一根粗长木棍，发声狼嚎般怪笑，便一面狂挥乱舞，一面肆无忌惮地高声叫嚷。小林听得真切，吊死鬼在喋喋不休地表白自己的冤屈。只见吊死鬼朝玻璃窗走来，嘴里吐着唾沫星子：“屋里的糟老头你听着，我并不是想不开自己拴套吊死的，不是！我是夜里睡着了被人进屋用小绳活活勒死的，死后给吊在门框上做了自杀的假象。杀人是要偿命的，不是不报，时辰没到，现在时辰到了，我就要拿你糟老头子抵命！你也不是好东西，你们是穿一条裤子的，是一丘之貉！看棒！”就听“啪”的一响，一棍将玻璃窗打碎。小林吓得脸都变了色，从炕上跳下，拔掉门栓抓手里，以备必要时防身。可就在这时，忽听“妈呀”一声怪叫，吊死鬼一个嘴啃泥栽地上，慌慌地爬起，手捂伤腿，一瘸一拐，爬过墙头跑走了。这一切发生的如此之快又如此之怪，令惊恐万状的徐小林百思不得其解。然而更令小伙子惊骇的是，就在吊死鬼逃走后，紧贴院墙的大槐树上，突然跳下个人来，紧紧尾随着吊死鬼，消失在浓浓夜色中。

徐小林一夜没敢合眼，心在嗓子眼提着直到天亮才放下稍许，才感觉到难忍的困倦，他想靠墙角打个盹，就在这时，外面传来的声响又给他一个心惊肉跳，他屏息从破碎的玻璃窗探身看去，见是杨南推开小院柴门，轻盈地从外面走了进来。

姑娘仿佛也一夜未能安眠，白皙面颊透着掩饰不住的疲惫，两只黑亮眼睛里网着血丝，尽管如此，浑身上下仍透着一股蓬勃朝气。屋里的破败和狼藉没令她怎么惊讶，只淡淡地扫一眼。把手中两个冒着热气的馒头丢给小林：“快趁热吃吧，刚出锅的。我刚才吃过了。”

小林也真饿坏了，一句客气话没说，风扫落叶般大嚼大咽。姑娘的出现，又一而再再而三地关切，令徐小林除了感激之外，也多了个费解，他与她非亲非故，只是在车上邂逅相识，为何这般如影随形，不离左右？人的行为是受目的支配的，而姑娘的目的何在？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小林真想对姑娘进行一番暗中跟踪。并非小伙子疑神疑鬼，面前这个俏丽女子实在令他费解。

小林向杨南讲了昨晚她离去后发生的桩桩怪事。虽然事情已然过去，现在回想起来还令小伙子一阵阵脊骨发凉。杨南说：“你真相信那是吊死鬼做怪吗？人死如灯灭，变神变鬼不过是一种唬人的把戏。”小林说：“我眼睁睁的看见一个吊死鬼，在小院里又蹦又跳，又吵又闹的，模样古怪得吓人。”杨南问：“他怎么又跑了呢？”小林说：“他可能是遭遇了暗中的敌手，对了，那个敌手开始是在院外的大槐树上。”小林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把两眼张大，定定地望着杨南，惊讶道：“那个从树上跳下去，尾随吊死鬼的人是你吧。我觉得那身影怎么有些面熟，像在哪里

见过似的呢？”

杨南告诉他，吊死鬼是假的，是瘦老头编造的谎言，其用心与小旅店里的“捉奸”一样，无非是一种恐吓，轰他走人，放弃这次讨债，要说有“鬼”的话，鬼在这里。”

徐小林越发地觉得姑娘不简单，追问一句：“这些，你是怎么知道的？”杨南说：“昨晚我从你这儿离开，留了一下神，隐隐约约地发现墙头底下蹲着个人影，就意识到咱俩被人跟踪了。你送我出去，人影也趁这机会从墙头翻进小院，不大一会儿又鬼鬼祟祟地跳了出去，显然他是跟屋里的老头交代了什么事情。你回来后老头把他编排的那段吓人故事讲给你，又把你一个人留在屋里也证明了他们的鬼把戏。那时我就料到这个小院得出点什么事情，所以也悄悄留下来，躲在大树上观察动静。果不其然，就见一个头戴假面具的人跳进小院，装做吊死鬼挥舞着棍棒又嚷又叫，还要跳进屋去进一步加害你。我从树上给他一石头子，打瘸了他腿，他才没敢进一步施威，抱头鼠窜了。我尾随他，是想看看这个假装的吊死鬼去与什么人联系。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原来，这里有一个黑社会组织，那天汽车上想找我便宜的两个家伙也在其中。欠农民工血汗钱的吴老板是不是与这个组织有联系很令人怀疑。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你来这里后所发生的桩桩怪事，并非偶然。他们既然没能得逞，所以也不会就此善罢甘休。这里已成是非之地，不能再呆下去了。”姑娘挺热心，来之前已为小林找好住处，待小林三口两口吃完早点，两人便匆匆离去。

四

小林没有被吴德富一连串的阴谋诡计吓倒，在杨南给找的那家客店安顿下，也没顾上休息，又不厌其烦地登门催讨。令他颇感意外的是，这次，刁钻的吴德富转了风向。没等小林开口，便先入为主地说：“还算你幸运，这笔款子总算让我软磨硬泡给泡来了。怎样，这两天还舒服吧？”小林语含讥讽地说：“承蒙您吴老板多方关照，还算可以吧。”吴德富肥胖的手指拍着大班桌哈哈一笑，那笑声给小林的感觉就像黄鼠狼看见了飞进院里的小鸟。

吴老板颐指气使地打发个小青年把会计找来，好大一会儿过后，进来的还是那个小青年，向吴老板汇报说会计家里小孩病了，现正陪着在医院输液，快的话也得下午上班。

下午，小林再去，又被告之会计去银行为他提款去了。吴德富说：“坐下等一会儿吧，时间不会太长。”小林在会客室里足足等到太阳压山，才总算把会计等来。还算顺利，十几个农民工两年血汗钱一笔结清。另外，吴德富还白送他一只带密码的造革皮箱盛钱，说是路上以防万一。他的“关照”对小林也是一个提醒，他真得格外小心，黄鼠狼给鸡拜年，能有好心吗？

小林提着装满现钞的皮箱，如愿以偿地走回客店。从吴德富那里出来，他去了小镇里唯一一家储蓄所，想把钱汇入银行。从银行取款，从哪方面讲都是安全稳妥的，可没料到储蓄所到点关门了，没办法，只好巨款随身带了。他决定尽快离开小店，自己孤身一人，带着一笔巨款，又处在异地他乡，还不要说这之前出现的种种怪事，包括吴德富如此痛快，而会计又一拖再拖地熬时间，都令徐小林感到这里有鬼，说不定这儿那儿随处一个地方都潜伏着让你意想不到的危险。他很想临走前与杨南打声招呼，自己这趟出差，姑娘没少给他帮助和关照，走前怎么也该见上一面，表示一下感谢的。只是杨南没给他留下手机号和其他联系方式，更不知道姑娘现在何方。想想手里的一箱巨款，在这种人地两生的地方，多耽搁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还是尽快离开为上策，只得作罢。

主意打定后，小林求店家帮忙，找了辆出租车，司机是个年轻小伙，看看逐渐黑下来的天色，说如果不是与店家相熟，他是不会跑夜路的，车费多少放一边，没安全感。

还真是怕什么有什么，米黄色夏利车离开小镇，没跑多远，车前的大灯就照见一高一矮两人，一个站路旁，一个站在路当央，迎着车摆手。司机摇下玻璃，客气道：“对不起，车里有人了，二位等下辆吧。”就见一个上前一把抓住车门把手，凶巴巴地说：“我们给钱！”司机辩解道：“不是我不想拉，你们看，车里有人了，给钱也不拉。”

抓住车门那人一把从腰里掏出个黑森森硬家伙，顶住司机脑壳，瞪着两眼，恶狠狠道：“给你这个拉不拉。”车里的小林立刻绷紧了神经，下意识地用身体掩住皮箱，他仔细一瞧，坏了，两个家伙正是刀疤脸和三角眼。顶住司机脑壳的，是一把闪着寒光的手枪。

司机吓得面如土色，说话音都变了，连声道：“拉，拉，二位爷请上车。”三角眼手里也同样握把枪，瞄向后面的小林：“你下去，这车今儿我俩包了。”

小林巴不得躲开歹徒，佯做顺从地先把车门打开，人刚下去，车门“呼”一声被歹徒猛地关闭，眨眼间绝尘而去。小林一边追一边喊：“皮箱，我的皮箱！”司机哪里还敢停车，瞬间便将他远远地甩掉。

皮箱很快又出现在吴德富面前，他得意地嘿嘿一笑，从抽屉里拿出两个厚厚信封算是奖励，打发走刀疤脸和三角眼，这才稳操胜券地命人打开皮箱。探身一看，胖脸蛋子上的笑纹立刻僵住，一双死鱼样眼睛大张着，大呼小叫喊遭了暗算。原来的满箱的现钞，全都给一堆废旧报纸和几块碎砖头替代了。

五

夜色如墨，客店里，人们早已进入梦乡，就连店家也闭紧了门户，熄灯入睡。只有那不知疲倦的寒风，摇动着门前几棵直立的小树，时不时带来一阵沙沙的声响，几点寒星点缀在高高的天穹上，寒夜宁静得可怖。这时，有个人影轻飘飘从门前小树跃上墙头，见没起任何反应，这才又狸猫般不声不响从墙头跳下，这人是徐小林。路上歹徒的劫款，已在他预料之中，黑心的吴德富不会轻而易举地让他提走农民工的血汗钱的，之所以如此痛快的一笔了结，不过是他玩的一个手腕。既然已被徐小林识破，小林就不会让对方得逞他索性来个将计就计，给鬼计多端的吴德富一个狗咬尿泡空欢喜，

小林贴紧墙角，蹑手蹑脚来到店主的睡屋前，在窗下静静听了听，里面睡得正香，鼾声如拉风箱般一急一缓，不像是故意的演戏，看看它处，也一如往常，这才又来到自己住过的那间客房。房门已上锁，显然还没有客人入住，谢天谢地，这又省去他好多周折。徐小林从外面卸下一块窗玻璃，探进手去打开一扇窗户，按住窗台纵身一跃跳进屋。

屋里还是他离去时模样，他放了心，稳稳神，又轻轻把靠墙角的一张单人床移开。那里有个废弃的烟道，被店主用砖封死了，皮箱里那笔十几万元巨款，小林暂时存放在烟道中，有床掩护着，从外面看不出丝毫的破绽。小林不声不响地将砖移开，两手伸进烟道。他蓦地一惊，一股冷汗顿时顺着脸颊流下来，存放在这里的那笔乡亲们的血汗钱不知什么时候被人取走。没人知道这个地方呀？小林用袖子擦擦额头上的冷汗，使自己冷静一下。他很清楚，自己往里面存放时窗帘是拉着的，自己干净利索地把钱藏好后，也没有暴露出任何蛛丝马迹，怎么会突然间巨款不翼而飞呢？他沮丧地从窗户跳出去，来到店主的窗前。他想叫醒店主，从他嘴里查找一些线索。

屋里很静，静得似乎掉根针都能听到。他决定上前叩门，他没用食指，而是勾起小姆指在门上轻轻撞击。静寂的黑夜掩饰了形迹，却格外张显了声响，徐小林警惕地环顾一下四周，并未引起惊动，连屋里熟睡的店主也没有被惊醒。小林用了下力，又一次叩门。

就在这时，屋门哗啦一声从里面拉开，小林虽然早有提防，还是禁不住大吃一惊，一个“不好”的念头在脑海里闪电般掠过，往后一仰来个倒翻跟头，退后三五步开外，令窜出来的黑影扑了个空。小林一看黑影手中拿着家伙，自己已然成了袭击的目标，就势一腿伸出，动作快捷，疾如闪电，黑影吃了个拌马腿，麻包一样重重地摔在地上，小林刚要扑过去将黑影制服，以便追寻血汗钱的下落，却不料又一恶棍从门内跳出，手中挥舞着一把锋利尖刀朝他身上脸上乱刺，小林左躲右闪，始终没让对方得逞，瞅个空子，飞起一脚踢落对方手中尖刀，又猛扑过去将其按倒，却不料就在这时，头部被一硬物狠狠一击，顿觉眼冒金花，失去知觉。

再次醒来时，发现自己被锁进一间黑屋里。眼睛蒙着黑布，嘴巴被胶条封住，手脚也捆个结实。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才听到门锁被拧开，有人进来，给他撤去了蒙眼布和嘴巴上的胶条。就听一人恶狠狠道：“请你放明白点，要想活着出去就老实交代！那一皮箱钱哪里去了？”小林拿眼一瞧，冤家路窄，又是刀疤脸和三角眼。钱没了，他也就什么都不怕了。他想活动一下腿脚，却都被牢牢捆住，动弹不得，看来，俩家伙从苦头中得到了教训，丝毫不敢大意。

“问你呢，那一皮箱钱哪儿去了？”

小林给问得一愣：“这话应该你俩回答。你们不就是想杀人灭口吗，随便。可别忘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到时候，罪上加罪，会有一壶好醋给你俩喝的。”小林想，大不了一个死，血汗钱落到歹徒手里，即便能活着，又有何面目回去见家乡父老。

“我叫你嘴硬！去，给他脸上放点血出来。”刀疤脸恶狠狠地抽动一下嘴角，从腰间拔出尖刀，丢给三角眼。

小林感觉到尖刀的阵阵寒气，无所畏惧地闭上眼睛。就在这时，就听“当啷”一响，紧接着又“妈呀”一阵怪叫，小林张目一看，三角眼手里的尖刀已失落在地，那只沾满罪恶的手也抖动得如同面条一般，一副疼痛难忍的模样。刀疤脸发觉事情有变，警觉地伸手从腰里掏家伙，那是一把黑亮亮手枪。说时迟那时快，又是“当啷”一响，刀疤脸复制了三角眼，同样妈呀一声怪叫，这才发觉那只握着手枪的胳膊腕子被硬物击中，一股刮骨般的痛楚接踵而至，致使手枪也不能握牢，失落地上。他妈妈奶奶一声大骂，张眼四瞧，发现房顶不知什么时候被人捅开一个大洞，没容做出反映，就听外面同伙叫嚷：“有警察，快跑！”两歹徒一见不好，撒丫子破门而去。

徐小林正惊疑间，又有个人影出现了，人影是从房顶的大洞跳下来的，像只飞燕，轻盈得落地后竟没有一点声响。小林不相信似的眨眨眼睛，惊喜地叫了声：“怎么是你？”

杨南拍打拍打衣服，眨眨好看的眼睛：“怎么就不能是我？我一直都在跟踪这伙人，所以才发现了这个黑社会窝点。”小林惊诧莫名地问道：“你在跟踪这伙人？你到底是干什么的？”杨南揶揄道：“亏你还是个大兵出身，这点迷团都破解不开。”小林说“只可惜黑窝找到了，却叫歹徒跑掉了。”杨南充满自信地说：“一个也跑不掉的。我已经报告了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开来一车警员呢。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是不报，时辰没到，现在是他们罪有应得的时候了。”

直到这时，杨南才告诉小林自己的真实身份，原来姑娘是省城公安学院的大学生，在校四年，今年开始实习。杨南说：“和你那老实巴脚的哥哥在一块干活的老杨师傅，你听说过吧，那是我父亲。父亲说，你独自出来为农民工讨债，他很感动，也为你的安全担心，他知道吴德富心黑手狠，底下又有一帮子打手。我想，那样话我也应该出来帮帮你，再说，我也有这个义务，为了父亲，为了和父亲一样受苦受累的乡亲们。于是就尾着你出来了，必要时好给你做个帮手。”

小林痛心地说：“可惜，那笔血汗钱又得而复失了。”杨南轻松地说：“你把心放在肚里好了，那些钱，我已经通过银行，汇往咱家乡去了。”

小林眼睛一亮：“真的？”从姑娘灿若桃花的笑脸上，他那悬紧的心如一块石头似的放下了。小伙子好高兴好激动，他真想跑过去抱住姑娘狠亲一口，只是一时他还没积聚起那样大的勇气和胆量。

（责编：孙玉茹）

惊魂无人区

汪六九

1

爸爸，你身上怎么这么多伤？四岁的儿子问。

我摸摸儿子的头，叹了口气，说，这是在无人区淘金时留下的。

儿子又说：什么是无人区呀？

我拍了拍儿子的头，长时间无语。我不能对儿子说真话，儿子还太小，很多的事情他都不懂，比如打工的艰辛，人心的险恶。他还不知道什么叫无人区。我细细地抚摸身上遍布的大小上百道伤疤，1997年的夏天仿佛就在昨天。

2

那年我25岁，在深圳打工，爱上了厂里的一个女孩，还同居了。正当我想着要和这个女孩商量结婚时，女孩说，咱俩分手吧。我说：为啥？女孩说：不为啥。我说：不为啥又是为啥？女孩说：不为啥就是不为啥。隔三天，厂里人都说女孩和模具佬好上了。模具佬是个半拉子老头，和老婆离了婚。模具佬一个月的工资抵我半年。

我下班后挡住女孩说：我知道，你是嫌我穷。

女孩低着头，咬着嘴唇不说话。

模具佬说：你就是穷嘛！模具佬指着女孩脖子上的金链子说，有种你也给她来一根。

我辞了工，坐上了前往西宁的列车。这个城市太让我伤心了，我想走得远远的。听说西部大开发，我想到了西部，也许就有了机会，就像当初第一代到深圳的人一样，现在都赚得盆满钵满了。我就到了西宁火车站。我没想到西部的一个省会还没有深圳的一个镇繁华。想象中到处都是正在开发的情景没有出现。

我就是在西宁车站遇见金主的。金主说小伙子，找工吗？我说，找。金主拿手在我的肩上使劲地摁，边摁边说，嗯，好！好！小伙子你很结实，很有劲。我感觉自己像一头牲口。

小伙子，想不想赚大钱？金主的普通话怪怪的，像唱歌。不过我还是听懂了。

想！我想都没有想就说。我来这里就是想赚大钱的。我又说，什么工作？

金主压低了嗓子，说：进高原淘金。

工钱怎么算？我的心里早就一片欢腾了。我想到了分手的女孩，想到了模具佬送给女孩的金链子。

小伙子，我不会让你吃亏的，包吃包住，每个月八百块，每天干八个小时，干上半年就回来，到时一次性结账，收获大了，分你一两金子。

一两金子？我说。不会是骗人吧。

骗人？你有什么好骗的？是有财还是有色？

也是，我看你也是个老实人，不像骗子。我说。

我就不是骗子嘛！金主说。想好没有，要不我去找别人了，来这里找工的人是很多的。

我说，好，我就相信你一回，就算你是骗子，我一个大男人，你还能杀了我不成？

金主嘿嘿一笑。金主把我带到了青海省湟中县的一个小村子，住在了他的家中。金主家有父母、老婆和孩子。他们一家都是汉民，对我都很热情。金主说，小伙子，你就在这里住几天，我还要找几个人一起去。

没几天，又陆续招来了几个工人。一个叫苏伟才，是青海本省人，但不是湟中县的，还有小曹、小吴，也都是本省人，另有一个河北赵县的小刘，陕西宝鸡的小白、小卫，加上我，一共七个工人。

端午节早上，大伙儿在金主家吃了一顿肉。金主说，小伙子们，今天咱们就要出发了，到了高原大家要用劲干活，到时有财我们一起发。金主说着给每个人敬了一碗青稞酒。刀子一样的青稞酒像一团火，在我的心里燃烧，也在其他几个小伙子心里燃烧。

酒毕，金主和我，还有苏伟才、小曹、小吴、小刘、小白和小卫，加上两个拖拉机手，还有另一个金主——金主的大舅，一共十一个人，开了两辆拖拉机，拉上帐篷、淘金用的木槽等一应设备，一路上沿着正在修建的“西宁至格尔木”的109线，向青藏高原的更深处进发。沿途风餐露宿，每天赶路十五六个小时，拖拉机把人的骨头都快晃得散了架。这一路的风景真是美呀，经过月亮山、青海湖，一直走了十天，也不知走了多远，大概有一两千里地吧。每天，苏伟才就给大家讲这一路上的传说，讲文成公主。十天以后，到了青海省都兰县境内，金主命令大家扎好帐篷，就地休息一天。第二天，到了都兰县一个叫香日德的小镇。在香日德镇补充了两袋面粉后，拖拉机又开始向西进发。越往西走，越是荒凉。第一天，还偶尔可以看见一个小小的村庄，或是蒙古族、藏族的牧民赶着洁白的羊群。第二天，已没有路，只有茫茫的戈壁和黄沙。

快看，那是什么？是狗吗？我问。

不是狗，是狼巴子。苏伟才说。

一匹狼站在山岭上仰天嗥叫，声音传得老远，让人心惊肉跳。一时间，大家都不再说话。我也感到了一种不祥像天上的苍鹰一样在头顶盘旋。

地势越来越高，我和河北赵县的小刘已开始出现高原反应，头晕目眩，感觉天地在不停地旋转，眼前金星直冒。一路上一日三餐都吃稀糊糊的面片汤，老板们还有一点土豆做菜，我们的饭里看不到一点油星，根本吃不下去，我已开始虚脱。

金主说，拼死也要赶到黄河滩。

于是，黄河滩就成了我心中的向往。到了黄河滩又会怎么样呢？真的有大把的黄金等着我们去淘吗？我甚至于有点怀疑我能不能到黄河滩。我感觉身体像棉花一样的软，像一朵美丽的云漂浮在高原的天空。

这两天，我们说得最多的就是黄河滩。

黄河滩是我们的目的地。可是，黄河滩还是一个遥远的梦，在我漂浮的思维里时隐时现。

我们又走了四天，拖拉机已进入了无人区。

从前，我只是在电视上见过的无人区。

无边的可可西里！美丽的藏羚羊！

我现在还能回想起来，那是一种怎样的美丽。那么的荒凉，荒凉成一种博大，一种宁静的至美。无人区的天格外的蓝，大朵大朵的云彩仿佛伸手可以抓到。我们离太阳是那么的近，太阳晒得每个人都喊头皮子痛。可当时，我哪有心思去留恋这美不胜收的高原风光，我们早已被高原反应折磨得浑身发软、有气无力。

谢天谢地！天快黑时，终于到达目的地——黄河滩。

感到又有了一些力气。我们几个跳下拖拉机，学着高原上的狼巴子怪叫了起来。

叫什么叫？金主吼我们，快点扎帐篷。

我和小刘因身体虚弱，动作稍微慢了一点，金主就扬起手中的马鞭叫骂：快点快点，天黑了还没扎好帐篷，把你们扔到外面喂狼。

这是金主第一次对我们露出他凶残的本性。

就在我们扎帐篷时，我发现在前方一百多米远的一个小土堆上坐着一个人，好像是腿有毛病，几次想站起来，又倒了下去。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怎么会有人呢？

老板，那里有一个人。我对金主说，好像受了伤，要不要去看一下。

金主一瞪眼：不该问的不要问，不该管的不要管，我们这儿是有规矩的。

我说，可是那里真是一个人，他受了伤，我们不去帮他，他会死的。

金主说，你去帮他你就得死。金主挥着手中的木棒。

我只好埋头搭帐篷，心中却对这次淘金之行产生了怀疑，开始有了一种受骗上当的感觉。可是这儿四周是戈壁，想跑都不知往哪个方向跑，只有做下去了。再说，淘金肯定是很苦的，要不都来淘金，金子也就不值钱了。

第二天，开始工作，金主命令我们几个人挖土垒了一个土堆，把一辆拖拉机弄到土堆上，装好了一个淘金的木槽，做好淘金的一应准备工作。下午，大家休息了半天，以适应高原反应。没有想到，当天晚上我们睡觉时，金主在帐篷里从东到西拉了一根大铁链，铁链的两端固定在帐篷上，铁链上一排有七八个锁环。金主命令我们几个工人各自把自己的一只脚锁好。

小赵说：为什么要把我们锁上？

金主说：锁上你们是怕你们晚上起来乱跑，这外面到处都是狼巴子，吃了你们谁负责？大家将信将疑的把脚锁了进去。金主便把钥匙装进自己的口袋。把我们的脚都锁上之后，金主和他大舅，还有另外两个拖拉机手，手执马鞭、棍棒，恶狠狠地警告我们，不准犯这里的规矩：一、相互之间不准说话；二、好好干活不准偷懒；三、不准顶嘴；四、不准放屁。

为什么连屁都不准放？苏伟才问。

金主说：放屁是淘金的大忌。

事已至此，我们连说话甚至放屁的权利都没有，更别说别的自由了。我知道，我们已落入了一个陷阱之中，可等我们明白过来时，一切都晚了。我没有想到，后面还有更加惨绝人寰的遭遇在等着我们。

5

青藏高原7月的夜晚，已是很冷。由于锁着脚，想翻个身都不方便，一晚上我都没睡着觉。帐篷外不时传来饿狼一声高过一声的哀嚎，想到自己远离家乡和亲人，跑到这个鬼地方来打什么工。一时间心潮起伏，难以入睡。看看几个同伴，也是翻来覆去，弄得脚链叮当作响，我们都能感到在心中那种共同的恐惧，但我们不敢说话。这样折腾了一夜，天还没亮，金主就拿着马鞭把我们一个个催了起来。我拿着牙膏牙刷想去洗漱一下，金主却一把抢了过去。

我说：你要干吗？

金主嘿嘿一笑，说：你们还洗个屁呀，给老子算了。

我说：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讲理？

金主说：在这无人区，老子就是理！

也就是从那一天起，我们几个淘金工就没有沾过水。蓬头垢面，衣服上沾满了泥浆，整个像个野人。也许是晚上没有睡好，加上肚子又饿，浑身没劲，那天小曹把一车沙土拉翻了。小曹刚刚爬起来，金主和他大舅还有两个拖拉机手，就手执马鞭、铁锹和拖拉机的三角皮带恶狼似的把小曹团团围住。陈姓金主对准小曹的肚子就是一脚，把小曹踢翻在地，马鞭、铁锹和皮带雨点一样地打在小曹的身上，小曹在地上翻滚哭叫着求饶。突如其来的事件把我们几个工人吓呆了，感到有一只爪子抓住了我们的心，额头上的汗便冒了出来。

让我至今不能原谅自己的是，整个过程，我们没有一个人敢吭声。他们有枪，反抗只有死路一条。可是如果我们齐心呢？

小曹开始还在地上翻滚、哀嚎，不久，便没有声音了。小曹头上的鲜血汩汩地向外冒，乱七八糟的头发很快就结成了块。小曹已昏死过去。金主命我们：连根，小苏，你俩把这个驴日的抬进帐篷里。我们将他抬了进去。我说，老板，给小曹包一下吧，不然他会死的。老板说，死不了，你们快干活。中午吃饭时，小曹还不能动。金主这时有点担心了，他不是担心小曹死，而是担心少了一个人干活。金主拿出注射器给小曹注射了两支药。金主对着面如土色的我们说：怕不怕！

我们一齐点头，说：怕。

金主狞笑着说：怕就好，怕就给老子拼命干活。

第二天，小曹带着伤，一瘸一拐地又开始干活了。

我们每天的工作就是挖含有金子的砂土，装进小车，然后运到土台上面的大木槽里，再用抽水机把水抽上木槽冲洗砂子。一天三顿饭，都是金主和他大舅还有两个拖拉机手先吃，剩下的稀汤稀水我们吃。此时，我们已不管合不合口味了，一个个见了食物便眼放绿光，像饿了半个月的狼。

第二个挨打的是陕西宝鸡的小卫。小卫当时在吃饭，不小心放了一个屁，被金主听见了，冲过来就抢了小卫手里的碗，伸手就给了小卫一巴掌。他大舅和两个拖拉机手也凶神恶煞地围了上来，拳打脚踢加马鞭。

小卫哀嚎着：求求你们别打了，我再也不敢了。

金主说：叫我爷爷！

小卫拼命叫：爷爷，我以后再也不敢了爷爷。

金主这才罢休，但还是罚了小卫一天不准吃饭。

第三天，小苏也遭到了毒打。当时金主命他用棉被把车轮胎盖好，小苏没盖好。金主说：驴日的，存心想让爷们的车胎晒坏是不？

小苏的眼睛都打出了血。

我们一天到晚提心吊胆，生怕一不小心遭来厄运，没有一个人能逃得过遭受毒打，他们打人根本不需要什么理由。淘金的工作太苦太累，金主怕我们跑，怕我们反抗，就用暴力让我们屈服。没有四天，我们每个人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殴打。日子就这样胆战心惊与没日没夜的劳动中慢慢流去。第一个月洗淘金槽，金主收获了500多克黄金。金主一高兴，竟有七八天没有打我们。

9月份，青藏高原已开始起冻。青藏高原的冻与内地不同，内地的冻是从地面往下冻，面上冻硬了底下还是松土。而青藏高原的冻是从地下往上冻，我们的工作越来越艰难，已冻的土仿佛铁块，用足力气抡圆铁镐，一镐下去，却只有鸡蛋大小的一个坑。劳动强度越来越大，金子的收获越来越少，我们的工作时间却越来越长。9月中旬，天开始下雨，雨中夹着雪花。夜间的气温已是零下10度左右了。白天干活我们都穿着棉袄。一天，我不小心弄翻了一车砂土，一个拖拉机手过来一脚就把我踢进了旁边一个小水塘里。我爬了上来，他们扒光了我的棉衣，命令我站在寒风里，双手举着铁镐不停地叫“我错了”，不能停，一停下来就用马鞭打。我稍稍反抗一下，他们四个又围了上来，马鞭棍棒，拳打脚踢。我昏了过去。迷迷糊糊中感觉被扔进了帐篷，可能是我身体已垮了，开始发烧，全身浮肿，已不像个人样。他们就用布扎紧我的手腕，用针刺破我的十个指尖放了血，我才有所好转。第二天，我没有起来出工。第三天，又开始挖土了。

9月下旬，小曹实在不行了，金主就给了他六个馒头，算是工钱，用拖拉机把他拉到一个面粉中转站扔在了那里，小曹求金主多给他几个馒头。金主说你他妈的干活这么差劲，没打死你就算好的了。小曹走后，我们的心中升起了希望，希望小曹出去后能去报警。然而我们等了好多天，没有警察来。小曹也不知是死是活。

那天晚上，送小曹走的小卫偷偷告诉我，在离这儿朝北约二十多里处有一家蒙古人开的面粉中转站，那儿有去香日德镇拉面粉的卡车。我听了心中泛起了希望，我要逃走。

小曹走后，他们又骗来了两个宁夏的回族学生。一个姓赵，一个姓杨，说是让他们来做面粉换羊皮的生意。小杨一见不对，想向我打听真相，我还没敢告诉他，就和他一起遭来了一顿毒打，小杨的牙齿被打掉了一颗。

6

小卫逃跑了。

小卫早就对我说他要逃。小卫自从去拖了一次面粉，知道往北二十多里便可以走出无人区后，便一直在找机会逃跑。那天他说去拉屎，趁人不注意便逃了。不一会儿，金主便发现了。他们先把我们锁好，然后一起出动去抓小卫。我们在帐篷里一起为小卫祈祷，祈祷万能的活佛能保佑小卫成功逃脱魔爪。也希望小卫逃脱后能报警。

天快黑时，小卫被抓了回来。他们把小卫按在地上，用刀子在他的背上划了一个个的“十”字，然后撒上盐，又命令我们每个人用马鞭打他一百下，如果谁不打，就打死谁。我只是犹豫了一下，就挨了一刀子。小卫没有哭，没有哀求。小卫对我们说，你们打吧！我不怪你们。此刻的我们，人性已渐渐泯灭，有的只是能活下去的念头，没有人敢反抗。我们含着眼泪每个人打了小卫一百下。我还记得小卫昏迷过去之前对我们说的最后一句话：你们要活下来！

是的，我们要活下来。可是小卫没有活下来。第二天，我们没有见到小卫，后来小卫就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一样，无影无踪。金主常说，在这儿弄死你们一个打工仔比弄死一只蚂蚁还要容易。

9月末，晚上的气温已降到了零下20度，用铁镐也挖不动土了，一镐下去地下连个印都没有。金主说要转移地方。于是又迁移到一个叫野马滩的地方。在迁移的过程中，出了一件事，让我发现了金主不仅对我们这些被骗来的打工仔如狼似虎，对他们自己人也是毫无人性。一个拖拉机手把拖拉机开翻了，把淘金用的木槽摔坏了一块，金主当即就恶狠狠地骂他，他回骂了两句，金主冲上去一棍子把那个拖拉机手打翻在地。这天下午，拖拉机手跑掉了，金主带了他大舅和另一个淘金工苏伟才去找。后来苏伟才偷偷告诉我，他们抓到了那个拖拉机手，在他的胸口刺了六刀，最后把他扔在了野外，不知是死是活。我不知小苏说的是不是真的，但这样的事对于这些魔鬼来说已不是什么稀奇事了。

野马滩挖了几夭，一点金子也没有弄到。金主又命我们回黄河滩。这时，大地已被冻实了，只有用铁钎在地上凿洞，灌上雷管炸药来炸开冻土。我们的工作天已是每天十六七个小时，我的全身早已肿得不像样子，脸有脸盆那么大，小腿肿得双手用力都围不拢，脚也被金主用铁锹砍伤了，走路一瘸一拐的。我知道，如果再这样下去，用不了十天半月，我便会死在这儿。想起远在家乡的父老亲人，此刻不知是否站在村口望儿归。想到我活到二十五岁了，还未对爹娘尽一点儿子的孝道，我的心就像刀割一样的疼。

我曾试图偷到他们的枪或者炸药，把他们都炸死。然而，他们的帐篷我们根本不能接近。我只有等待时机准备逃跑。自从听说北方二十多里外就有人烟后，我一直在留心着周边的地形：往北不远有两道小山岗，如果有机会脱身，将是一个有利的地形。然而白天上工看得紧，晚上睡觉又被锁着脚。但我还是在期待着这个机会的出现。

10月4号，机会终于出现了。那天，天上下起了鹅毛大雪，外面的能见度很低。下午吃饭时，金主命我们在帐篷外面吃，命小苏看住我们，他们却在帐篷里喝着青稞酒暖身子，我们吃完饭后马上又要开工。然而每天十多个小时的高强度体力劳动，早已把大家折磨得气息奄奄，我们甚至站着都能睡着。吃着吃着，他们几个都歪在地上打起了呼噜，被金主用以毒攻毒的手段收买了的小苏也歪着头睡着了。我的心开始“怦怦”乱跳。天马上就要黑了，现在逃走，正是好时机。我强压住狂跳的心，求生的欲望让我决定背水一战。我小心翼翼地绕过金主的帐篷，慢慢地朝北面的小山岗移去，我不敢走快，怕脚步声惊动了正在喝酒的金主。眼看着渐渐地离帐篷越来越远了，我开始拔腿狂奔，这时一点也不觉得脚的伤痛了。我一口气跑到那座小山岗上，然后趴在那儿不敢动。不一会儿，帐篷那边隐隐地传来了吵闹声，接着有人影打着蓄电池灯在周围寻找，渐渐地找到小山岗这边来了，他们对着山岗胡乱放了几枪，清脆的枪声在静寂的夜空中传得老远。我伏在地上连大气都不敢出。他们放了几枪后没有上山岗来，又折腾了半个小时左右，他们又把蓄电池灯打到了工地上开始干活。我这才稍稍松了口气，一连又翻过了两座山岗。也许是上天见我可怜，在冥冥之中助我逃出魔窟，在我翻过了两座山岗后，雪就停了。我一抬头，看见了满天密密麻麻的星星，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星星，也从来没见过这么美的夜色，天空离我那么近，仿佛一伸手就能触摸到。在一个背风的山窝，我把自己缩成一团，躲在一个小凹里。夜间行走，我怕遇见狼，远处能隐隐看见幽幽的绿光，我知道那是动物的眼睛。这时的我，已经忘记了寒冷和恐惧，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第二天清晨，我从睡梦中醒来，辨明方向之后，我开始继续逃生。在走下山岗不远的一片沙滩上，我遇见了一大群麋子，有四五百只。它们是那么的美丽而自在，听说它们也经常被猎杀，数量也在一天天的减少。我庆幸自己遇见的是它们而不是一群狼。太阳有三丈多高时，我看见远远的地方有了炊烟，我又拼命狂奔了起来。果然，那里是个小村庄。其实说是村庄，也只有三五幢房子，有一座房子的门口停着一辆大卡车。我找到了卡车司机，求他能带我走，司机说这儿非法淘金的都是杀人不眨眼的魔鬼，他怕给自己惹麻烦，他不敢带我走。这时从屋里走出一位藏族阿爸，他看见我那个可怜样，叹着气说：造孽啊！把人家的孩子都给弄垮了。

阿爸从屋里拿出一个大饼给我。说小伙子，你别怕，阿爸把你送出去。后来阿爸和司机说了一些话，司机终于答应带我走了。我藏在了卡车车厢里。中午时分，车终于开动了，我的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过了这个村庄，一路上依旧是不见人烟。汽车走了半天一夜，第二天早上，我们到达了香日德镇。

哦，香日德！

我有了一种归家的感觉。然而我的家却在千里万里之外。

汽车开到香日德后，在一个回族餐馆门口停了下来，司机叫了面吃，还给我叫了一碗羊肉汤，

司机给我付的钱，说小伙子，我只能送你到这里了。

我安全了，可是我的兄弟们还在金主那儿受着非人的折磨。我要将这些恶魔绳之以法。终于，我打听到了黄金缉私队的电话。打通电话的那一瞬间，我泪如雨下。

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陈姓金主在开枪拒捕时被黄金缉私队击毙，其他几个也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我的兄弟们也都获救了。我拿着黄金缉私队开的介绍信，一路辗转，在农历腊月二十六，终于到了家，老远就看见了母亲，母亲一见我，就哭了。母亲说：我的儿，你可回来啦！我这段时间晚上老是做噩梦，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钱没挣到不要紧，只要人能平平安安回来就好。

7

爸爸，那你有没有淘到金子？儿子总是爱缠着我讲淘金的故事。

我说：孩子，爸爸淘到了金子。

儿子说：那你把金子拿出来给我看。

我说：爸爸掏的金子永远藏在爸爸的心中。

在我刚逃到香日德镇时，镇上不少的好心人可怜我，知道我是从非法淘金的金主那儿逃出来的，有的给我衣服，有的给我三块、五块的钱，还给我一个馍馍（就是把死面团摊开，放在一块大铁片上，上面再盖上一块铁片，用火烤熟的，有脸盆那么大，一个馍馍够我吃两三天）。好心的藏民又指引我到镇上的卫生院去看病，那时我已浑身是伤，身上的刀眼有几十个，有的已溃烂流脓。好心的医生没有多说什么，给我打了针，拿了药。没有他们，我还没有找到黄金缉私队就饿死了。那个藏族阿爸，还有那些好心的人，他们的心比金子还要珍贵。还有小卫，那个为了自由而推动了生命的人，他是死在我们手下的，可是，正是他，让我作出了逃出来的决定，小卫也是我心中的黄金。

（责编：杨振关）

野蔷薇

杨 光

乡下的宁静是特有的。行走在挤满各种绿色的田地中，我甚至听见了沙沙的雨声，很细碎。偶见不远处有农人冒着雨在田间耕种，同样默默无声。他们绾着袖管，任雨水奶液一样涂抹。我摸摸两肩的头发，该是湿了。雨中独走，心也湿漉漉的。

我要去看夏老师。昨天是周末，傍晚我才赶到家，妈妈没有料到，欢喜极了。甜甜抱着我买的小布熊乐呵呵的，左一声好姐姐右一声好姐姐叫得好亲热。甜甜又长大了点，尽管这是令人忧虑的事，可谁也阻碍不了他的成长。我敢打赌甜甜是天下最可爱的小男孩，只可惜……

早晨出门时，妈妈让我带上伞，我说不喜欢。妈妈说：“还好，清明的雨都不大，当心路滑。”

远远望见了青翠的柏树、荒蒿，灰白的石碑在雨中庄重肃穆地站立。层层叠叠的坟冢筑成一片凄凉。心中陡然弥漫起阴云，也许该叫上妈妈陪我来的。

埋葬夏老师的时候，墓地里有许多人，悲恸声打破了周围的沉寂。我跪在土坑前，眼见那骨灰盒被泥土一层又一层覆盖，除了眼泪再没有任何思想。那时是深秋，灌木丛落了一地金黄的叶子，别人家坟坡上的茅草都枯萎了。而现在是四月，坟场草木葱茏。雨水细细扑面，蕴含了一股幽幽的香气。我的心一动，左右寻找便发现了它。那是一丛野蔷薇，已然开花，密密匝匝的小白花一朵紧挨一朵。我几步跨过去蹲下身细看它，光滑娇嫩的花瓣雪一样纯净，花蕊像一束金黄的丝线不停颤动着……我的天使呵，你一生中会有几人像我这样细看你呢？你为什么要在这一绽放自己的所有？且绽放得这样热烈？我的泪水夺眶而出，思绪也在心中流动起来。

十年前，妈妈带着我辗转来到这个小镇，她把我领到夏老师面前让我喊他爸爸。他要把我妈妈夺去了，我心里这样想。我盯着他的脸，下巴尖尖的，戴一副黑框眼镜，我立即想到电影里的汉奸，直往后退。“快叫。”妈妈推着我。“不。”我摇头。妈妈拧我的耳朵，好痛，一直拧到泪水流成串。“我不。”我大哭着喊。

此后我跟他改姓夏，别人都说夏老师娶了个山里寡妇还带了个山丫头来，而那个山丫头添了个清华大学毕业的爸爸。夏老师是中学教师没错，但说他从那高等学府出来也许只是旁人胡诌，妈妈却信了，时常叮嘱我要好好学习，将来比这个了不起的“爸爸”还要了不起。

夏老师有时也会把我拽到身边对我说：“路路，最近学习怎样？未来是你们的，我们这辈子呀……”我总是一边听着一边找着逃跑的机会，我不能喜欢他，他不是我爹，他像汉奸。

进了镇上的高中后，新同学都用难以捉摸的目光打量我：班主任夏老师就是她后爸……我顿时失了笑颜，我不明白夏老师为什么这样安排，我们间的关系一直尴尬而又冷漠。夏老师似乎并不在乎那层尴尬冷漠，从高一直到高三。

“他是为你好。”妈妈说。好？他在课上让我做题目而后当众批评；他在班会上指责我偶然的迟到或这样那样的差错；他经常拿到各科成绩后教训我的退步或粗心……也许别人眼里他和和蔼可亲甚至懦弱的气质有些可笑，但他对我的严厉和苛刻几乎让我不能忍受。

我为什么会坐到这个优待的座位？我隐隐觉得他似乎觉察到了什么。他会知道赫之浩吗？

因为我的特殊身份，同校的师生几乎都认识我，赫之浩一定也是。他找到我一开口便问：“你很喜欢野蔷薇？”我莫名其妙，然后点头。“你喜欢写文章？”他又问。我不解地看着他，眼中打着问号。他的脸色立即有些灰：“你不认识我？”“你是赫之浩，三班班长。”我笑笑。他咧一下嘴也笑了：“我忘了说，我有个笔名叫苍水，主编校刊《七色花》的。上次各班送上来的稿子中有你一篇《野蔷薇》。”原来如此。

他从口袋里掏出我写的那篇《野蔷薇》，用手指点说：“写得不错，你看这一段：……爸爸奇怪地问：‘你为什么哭呀？’我伤心地说：‘我的花老是不开。’爸爸伸手把我抱起来问：‘你自己种的吗？它在哪里呀？’爸爸边问边用手仔细地擦去我小脸上的泪珠。‘在那儿。’我伸手指指小茅屋旁。爸爸就抱我过去：‘噢，小路路栽了一棵野蔷薇。’爸爸高兴地说。野蔷薇的枝叶都绿绿的，果真没有一朵小白花。我们家的小黑狗在它身旁呜呜哼着，也好像十分伤心。‘真是你栽的？你为什么告诉爸爸？’爸爸在我小脸上亲了一口。‘小路路，我的小傻蛋，现在是

秋天，野蔷薇要春天才开呢！’……我很喜欢你的笔调，赫之浩说：“我打算用到《七色花》上去，你再写篇写作体会怎么样？”

我阴沉着脸。“你……”他收起笑容。“最好不用，它不是我写的。”我利落地说。“不是？你是不是叫夏路？”“我是夏路。”“想不到……”他的嘴角露出一丝鄙夷。我涨红了脸，我不想让他认为我是抄袭的，于是说：“算是我写的吧，写了玩的。”“玩？这样玩？”“写假的东西不是玩吗？我写的都是假的你看不出来？假的，假的……”我气呼呼地说着，声音越来越大。他示意我平静一下。“就算假的吧，能将假的写得跟真的一样也不是件简单的事。”

沉默。

“夏路”，他呼吸急促起来，“可能、可能你有一些不愿说出的理由。”我盯着他手上的作文纸，那些汉字一个个罗列着，像野蔷薇一样刺痛我的眼睛。我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痛，从小便习惯了。我的声音变得很小：“其实我长这么大从没叫过爸爸，夏老师不是我爸，我爸爸早死了。爸爸死的时候我还在妈妈怀里吃奶，所以我从来没叫过爸爸。”

他聚拢目光看我，眼珠乌黑发亮。为什么要说这些？我发觉自己很可笑，却又任那疲倦的声音继续下去。

“我的老家在山上，山是什么样子？我早忘了。因为我是在平原上长大的。山上有野蔷薇吗？有小茅屋吗？有小狗吗？有爸爸吗？……我的爸爸就是埋在山坡上的。”我把几缕头发塞进唇间麻木地用牙去咬。“我想象和他们在一起的情景一定十分快乐。我常常在梦里陶醉，陶醉得像个孩子。”“明白了，你借笔来安慰一下自己。你一定觉得孤独，是吗？”“你怎么知道？”“因为我有时也这样。”他的目光茫然了，若有所思的样子。不知怎么，他的这种神情勾起了我要了解他的愿望。

每个晴朗的傍晚，夏老师都推着轮椅上的夏甜出去散步，他们沿着一条僻静的石子路慢慢地走到镇郊一条小河边，再慢慢回头。夏老师总是一边推车一边微笑着讲些什么，夏甜坐在轮椅里，享受着父爱和自然万物的抚爱。

风一阵阵吹来，夏甜呀呀地叫，两手在空中乱舞，他想抓住掠过面颊的丝丝春风。

傻小子，你抓不住风的。

不对。我刚才抓住的好像是风的头发，又松又软。

你抓不住的，风有翅膀，会飞。

爸爸，那白的是什么花？真好看。

是野蔷薇吧？对，是蔷薇。

爸爸，给我采些好不好？

不行，它会扎手。

我要。夏甜坚持说。

它浑身长满了刺，和针一样。

我自己采。夏甜生气了，他努力支撑着站起来。

甜甜……夏老师急忙扶住他双肩。

爸爸……夏甜眼中积了汪汪的泪水，他无奈地又坐下。

爸爸，姐姐说我永远不会走路，是真的吗？

不对，姐姐说的不对，等你长大了就会好的。

我踏进家门，只见夏老师在小院里挖坑，夏甜在一旁的轮椅上高兴得哼哼唧唧，我恨恨地盯了他们一眼便想进屋。

“路路，请你帮我把水壶拿来。”夏老师喊。我走进屋，妈妈把水壶递给我，我只好回身把水壶丢到地上。同时我看到一小株熟悉的植物，“野蔷薇。”我忍不住轻叫一声。“是呀，我们从河边挖来的。”夏老师显得很高兴。我们？他和他的儿子夏甜？我默默走开时听见夏甜尖叫的声音：爸爸—Dad，妈妈—Mum……讨厌！

那晚我的枕头上流了许多泪。

爸爸和我在一起，爸爸和我的野蔷薇在一起，我和爸爸和野蔷薇和我们可爱的家……一切都不是我虚无的梦幻罢了，在我身上是梦幻的欢乐，而在别人身上却是真实的欢乐。

夏老师依旧每个傍晚推着夏甜出去散步，沿石子路直到终点小河，然后返回家，再一起给那丛灌木浇水。几天后他们在院中浇水时我出了门，我沿石子路一直走到小河边。有人在小河边等

我，他就是赫之浩。

我心跳得厉害，害怕吗？有点，毕竟是头一次答应和男孩约会。

他双手握着一大束野蔷薇伸到我面前，我垂下眼帘，一朵朵鲜花在面前抖动，仿佛有生命在呼吸。多么娇嫩的花瓣，只要用指甲轻轻一掐便会有一条清晰的印痕；多么好看的颜色，远离那五彩斑斓的世界，独守自己的单纯……我双手不由自主伸出，朝向那美丽的花。“小心，别刺破了手。”他温柔地说。

那些娇嫩的花朵被我夹进一本白色日记本中，我把日记本送给之浩，他说要用它写下关于野蔷薇的诗。

那时我们高二。

妈妈和夏老师在争吵，从我懂事时起我已经习惯在妈妈洪亮的骂声中生活。妈妈是位热情的中年妇女，她对所有的事都很热情，包括吵架。我知道夏老师吵不过妈妈，所以钻进自己屋里做功课。

甜甜尖利的喊声。该死的小混蛋大概刚被惊醒。吵。哭。烦！烦！“不要吵了！”我大喝一声，随后冲到隔壁对愣着的他们说：“我已经高三了。”夏老师看看我，又看看妈妈。妈妈胸脯上下起伏，眼睛死盯着我，我觉得很不对劲。

屋里非常静。夏甜一定也竖着耳朵在听。“路路，你坐下来吧。”夏老师低低地吐出一句。我不得不坐下，妈妈也坐着纹丝不动。“你认识赫之浩吗？”夏老师问。我立即明白了事由。我嗯了一声，否认只会更糟。夏老师的眼睛在厚厚的眼镜后面，比妈妈那死死的直接的目光好受得多。

“路路，你已经长大了，且非常懂事。我并不认为作为父母有权利干涉……同样，作为班主任粗暴地伤害学生也只有坏处……”我一副不知你讲些什么的神情。妈妈厌烦地看了一眼夏老师。夏老师依旧不紧不慢：“你这个年龄，有些想法和愿望是正常的，但你要知道你所处的环境和肩上的担子……你和赫之浩还太年轻，做一般朋友可以，目前……”我冷冷地说：“我们只是普通朋友。”“什么？”妈妈大声抛出两个字，一下子站起来。我迎接住她那锋利的目光，咬牙说：“我们本来就只是普通朋友。”妈妈麻利地伸出手抽了我两巴掌，我用手捂住脸，脸颊随之痛得麻木了。她的手没有缩回去，直直地指向我：“你这个死不要脸的丫头，怎么有脸在我面前撒谎？那赫之浩是什么东西，你以为我不晓得？他爸爸赫老大是个酒鬼，一家老小靠他妈妈卖血生活……你给我赶快和他断了来往，别鬼迷心窍了。只怪我念着你爸死得早，这么多年惯坏了你……”

我头在发晕，眼前模糊一片。夏老师站起来要推妈妈坐下。妈妈推开他，手指戳到他脸上，声音扯得更高：“还有你这个混账老头，做老子做班主任哪样配？还想瞞我，想害我女儿是不……”夏老师努力想说什么，我还没听到，忽然觉得脑子沉得抬不起来，怎么可以现在睡呢，可是我实在太困了！

醒来时我以为自己躺在月亮下面，到处是柔柔的月色。噢，终于看清了，是台灯的光，我书桌上的台灯亮着，我睡在自己床上。

“路路。”夏老师揉揉眼睛，他一直坐在我床边吗？妈妈呢？妈妈的手又伸过来了……我急忙闭上眼睛。“你好点了吗？真把我们吓坏了。”“我怎么会突然睡着呢？”我自言自语。“不是睡着……医生说不要紧，只因为你平时用脑太多过于紧张疲劳。你妈不放心，我就坐着陪你。路路，学习越紧张，身体越要注意啊！”

脸上微微有火辣辣的感觉，我忽然有些难过，似有流泪的冲动。我把脸转向里边。“生气了吧？”是夏老师对我少有的温和声音。沉默。“不要怪你妈妈，我本来不想告诉她的，谁知道她在我书桌抽屉里发现了你写给赫之浩的一张纸条，是一个同学交给我的。”我死命咬住舌头，纸条？一个同学？那会是谁？“路路，这并不是你的错，因为你太年轻，我理解你的感情，我也有过……”我转过脸看着他，他的脸上布满了细细的皱纹，皱纹底下有些微妙的变化。“路路……”他注意到我脸上的泪滴。我轻声问：“你也有过？”他点点头，拿起床头一块毛巾把我脸上的泪拭去。“跟我妈妈？”他的回答是一个简单而苦涩的笑，我静静等他说话，终于他开口了：“那时我还在北京上大学，她是我同学。”“她……很漂亮？”“不，当然在我眼里她很漂亮。”“你们为什么……”“后来搞文化大革命，我因发表了一篇文章而被关押……回到家乡劳动改造……”“她呢？没有等你？”“我希望她一辈子生活得很好。”“那你和我妈妈……”“男人都需要有

个家，你妈妈能给我一个家，我已经非常满足了。”

我一时不知再说什么，也不知道面对他该选择哪一种感情色彩最恰当。

我和之浩在长有十几棵柏树的角落里见面，那时已是晚自习结束，校园里到处是朗朗的笑声和歌声。我把家里发生的一切告诉了他，并且告诉他交那张纸条的是他班上的剑小菁。

“我揍她！”他咬牙切齿。我理解他的愤怒，但惊讶于他的粗暴。“别，之浩。”我劝他。他把拳头砸在一棵歪脖子柏树上。“之浩，不就几个月吗？我不会再去找你，你也不要再来找我了，等度过这个难关吧。”我一口气说完。之浩抓住我的手，握得我好疼。他用目光在我脸上寻找：“这是你的真心话？”我默然。“你骗我。”他眼里带着痛苦。“没有，之浩。”我低低地说。“你不过是一时浪漫，现在他们把你拉回去，几个月后……”我屏住呼吸，气愤得泪水在眼眶里转。不远处有几个女生嬉闹着走过，脚步声由近渐远。

“路路，我太孤单太疲惫，唯有你能理解……”他忽然无力地放开我的手，声音也显得无力了：“路路，不要离开……”我的泪水终于流下，哽咽着：“之浩你要相信，我们都要相信……”一阵风过，树枝沙沙摇晃，歪脖子树的脖子变得更歪了，它苍老无力地注视着我们……

那年七月，平静似水，我最喜欢的是裹着白色床单做些童话般的梦。有一夜我梦到了童话中不该有的人物——他一头长发，轮廓鲜明的脸，修长的身材。他抱着吉他在月光下站着，好像是我非常熟悉的一个男孩。他优美的姿态打动了，而我远远站着不敢近前。“之浩！”有人叫他。之浩，这是一个多么熟悉的名字！我惊讶了。一个女孩翩翩飞了过去，那不是剑小菁吗？之浩扔开吉他抱住了她，他们在月亮底下旋转、旋转……

赫之浩是被学校开除的，夏老师告诉我，因为剑小菁的母亲到学校大闹了一番……“可惜，这样的学生。”夏老师不无惋惜地说。我说我不相信，妈妈在一旁冷笑：“酒鬼的儿子，一个小流氓……”

我跑到院子里，看见夏甜坐在轮椅里听收音机。我忽然想起什么，便问他：“甜甜，你的野蔷薇开花了吗？”“姐姐，你要不要听？”他举起收音机。“甜甜，你的野蔷薇呢？”我继续问。我的眼睛在院子里搜索，在不分昼夜的学习中我错过了花季，可是最起码我该见到它的枝叶，在这夏季的阳光里，它一定蓬勃茂盛。夏甜嘟一下小嘴：“不听拉倒。花嘛，冻死了。”“不会的。”我说。“那它为什么不长叶子？冬天很冷，它又没有衣服穿，当然会冻死了。妈妈也说死了，就把它拔掉了。”

我怅然地站着。小院中间的歪脖子桃树上，一只知了声嘶力竭地喊叫着，听来有几分悲凉。

夏老师去世了，在我考取师大那年的深秋。我接到电话匆匆赶回家，妈妈一下子老了许多，她用虚弱的声音反复对我说：“命里注定，一切都是命里注定好了的。”我不知道怎样安慰她，只是抱着甜甜默默听她哭诉。

夏老师死在去上海的途中，他带甜甜去一家大医院看病，广告上说那家大医院专治小儿麻痹症。他不顾妈妈的劝阻毅然上了路。夏老师一直很瘦，因为他的心脏不太好，他常说是那年头熬出来的病，治不了了。他知道旅途奔波对他十分不合适，可他爱夏甜远远超过了自己的生命。夏老师抱着甜甜挤上火车，他突然病发了，在火车上永远地走了……

甜甜瘦瘦的小脸上爬满泪痕，有几滴落在我背上，我伸手去擦他脸上的泪，他睁大乌黑的眼睛看着我，仿佛一直在做一个可怕的梦。甜甜以后怎么办？夏老师走了，以后没人教他读书写字背英语单词了，没人给他唱歌讲故事了，没人带他出去散步了，夏老师真的走了。

安葬了夏老师，我一身疲倦地来到车站。回学校也许能摆脱家中的伤痛和压抑吧！

车还没来，我站在墙角根，秋风撕扯着墙上残破的广告纸，哗啦哗啦响。没有阳光，秋风卷去了街上的行人，只有几个等车的瑟缩在车站角落里。

急匆匆走来一个妇人，灰旧上衣，短发。我不认识她，但她眉目间似乎有些熟悉。她走到我面前停下来开口问：“你是夏老师的女儿吗？”我点点头。“我去你家，你妈妈说你去了车站。”她说完，露出朴实的笑容。“你找我？”我确实不知道她是谁。“是之浩叫我找你，我是他妈妈。”我的心抽搐了一下，我不敢看她的眼睛，因为她说出了我最害怕的名字。“之浩，他……他叫我把这个本子带给你。”她递过来一本白色日记本。我接住后问：“他呢？”妇人瘦削的脸上挤出惨淡的苦笑：“去北京打工了……”

日记本滑落到地上，几朵干瘪的野蔷薇花飘落出来……汽车开了过来，她拾起日记本重新塞到我手上说：“车来了，快上去吧。”隔着车窗玻璃，我看见她站着不动，那么瘦小那么憔悴……

枯树，没有一片叶子，光秃秃的枝杈像老人干枯的手指，颤微微地指向天穹。天空是灰色，仿佛永远安安静静的灰色。雨水落到脸上，细细的，柔柔的。这棵树它枯亡了，那么和它活着的时候有什么不同呢？有生命无生命该怎样解释呢？不知道。之浩的日记本里有许多这样的思索，回答也只有问号。我悄悄叹了一口气。

小埂上有柔软的草，踩上去十分舒服。夏老师睡在乡下这块宁静的地方，他一定很满意。夏老师，我要毕业了，我就要做一名和您一样的老师了。夏老师我来看您了，我心中一直存有一个美好的愿望，就是能够有一天去看看爸爸，我常常祝愿幸福和爸爸同在，祝愿洁白的野蔷薇开满他的坟头。可夏老师的坟上也有野蔷薇吗？

拐弯便能见到坟地了。我忽然站住了。我发现了一个人，而且是一个女人，她显然不是本地人，穿戴十分讲究，头上盘着髻，撑着一把紫色的伞。他站在夏老师坟前，一个人。这太意外了，我紧张地盯着她，我不认识她，我从来没见过她。

我慢慢走过去，看见她默默地把一束野蔷薇放在坟头。她听到声音转过头，默默看着我。

“你好。”我说，目光凝视着那束白花。

“他一直喜欢的。”妇人平淡地说。

“你怎么知道？”

“因为有个人叫薇。”她依旧淡淡地。

“薇……”我重复了一遍。她的脸色看上去和她的语气一样平静，姿态优雅地站着，那种优雅仿佛天生的。我的思绪完全被这个妇人搅乱了。我又问：“你为什么来？”

她看我一眼：“你不明白？”

我摇摇头。

“那你为什么来？”她问。

“我来看我爸爸。”心中顿时涌起一股幸福的暖流。

她把我从上到下仔细看了一遍。

“你是不是叫薇？”我问。

“是的。”她把目光转向坟头，那束野花在细雨中摇曳，洁白如雪。

我们并肩站着，各自发呆。等我想起要说些什么，才发现那把紫伞已经远去。

（责编：秦万丽）

香 嫂

李红锋

鸡鸣第二遍了。香嫂从床上爬起，揉揉眼，又躺下，身子骨散了架似的，坐都坐不稳。香嫂再揉揉眼，却难以睁开。多想再睡一会啊，可抢收抢种的季节由不得她。香嫂再次爬起，使劲地揉揉眼，捶捶腿，伸伸腰，然后拉亮灯，打了个长哈欠，终于精神多了。

借着还未西沉的月光，香嫂背起犁耙，一手提着一小袋氮氨，一手提着一只装有干薯藤的木桶，向宁哥的牛圈走去。

宁哥是村里的光棍，人长得还挺帅的，就是脑子欠活，其实就是老实，不像村里其他男人都外出挣大钱去了，这样的男人不讨本地女人喜欢。宁哥只好等着外地女人送上门来。宁哥家有老母亲，有耕牛，不想外出找女人。这样的守株待兔，结果是“兔子”没守到，反把最佳婚龄错过了。其实宁哥守到过“兔子”的，那美女是被拐卖来的，老母亲偷偷交了钱，然后把美女带到他房间，和他一起锁住。没想到美女整夜跪地的哭诉感动了宁哥，天亮前宁哥撬开窗棂让美女跑了。

老母亲被活活气死。从此宁哥一个人过了，不，是与一头耕牛相依为命。

宁哥精心照料着他的耕牛，农闲时，宁哥每天都把耕牛牵到山坡上，找最多最嫩的草给它吃，一定要让它吃得肚子像怀孕了才肯回家。农忙时，宁哥的耕牛除了耕自己的田地外，他还把它租给没有耕牛的人家用。宁哥担心别人饿坏了他的耕牛，常常忙里偷闲地从山坡上割回一大捆草让牛晚上吃。如此身强力壮的耕牛，无人不喜欢，每天都有人家排队等候呢。宁哥决定每天只能轮流三家，分早晨、上午、下午三个时段，依此类推。

轮到香嫂这家时是早晨。早晨时间短，做不了什么，宁哥心里很不是滋味，对香嫂说：推迟几天吧，等插秧高峰期过了，我和牛一起整天帮你。宁哥的目光火辣辣的，香嫂倏地脸红了，像少女时代第一次与心仪男人的目光相碰一样。香嫂忙低下头说：秧期到了，不能推，谢谢你的好意，我一个人能忙过来的。

香嫂的儿子上高一，女儿上初一，都帮不了香嫂。

香嫂的男人也外出打工了，其实那已不是香嫂的男人了，十年前男人随村里的大队人马到广东打工。每逢大年大节，其他人都会回家，而他只捎钱捎口信回来，说忙，当车间总管抽不开身，从未出过远门的香嫂相信了，这样过了一年又一年。第三年春节，香嫂从老乡躲躲闪闪的眼神里感觉到男人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她心里七上八下的，于是追问，老乡们却口径一致，说还是老样子。香嫂不敢多想，更不敢往深里想。

香嫂夜夜失眠，决定去找男人。待老乡们返乡时，香嫂让他们给男人捎去了一袋年糕和一件毛衣，然后她偷偷赶往邻县，坐上和老乡们同时间到达同车站的车。香嫂偷偷跟踪着老乡，终于找到了男人的住处。那是一群陈旧的楼房，后来她才知道那地方被当地人称作“鸡窝”。男人住在三楼，两室一厅，家具家电一应俱全，像个家，且温馨的家。香嫂想给男人一个惊喜，毕竟三年不见了，男人会兴奋成什么样子呢？香嫂按捺住内心的激动，闪电般地从老乡身边挤了进去，她看到了男人，还看到了一个妖娆的女人。男人霎时目瞪口呆，那女人则故意绕着他男人的脖子问：老公，这乡下女人是谁呀？

香嫂气得昏死过去……任凭香嫂哭闹和哀求，男人都无动于衷。香嫂横下心，干脆赖着不走。惹不起躲得起，男人换了工厂也换了住所。香嫂走街串巷地找，却杳无音讯。

香嫂只好回家，家里有一对乖儿女。不能对儿女说什么，更不能对乡亲说什么，一切悲苦她都独自咽下。白天强装笑脸，该干什么干什么，可夜里面对空房面对孤枕泪流不断。只有耐心等待吧，香嫂相信总有一天男人会回心转意的。

果然有一天，那是又过了三年后的一天，男人回来了，却带回了那个妖娆女人和他们的儿子。香嫂又一次昏死过去……男人不管不顾，等香嫂醒后立即递过去一张离婚协议书，香嫂不签，平静地说：别让孩子们知道，要离也等儿子高考后再离。男人却说：不签也罢，我们事实上已离，分居都远远超过两年了，当然，抚养费我照付不误。说完男人扬长而去。

香嫂几乎要崩溃了，她不吃不喝，足不出户，只睡。隔壁的宁哥把一切都看在眼里，痛在心

里。他想帮她却不敢靠近，担心别人认为他乘虚而入趁火打劫，担心她把自己拒之门外。他能做的只是站在窗外听听动静，防着她做傻事，再就是煮好香喷喷的饭菜偷偷放在她家门口。三天了，饭菜原封不动，宁哥急了，不顾一切撞开她家的门，吼道：你为什么折磨自己而不去告他，让他活得逍遥自在？我去帮你告！香嫂跳下床拉住宁哥，泣不成声：别，别，我……我想通了，没有过不去的坎，我不想去破坏另一个家庭。这六年没有他，我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吗？有懂事的孩子陪伴我，足够了。以后你别来管闲事，谢谢你！

宁哥放心地退出门。

香嫂比以前更加勤劳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没有看到她哪一天闲暇的，她什么农作物都种，水稻、花生、大豆、玉米……香嫂对儿女说：你爸寄来的钱你们自己存好，留着上大学用吧，你们现在的费用我能付得起。儿女更懂事了，一放假就回家给她帮忙。

平静的生活使时间飞转，一晃，香嫂的儿女都上初三、高三了，这个农忙他们无法回来帮忙了，香嫂一个人忙收忙种，起早贪黑，披星戴月。

香嫂赶出牛，先用干薯藤加水喂饱它，再拴上耙，拿起赶牛鞭，男人一样地压耙、起耙，耙过两遍了撒肥，然后再耙一遍。很快，七分地的水田就耙得平平整整、顺顺溜溜的，只等插秧了。

香嫂解开耙栓，让牛在田埂沟边吃草。香嫂边插秧边瞄住牛，防止牛偷吃秧苗。

香嫂插秧的速度在村里无人能比，她半弯着腰，用手臂托住秧托，另一只手从秧托上拔出秧苗向田里扔去，秧苗便稳稳地扎在水田上。一株紧接一株地扔出，让人看得眼花缭乱。香嫂越扔越投入，竟忘了还有牛要看管。待抬头看时，那牛竟然在吃别人家的秧苗。糟了，竟偷吃了半畦地，该赔人家秧苗了。香嫂对牛狠狠地抽了几鞭，再赶回自家田埂上用木桩拴住牛绳。香嫂再去插秧。不多久，牛躺下了，半闭着眼，很困的样子。又过了一会儿，牛嘴巴开始流唾沫，越流越多。香嫂一惊，牛不对劲呀，怎么回事？香嫂心急火燎却又手足无措，只好跑回家喊宁哥。宁哥来时，牛已硬挺挺地躺着不动，死了。

宁哥差点没晕过去，哭喊着：“我的牛吃了毒药啊。”后来证实牛是吃农药而死的，原来那家的秧苗喷了一种叫呋喃丹的农药。

一头牛三千多块钱呢，不是小数目啊，更何况牛是宁哥的命根子。香嫂辗转反侧，冥思苦想着如何快速筹到钱赔给宁哥。

不料，第二天宁哥就背起行囊来向香嫂道别，说自己也到外面打工去，让她多保重。不容香嫂回话，便动身了。

香嫂心里一直愧疚着，失落着，她常常望着隔壁的大门发呆。她希望宁哥能快点回来，无论如何，钱总该赔的。

一年后的一个晚上，宁哥回来了。宁哥拿着一沓钱来找香嫂，说：我打工挣了些钱，这钱你拿去买头牛吧，种那么多地，没牛怎行。我明天就要返回工地，你自己去买。

香嫂万分惊愕：你这不是颠倒是非吗？我已筹够赔你的钱了，我现在就去拿钱。香嫂说着就往里屋走，宁哥拦住她说：你别误会，我能挣钱了，况且一人吃饱全家不饥，不需要牛，也不需要你赔钱。宁哥见香嫂不接，便把那沓钱扔在茶几上，走了。

次日清早，香嫂跑过来敲开宁哥的门，欲言又止，绯红的脸如羞答答的玫瑰，许久，她才鼓足勇气颤抖地说：别走了宁哥，我要你做我的耕牛。

（责编：杨振关）

寻 找

李玉兰

听仪从宾馆的窗户向外看，正好看到栈桥。

晚祷的钟声起伏，在提醒人们祈祷，画十字，让活的人平安如意，让死去的可以安息。夜幕下的栈桥像长长的巨臂，直直地伸入海中，波涛消化不良般地翻吐着白沫和垃圾，哗哗的海浪和着钟声，似在谴责：“你看看，你看看，这些肮脏的，这些不属于我的，这些，还有这些，都还给你们……”

听仪穿上凉鞋，抓起相机走出去。

游人比白天还要多，赶集似的在路边、栈桥上来来往往，有背着旅行袋哈着腰的；也有甩着两手悠闲自得的；有一本正经西装革履的；也有休闲T恤穿着随意的；还有身着泳装半裸着的，都游魂似的在昏暗的灯下走。远处还有人在地上爬，每隔一段路便有个乞丐，或坐或爬，嘴里有节奏地哼着一个声调：“行行好吧，行行好吧！”

瞎子琴师调好了弦，他容颜憔悴的妻抓着衣角立在旁边唱着流行歌曲：“春分前后茶发青，茶山姑娘喜盈盈，肩背背篓口唱歌，迎着朝霞上茶岭。春茶芽儿壮又嫩，姑娘越采越有劲，你一篮来我一篮，心灵手巧比输赢……”

听仪立着听了一会儿，那生动的曲调将她带到了江南的茶园，她不由想起曾经的恋人带她到过的浙南山区，到处是竹林、茶园、橘园。如今人事已非，恍若隔梦了。一阵心酸，听仪揪住了自己的领口，匆匆将几枚硬币投进那只破碗，盲艺人彬彬有礼地哈腰表示感谢，手中的胡琴继续流畅。

月牙高悬在天，远远地看着光怪陆离的人间，从它的角度看，人应该比蚂蚁还要渺小，还要微不足道。可微不足道的人有时偏偏把一些东西看得很重，仿佛抵得上整个世界似的——有的重钱财，有的重名誉，有的重虚荣，芸芸众生都在为身外之物忙碌着、蹉跎着，究竟有几人能看透和参悟呢？

听仪到青岛来是为寻找她失去的恋人，负气出走的恋人临出门时回过身留下一句：“我会在海边等你来。”他走了，没说是哪一片海，哪一片海的海边，半年多过去了，仍音信全无。

听仪停在一个小工艺品摊前，顺手拿起一只贝壳。海边的旅游区到处都有这样的贝壳和珍珠，粗劣的加工倒也透着些质朴。摊主递过来两串红红的珊瑚珠，殷切地告诉她一串戴在手上，一串可做项链，非常美丽。

“你闻闻，还很香呢！”摊主极力推荐着自己的商品。听仪一笑，她是那种什么装饰都不戴的女人，常常素面朝天，一袭牛仔和白衬衫是最常见的穿着。她想不出自己挂上红艳的珊瑚会是什么样子。可今晚她想戴了，就要了那串手珠。

听仪伸手到包中取钱，却意外碰到了另一只手——一个男孩，六七岁左右，七长八短的头发四面飞起，脸被污渍与伤痕覆盖，只有两只眼睛清晰可辨，在朦胧的路灯下闪着，那是怎样的一双眼睛，大大的，被长长的睫毛掩映着，幽幽不见底，跳动着惊慌。

听仪抓住了他的手，她很生气。这时不知从哪蹿过来一个十来岁的少年，拽起小男孩就要跑。

这时一个粗壮的年轻人凑过来，他抓住了那个小的，抬手一掌扇到了男孩的脸上，瞬时，男孩的半边脸出现了几道红印。他又要扇，那个大点的男孩用身体挡住了小的，两人紧紧搂在一起。听仪急忙拦住那人：“不能这样，不要打了！”

“滚！”那人对两个男孩吼道，一脸不屑与恼火，接着一脚踹在他们身上。两个男孩如惊弓之鸟消失在人丛中。

“你怎么能打他？”听仪虽然是受害者，可她不能容忍一个成年人殴打弱小的孩子，即使那孩子是小偷。

“先看看你丢了什么没有吧！这些贼就欠揍，我前天丢了个包，五千块，还有手机和身份证……”年轻人向地上吐了一口。

听仪皱眉，低头查看自己的皮包，东西和钱都还在，放了心，便谢过那人独自离开。

听仪顺着护栏慢慢走，海风吹着她，像一只温暖的手在爱抚，人群里的孤独是最刺心的，特别是看到成对的恋人亲昵地搂着。听仪突然觉得恋人就在身边，却看不见也摸不到，两人在黑暗中互相凝视，而又被挣脱不开的黑暗所隔绝。听仪忍不住哽咽了，站在阴暗处等待心情平静。

海潮退去，黑色的礁石显露出来，嶙峋突兀的样子像是一种痛，被岁月的浪潮所侵蚀和雕刻的痛。

“你好。”

听仪回过头，见又是刚才那个年轻人，她有些困惑：“你好，有事吗？”

“这个是你落下的吧？”他将一串红珊瑚珠子递过来。

听仪疑惑地望着他，那人不安地搓搓手又抓抓头，嘿嘿笑了两声，鼓足勇气解释：“是这样，今天你一出现我就注意你了，别想歪了，我可不是坏人……我远远跟着你……”

“你一直在跟着我？”听仪哭笑不得。

“是，我知道不太好，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我们交个朋友吧，我叫徐强，青岛人。”

“哦。”听仪看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从他的神情上看，是庄重而认真的，从他的打扮上看，也不像混混，从他的言谈上看，人应该不坏。但听仪不想这样随便交朋友，太随意不是她的风格。可她看着徐强诚恳的样子又不忍拒绝，两难中听到那边一阵欢呼，一个杂耍艺人正从嘴里喷出火来，一群围观者在高声喝彩。

“好热闹啊！”听仪站直身子，理了理被风吹乱的鬓发，对徐强淡然一笑：“谢谢你的好意，不过我来这里是来找我男朋友的，我明天就要走了。你还会有许多机会交更多的朋友的，再见！”

她将徐强晾在那里，迅速抽身离开。

时间已不早了，听仪急着回去上网查看邮箱。她把自己已到青岛的信息发给了恋人，希望他能来找她——如果他在青岛的话。半年多来，听仪沿着海岸线逐个城市搜寻着，每到一处就发一封邮件给他，却始终石沉大海。她很伤心，也很担心，可又没有别的办法，只能一站一站地找下去。

“我一定能找到你的，我们还要在一起，像从前一样相亲相爱。”街心花园里的鲜花盛开，郁香扑鼻，听仪从花园中穿过。和其他城市一样，有中老年人在开阔地跳舞健身，兴致勃勃。音乐从旧录音机里流淌出来，沿着花园的小径蔓延，听仪觉得自己仿佛踩在音符上，便跟着音乐一跳一跃地走着。

他觉得他就躲在街角处窥视她，随时会扑过来给她惊喜，会的，一定会的！

邮箱里仍然没有听仪渴望看到的文字，相反倒是被垃圾邮件塞满了。她不停地按删除键，眼泪不住地流，顺着腮边簌簌滴落。

窗台上放着一盆盛开的柠檬花，白色的花瓣吐出精致的花蕊和清香，海风缓缓拂动蓝色纱帘，不知何处传来隐约的葫芦丝，刚学吹奏的人断断续续地演绎着《月光下的凤尾竹》，金孔雀犹豫地开屏，开屏，不停地舒展着它璀璨的尾巴，绿雾般的凤尾竹虚虚实实地掩映起来。

听仪把背包倒举，里面的东西滚落出来，花花绿绿的车票纷纷扬扬，她拣起几张折叠的地图，展开，一张连一张地铺到地上，从海南到山东的沿海城市，包括县城，都在地板上以平面的形式排列出来，一共是三十七个。她抓起一把车票扔向半空，任它们飘落下来沾到自己的头上、肩上、手上。听仪双手紧紧搂住自己，紧贴墙壁，以一种紧绷的姿势抑住嚎啕。

清晨的青岛，天空还在半梦半醒的朦胧中，听仪便背着行囊走出了宾馆大门。城市冷漠地伫立在周围，冷眼看着行人打着哈欠走向街头，走向港口，走向已知或未知的世界。

听仪推开永和豆浆的玻璃门，点了份早餐，找了个靠窗的角落静静地吃，她起身去买了份早报，浏览着报纸上的标题。一抬眼，看到窗外两个乞丐在翻垃圾箱，其中那个小的拿起什么直接塞进了嘴里，还在笑，是昨天那两个小偷。

听仪的心一缩，胃抽动了一下，她吃不下去了。匆匆奔去柜台要了两份套餐拎着出门走到两个小乞丐面前，递过去。

“吃吧。”她摘下墨镜，含笑望着他们。

从来没人这样对待过他们吗？两个乞丐傻呆呆地看着听仪，竟不敢伸手去接食物。

“我要走了，以后不知道还会不会再来，我希望……”听仪顿了一下，抿了下嘴唇，嫣然一笑，从包中掏出纸笔写下自己的名字和电话，又拿出一百元钱，和早餐一起塞给大一点的男孩，“我希望我可以帮助你们，如果你们想上学，想过不一样的生活，就给我打电话。”

她伸手在小男孩的头发上摸了一下，鼻子很酸，他很像自己早逝的弟弟，瞪着一双无辜的眼睛怔怔地看着世界，却被这个世界所抛弃。

“再见，一定记住我的电话啊！”听仪挥手道别，后退着离开，她不能确定他们是否真的会找她，尽管他们很需要帮助。

每个人都需要一双温暖的手，在危难和困苦时出现。海边的天是多么湛蓝，海鸟的叫声是多么恣意，清早赶海的人们满怀期待在脚下搜寻，一个美丽的贝壳，一只爬行的小蟹，生活是多么美好！

乘车北上，听仪选择了蓬莱。她放弃了威海和烟台，放弃了以前地毯式的搜寻，如果恋人不相见她，走再多的路、停留再多的地方也没有用的。电光火石般的，她突然想起两人曾经一起去看海的一个地方——蓬莱。记得他曾经说过：这里简单而美丽，就一条宽阔的路，一头是大海，一头是苍山，人少车稀，是归隐的好地方。他还说过：我们可以在海边搭座木屋，不对，木屋不行，海风太大，得盖一所砖房，种些蔬菜，养些鸡鸭，没事就一起坐在海边静静地看日出日落。

我怎么这样傻！听仪真想捶自己的脑袋。

她跑到火车站，最快的那班列车要三小时后才发车，三个小时，有那时间就快到蓬莱了，她等不及，又去了长途汽车站。买了大巴的票，上车坐好，打开手提电脑上网给他发邮件：“亲爱的枫，我正在去蓬莱的路上，希望在那里能找到你，你会来见我，对吗？还记得吗？我们曾经想在那里安个家，你和我的家。不要再躲着我，我找你好苦，回来吧，回到我身边来。爱你的听仪。”

旁边一个老先生一直乐呵呵地看着他的小孙女，小姑娘捧着一个大苹果，咧着缺了两颗门牙的嘴，吵着要爷爷帮她啃。车厢很吵，前面的电视里在放映香港警匪片，刘德华正在枪林弹雨中匍匐前行，一脸坚毅。

车子平稳行驶着，再过一个小时就要到达目的地了。司机闻到有烟味，回过头嚷：“后面谁吸烟了，掐了！”乘务小姐忙立起身向后张望，帮着腔：“那位先生，车厢里不能吸烟，请您掐掉！”

这时听仪的电话响了，她看了一眼来电号码，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那是她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过去半年里她打了千万次都是关机的号码！

在她按下接听键的同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对面车道的一辆载满煤炭的大货车突然像脱缰的野马冲过中心护栏撞了过来。客车司机急忙打方向盘闪避，车身歪斜，一车人像被一只无形大手掳了般全被甩到了车厢右侧，行李架上的行李纷纷滚落，砸到人的头上身上又滚到地板上……一切只在几秒钟发生，紧接着大货车擦到了客车的后半部，将客车挤出车道，一起翻滚着跌下高速公路……

蓬莱，一处面朝大海的简易房子里，枫攥着手机，里面传来可怖的碰撞和惊叫声，他的心缩成了一团，开始下坠，如坠无底深渊。

青岛，一个六七岁的小乞丐正哆哆嗦嗦地按着IP电话按键，手里拿着一张皱巴巴的纸条，他按一个数字看一眼字条，生怕按错了，然后等待接通。他的哥哥刚刚被人打了，满脸是血，人事不醒，正躺在一个街角。他不能死，他希望她救救他。

一艘远洋轮上，徐强靠在舷边沉思，脚边扔了一地烟头，他看着手里的珊瑚珠串苦笑，伸出手臂一撒手，红色的珊瑚珠瞬间被海浪吞没。

纽约，一架波音777翘起机头拔地而起，机舱里有两位老人在轻声聊天，他们开始了回国之旅，这次，他们一定要劝说女儿听仪出国定居。

生活，在继续。

（责编：秦万丽）

老卞其人

曲嘉仪

单位年底都要评选先进，被评上的人好处颇多。不但可以得到令人惊喜的奖金，同时，对政治生命，如入党、提干等也提高了“命中率”。所以，谁都愿意评上“先进”。为此，有的人绞尽脑汁地“不择手段”了。

我是单位办公室主任。逢此时，常有人在评选前请我“赴宴”，也在下面对其他同事做足了“功课”。

这不，老卞这是第八次请我。不去，有点太不给“面子”了。

半瓶“小烧”下肚后，老卞扭动着脖子试图用一只手解开衬衣领扣。此刻，他那短而粗肥的脖颈上的红晕已向胸腔皮下漫开，原本青紫色脸膛已开始变得绛紫，颧骨上的皮肉竟然油亮亮泛起光来。

几粒水煮花生米被老卞送入口中咀嚼吞咽着。或许因脂肪过厚使嗓子变细的缘故，一阵突发的剧烈咳嗽过后，那双小而圆的浑浊眼球，像夜间野狼嗅到人味儿般突然发出一股红光。他狠狠地吸了口“大前门”，操着浓重的河南口音说：“老姐，咱姐弟俩的感情不是一两天了。我的为人，你最清楚。这多年了，我们拼死拼活地干，你才熬到正科级，我还是大白板儿一个。她呢，不过是生产部的部长，屁股一扭，就轻而易举拿到正处了。这公平吗？”

我看着老卞这番表情，忽然想起京戏中的丑角——三花脸。只不过，那是用白色油彩勾勒。而我面前的这位，却是棕色人肉的现实版，原生态，有意思。

我举起杯中“小烧”：“兄弟，老姐清楚。来，干杯！”我巴不得快些结束，话音落，酒也干。

老卞抬手看看杯中酒。我知道他在耍心眼，下面咋呼的欢，面上退得比谁都快。今几个请我吃饭，准是憋着什么屁呐？

我一面想着，一面将杯身翻转、杯口朝下：“我干了，你别耍心眼。”

老卞摆摆手：“不是那意思，我敬你。下午选先进，我们不尿她、不选她，咋样？”他这是拉拢我来了。

我按住老卞的手：“少啰嗦，先干了再说。”

老卞一仰脖，似乎爽快地：“干，我就佩服咱姐姐。说正经的，我提的这事咋样？”

我“扑哧”一声乐了：“干嘛？‘先进’是大家选的，凭你、我能决定啥？”

老卞“啪”地一声拍桌而立，脑瓜顶上“地方支持中央”的几绺头发被震得滑落，离开“中央”回归到“地方”：“我就不信，我赢不了这娘们！她算什么？凭什么年年先进都选她？”

“她算什么？人家是正处，你白板儿，跟她能比吗？”我边说，边将他倒满酒的杯子递过去。

“狗屁！”老卞的唾沫星子四溅，又不容置疑地给我斟满酒：“今年亏损，年底员工工资都快发不出了，算啥本事！只想自己合适，哪管下面甘苦。有本事别从员工嘴里掏食吃。逢年、节假日安排值班，她美其名曰‘大家辛苦’，把值班留给自己，挣着三份工资、一份值班费不说，还捞个欠休，里外里就她合适了……”

“要说这事是欠考虑。班子成员就仨，你平日跟她姐长姐短的，再跟她聊聊？”

“聊？门儿都没有！再说了，她是接受意见的人吗？这你清楚啊。”

我鼻子里“哼”了一声，到嘴边的话没说出来。

我怎么不清楚？老卞的为人、部长的德行如刀刻斧凿般印在我的脑子里，为争功绩，俩人在上面互相倾轧，回过身来又相互阿谀，不断地在桌下“踩”对方脚。她为选票，你为权位，一路货色。为官升一级，一个敢跪，一个敢脱，有奶就是娘。有句话怎么说：男人膝下有黄金。你呐，你有什么？去年春节团拜，你当着几十号人给局长下跪，为官位哭天抢地，口口声声说“自己做牛做马也要死保领导……”搞得周围不明就里的同事们面面相觑：“怎么了，这跟谁呀……。”此事后来成了一大笑料，惹得局里很多人向我打听那天怎么回事。

“嗯，你弄啥嘞，喝酒、吃菜啊！”老卞敲着盘子，举起筷子向我碗里布菜。

我嚅地起身欲去洗手间，不为别的，只为想起那“膝盖骨”和眼前这一幕，心头添堵：这等

“软骨头”怎么和我坐在一起？还用自己的筷子给我夹菜？可又一想，若此时离开饭桌，保不齐他会“虐待”我的杯盘碗筷——有人曾亲眼见过老卞借酒友出去接电话时，向那人酒杯里吐口水、磕生蛋，再用自己嚼过的筷子在杯里搅合，说是有机营养液……

我抬眼，定睛看他的头。心想，这人脑子里都装什么呐？

倏忽间，我发现那几绺贴在额前的头发里居然夹杂着块头皮屑，仿佛飘飘欲坠的样子。难怪，他的头颅这样肮脏——老天，可千万别掉下来，已经够恶心人的了……

想着、想着，我心中竟然真的想呕吐了：不为酒多，只为人恶。但细想，树林子大什么鸟都有！没有，才怪！有，就让他生存、发泄，也好知彼，有所防备……

“呃——”，老卞一声长长的“嗝儿”儿声把我从思绪中拽出。我屏住呼吸，生怕这“嗝儿”儿声发出的气味把我的情绪搅乱。我假装用手煽去眼前飘来的烟雾，实则怕嗅到“嗝儿”声带来的浊气，心里却也恨透了对面的这个人。

老卞有些迫不及待：“你态度咋样？我私下请过基层骨干17人，有三个人不同意。你是主任，有你一票，管大用。”

我哈哈大笑起来：“好啊，老卞，你行动够快啊！早知如此，你该扩大影响，请请大家，达成共识、形成众势呀。”

此话一出，老卞的小眼立时发出幽暗的蓝光，这让我想起猫的一对瞳孔。平生我最不喜猫，大概因为这东西的名声——“贼性、奸臣”，不好听吧。

可老卞拍着胸脯说：“这你放心，你兄弟我的能量有。我们科的人没跑儿。这碟‘小菜’我已经做好了。今天，我专门单独请你，就等你意见。”

“哦，仨瓜俩枣就把我打发了？”我指着桌上两盘小菜、一盘炒蛋。

“你看看，你看看，吃素的人就是不好伺候，不然，来个红烧豆腐？”

“得得得，有心就成。好，说吧，不选她，选谁？”

老卞没想到我的话语如此直白。稍一愣神后，笑嘻嘻地：“还用说吗？兄弟我，咋样？”

“拉倒吧。去年，你不也用同样手段吗？”

老卞摆摆手：“去年情况特殊。如果不当先进，我的‘小组长’很难到手。”

我手指着老卞再次大笑起来。笑后，我问老卞：“你知道我的属相是什么吗？”

“知道，属鼠的。”

“老鼠最大的优、缺点是什么？”

“不清楚。”

“极聪明，有灵气，就是不长记性。”我看看手表，“走吧，该开会了。”

一小时后，当我手捧香茗落座于主持人位置时，老卞红头涨脸、噙着牙花子在我对面坐定。他悄没声地将拇指和食指勾成圈，同时竖起三个手指头，向我表示“ok”的意思，那架势活像一棵愣头葱。

照例，会议由我宣布选举议程——老三样：选举意义、方法和提名、表态。

而会场气氛也依然未变——保持沉默，等待僵局被打破。

十分钟后，我静静扫视会场所有人脸上的表情。但见个个仍低头不语，似有苦思冥想之状。

我低头呷了一口茶，准备开口调整会场情绪。忽听对面有人干咳几声。抬头看去，老卞抖抖衣领，手摸光光的下巴开口说道：“毛遂自荐可以嘛……”

我心里一乐，随声附和：“对，大家可以毛遂自荐。”我倒要看看，你当众怎么说出口。

老卞用手指捋着鼻子尖说：“我先表个态。一年来在领导支持、同事们帮助下，自己进步很大，工作取得一些进展，希望能在这次选举中不负众望……”

不用说，这次老卞是赤膊上阵了。我举起玻璃杯放到右眼处，眯起左眼聚焦看对面老卞——玻璃杯后面的他已经完全变形，没人样儿了。

我放下杯子，开口说：“老卞，甭谦虚，往点上撻。”

老卞不假思索地大声说：“我绝对够条件！”说罢，他两眼扫视会场，一个劲儿地盯着他请过的人。那些人却低头避开了他的目光。

散会了，老卞怒气冲冲地起身，可怜巴巴地离开了会场……

（责编：扬振关）

牛三儿

武保水

牛三儿大名叫牛玉春，因他上面有两个姐姐，排行老三，加上他平时游手好闲又爱吹牛，所以人们都管他叫牛三儿。

这天，牛三儿玩牌又输了，没精打采地来到蟹池边上瞎转游，忽见来了一帮人，男男女女的，有的举着牌，有的扛着摄像机，还有人指挥着站这站那。牛三儿看看眼熟，觉得在哪见过这些人，可一时又想不起来。“噢”，他一拍脑门儿，“对了，演员！那个长得漂亮的女子在哪个电视剧里演过主角儿。这帮人是来拍电视剧的。”牛三儿一下来了精神。心想要是能攀上剧组，弄个演员什么的当当不也挺好吗？牛三儿试着往前凑，他见有个拿着小本子的人在指挥着，认定他是个导演，便笑容可掬地上前打招呼：“导演，您好！”说着把手伸过去。导演一愣，不认识。但人家把手伸过来了，也只好礼貌性地伸出手来。牛三儿高兴地抓住导演手不放，一个劲儿地套近乎：“您是大名鼎鼎的导演，您拍的电视剧我看过，倍儿过瘾。今儿您来我们这里，没别的，我请大家吃河蟹，怎么样？”导演有一搭没一搭的答讪着：“好。”说着又忙去了。站在导演旁边的一个人，好像也是剧组的，牛三儿忙掏出“红塔山”牌香烟递上去。那人接了，眯着眼问：“你认识导演？”“认识，认识，老熟人了。”牛三儿忙不迭地回答。那人伸出手来说：“我们也认识一下吧。我叫李文，你叫什么？”牛三儿赶紧握住那人的手，毕恭毕敬地回答：“我叫牛玉春，排行老三，大伙都叫我牛三儿”。“噢，牛三……兄，”那个自称是李文的一开口叫“牛三儿”，觉得不妥，马上后边加个“兄”字。李文把牛三儿拉到一边儿，小声说：“看样子你和导演很熟？”牛三儿一扬脖子：“我们是哥们儿”。李文眯着眼神秘地说：“我们导演还就爱吃个螃蟹，听说你们这盛产河蟹，所以我才把剧组引荐到这来。”“那是，那是，我们这的河蟹个大肉香黄肥，远近闻名的”。李文伸手又向牛三儿要过一支香烟，慢慢地吸着。牛三儿见有门儿，低声问：“李先生在剧组做什么工作？”

“我嘛……”李文吐出一口烟雾，环顾一下周围，把嘴贴在牛三儿耳朵上说：“只是一个小小的剧务。”

“剧务？剧务是干什么的？”牛三儿不解地问。

李文把在场的人划了一个圈，嘿嘿地笑了笑。

“噢，我明白了，您是总管哪！”牛三儿说完，点了点头。心想，这人不简单。总管，什么都管，那可比导演还大呢。行了，自己当演员的事有门儿了。牛三儿想到这儿，赶紧又递上一支烟，悄声道：“待会儿你们忙完了，我作东，请大家吃螃蟹，养虾养蟹的都是我哥们儿。吃螃蟹一句话的事儿。”

李文拉过牛三儿，压低声音说“剧组拍戏早着哪，得一个上午。”然后他又若有所思地自语道：“中午在哪吃呢？”

牛三儿忙接过话茬：“我知道，我知道。咱就去那——”牛三儿用手一指路边上立着“七里香”牌子的饭店。“老板是我发小”。李文笑咪咪地说：“那咱先去看看？也好为剧组的午餐做准备。”牛三儿满口应承：“行，行，没问题。”两人来到饭店，服务员也迎了出来：“二位吃饭呀？”牛三儿一挥手：“上螃蟹！”

二人落座后，服务员沏上了茶，柔声说：“二位慢用。”

等了许久，茶都快喝一壶了，也不见螃蟹上来。李文用眼看了看牛三儿，牛三儿顿时脸上有点挂不住了，起身走到服务员台前问道：“我那螃蟹上哪去了？”服务员笑着说：“您还得再等会儿。”“等会儿？”牛三儿不耐烦了：“等到多前儿？我还有大事要办哪，等什么等，快上！”

正僵持着，饭店老板从外面走进来问：“怎么回事？”服务员一指牛三儿说：“是他！”老板看了一眼牛三儿，说：“又是你，上两回的饭钱还没结呢，这回又怎么着？”牛三儿回头望了望李文，神气地对老板说：“这回可不一样，我给你拉来一大主顾。”说着翘起大拇指：“这是来咱这拍电视剧的剧务大总管！说好了，中午要在你这用餐。我俩先来试吃一下。”

老板闻言看了一眼坐在座位上的李文，李文忙欠身示意。老板疑惑地问牛三儿：“真的假的？”

牛三儿忙说：“那还有假。导演、总管我都认识，我马上也成剧组的人了，到时还少得了你一顿饭钱？”老板半信半疑地说：“那好，先上一盘吧。”

冒着热气的河蟹上桌了，李文笑模笑样地掰开一个就要吃，牛三儿忙伸手拦住：“等一下，还有小料儿呢。”待服务员端来香油酱油姜末调拌的小料，牛三儿对李文说：“蘸着吃，蟹肉蘸料才好吃呢。”李文用筷子轻轻敲了一下酒杯，牛三儿会意忙喊道：“服务员，上酒。没酒怎么吃螃蟹！”“您喝什么酒？”服务员问。照旧“小牛二”两瓶。不，今来三瓶“小牛二”。说完忙又征求李文意见：“行吗？”李文点头称是：“行，什么都行。不过我不怎么喝酒，感兴趣的主要是这个。”李文举着蟹腿说。

两个人边吃边饮，一盘螃蟹很快吃了个底朝天，三瓶“小牛二”也所剩无几。牛三儿脸上泛着红光，有些得意地说：“这蟹怎么样，李总管？”李文忙着将最后一口蟹肉塞进嘴里，顾不上说话，只是点了点头。牛三儿心想，该说正事了。又向李文敬了一杯酒，开口了：“李总管，我也想进剧组弄个差事，您看怎么样？”李文闻言，抻过两张餐巾纸拭拭嘴角，伸手拿过牛三儿的半盒“红塔山”，抽出一支，其余装进衣兜。他点燃香烟也不回话，慢条斯理地吸着。牛三儿心里有点发急，但又不好说什么，只得耐心地等待着。只见李文从兜里摸出手机，看了看说：“牛兄，剧组来电话了，我得赶紧过去。”说着起身往外走。

牛三儿忙追上前问：“那我进剧组的事？”李文边走边用牙签剔牙，淡淡地回答着：“好说，好说。”他用手拍拍牛三儿的肩头，眯着眼说道：“你先在这等着，我安排好了就过来。”

望着李文远去的背景，牛三儿呆若木鸡似地站在门口，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不知是个什么滋味。

牛三儿想着李文说过“还回来”的话，慢吞吞地回到座位上。见桌上还有半只螃蟹和一堆儿蟹腿，便在那里边嚼边等。他又将三个瓶子里的酒底空在杯子里，滋滋地喝上两口。这时服务员过来要求结账。牛三儿头也不抬地说：“着嘛急？一会儿剧组过来吃饭，一块结。”冷不防老板走过来，一把揪住牛三儿的后脖领子，把他从座位上提溜起来，愤怒地吼道：“什么剧组？你这个骗子！你睁开眼看看，剧组在哪？”牛三儿使劲向窗外望去，呀！哪里还有剧组的影子！他知道上当了，但仍嘴硬地说：“没关系，还有李总管呢，他说过会儿就回来”，“做你的大头梦去吧！”老板一把将牛三儿搯在椅子上，“我不管什么总管不总管，我只知道你牛三儿领人来吃了螃蟹，只向你要钱！”

牛三儿听罢，懊恼不已，一屁股坐在地上，沾满蟹黄的嘴角蠕动了许久，也没说出半个字来。

（责编：李克山）

红围脖儿

杨立勇

“红围脖儿”是我在沈阳上大学时，给一个“学姐”起的绰号。

和“红围脖儿”相识，是在大学一年级班级春节联欢会上。那时各班班级联欢会都在自己的小专业教室里举行。十分随意，把桌椅板凳码放到房间四周，中间就是我们的舞台。联欢会开始以后，隔壁大三的学生也有人过来看。一位“学姐”映入我的眼帘，她高高的个子，红润的瓜子脸，脖子上的红围脖儿被雪白的羽绒服一衬，人显得异常潇洒美丽！在我表演相声的时候，由于多看了她两眼，差点把“词儿”忘了，而她却不断向我微笑鼓掌，我都不知道自己怎么离开的“舞台”。事后听说她是我们专业的九零级班长。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只觉她的红围脖儿太好看了，就管她叫“红围脖儿”。

由于我是班里的文娱骨干，“红围脖儿”是班长，所以虽然不是一个年级，但也常在一起操办系里的文体活动。“红围脖儿”短跑、长跑在女生中无以匹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是每年最高奖学金获得者，联谊舞大赛她更是抢拔头筹。我俩第一次单独接触，是和她一起去商场为运动会采购布景小挂件。我心中油然而生的幸福感似乎被她看穿，豪爽的她一直用力拉着我的手，就像照顾一个小弟弟。在横穿马路时，由于我只顾和她说话，不顾飞奔的汽车，猛地被她一把拽住，而她由于用力过猛没有站稳，结实地摔在马路牙子上！我惊魂未定，她却无所谓地站起来，只是说胳膊疼，并且抬不起来，到医院一照，左臂骨折了！

我断断续续逃课在医院陪了她半个来月。我一直对她说对不起，可每次她都说不怨我，并命令我“赶紧回校上课”！

“红围脖儿”出院以后，我俩仿佛比原来亲近了许多，同学们像看出来点儿什么苗头，常拿我俩的感情开玩笑。但她很坦然，一笑而过。我俩依旧一起逛街、打球、看书，一直坚守着那份默契和友谊。

后来她被保送留校读研，我当然兴奋不已，因为我们仍可以在一起。可她却舍弃了这个美差，申请去西藏支教！我去找她，她似乎什么全知道一样，背靠着树，慢悠悠地说：“我等你好几天了，有什么话快说吧！”我脸烧得火热，说：“别走，别走！……”我的眼睛湿润了。她哽咽着说：“姐永远忘不了你，你要对姐有意，毕业后去西藏找我！”

“红围脖儿”在那边当了农校教师。我们频频鸿雁传书，并且在我毕业后看过她一次，坐火车，乘汽车，又骑马，费了很多周折才找到她。我希望她能回沈阳，她却立志留在那里，她指着新建的教室和学生，擦着泪对我说：“对不起，姐放不下这里！”说完，把我紧紧地拥在怀里，然后解下红围脖儿，慢慢地系在我冻红的脖子上……

（责编：李克山）

麻雀是乡村的歌者

石丽花

麻雀是属于乡村的，就像庄稼属于土地，河流属于大海一样。很多年以来，我一直就是这样

认为的，它们在我的意识里流动，融入到我的血液里。

从来没有怀疑过，麻雀是乡村的歌手。我很多时候在想，乡村就是个大舞台，麻雀是站在舞台上的歌手。在自己的家门前，麻雀的歌声是那样的质朴，没有一点造作。它们的歌声，虽没有百灵那样行云流水般的悠扬，也没有画眉鸟的那般婉转百回。但它们的歌声带着泥土的芬芳，让庄稼人听得心花怒放。农人喜欢麻雀，大概就是从喜欢它们的歌声开始的吧！

在乡村，最初的歌声，来自麻雀的啁啾。那一声声的“啾啾”，叫醒了沉睡的大地，山青青，地碧绿，树发芽，大地被浓郁的绿色覆盖。因此，在乡村人眼里，麻雀就是乡村的歌手。麻雀的歌声，为沉寂的乡村，点缀着一点点的情调，让村庄在睡眠中醒来，焕发着盎然生机。

记忆里的乡村，最多的鸟是麻雀。它们成群结队，在乡村里生活。农家的屋檐下，墙洞里，是它们筑巢的地方，它们与人为邻，生儿育女，繁育子孙。在乡村，麻雀就像农人饲养的家禽，穿梭于农家，在人们的眼前飞来飞去，蹦上跳下，与鸡儿鸭儿争食抢吃。它们在村庄的上空，自由地飞翔，尽情地鸣叫。

乡村是麻雀的老家，麻雀是属于乡村的。在我看来，只有乡村，才是麻雀唯一的家园。乡村的房前屋后，是麻雀筑巢的地方。乡村的绿树，是麻雀歇息乘凉的枝头。田野里的庄稼，是麻雀天然的粮仓，乡村是麻雀最佳的生存空间。在乡村，麻雀是自由的。尽管有时候，麻雀也会飞到城市，在城市的高楼上栖息，但生活在城市里的麻雀，充其量只是移居在城市里的漂泊一族，当它们在喧嚣的闹市里，享受过繁华后的落寞，它们最终还是选择了乡村。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真正的故乡在乡村。

乡村是纯朴的，乡村人是憨厚的，它们有着宽阔的胸怀，可以包罗万象。不论麻雀飞向哪里，不论麻雀是否还会回来，在乡村人的观念里，麻雀就是乡村的子民。麻雀不是人，但在乡村，麻雀与人一样，享受着人的待遇。其他的鸟，很少有这种待遇，它们大都栖息在大山里，山坡上，树林里，顶风沐雨，艰难地生存着。

人与麻雀的和睦相处，形成了一道独特的乡村风景。我家的阳台下面，有一棵高大的石榴树，石榴成熟季节，常有麻雀在石榴树上蹦蹦跳跳，在裂开的石榴上啄食。寂寞之时，我常常站在阳台上，看麻雀自由地蹦跳。有一天，我在阳台上撒上一把小米，黄灿灿的小米，吸引了麻雀。它们穿过护栏，跳上阳台，在阳台上啄食小米。我靠在门框上，看它们啄食，它们也看看我，忽闪了两下翅膀，好像要飞，但它们看我一动不动的样子，没有对它们构成威胁，就继续停下来啄食。慢慢的，它们看到我时，就像没看到一样，自顾自地啄着地上的小米。吃饱后，麻雀们在阳台上“啾啾”地鸣叫，似乎是对我给它们喂食小米的回报。

后来的一段时间，麻雀们不时地穿过护栏，在阳台上啄食我撒下的小米。然后在阳台上高一声低一声的鸣唱。寂寞的日子，因为麻雀而显得生动。

在我的老家，人们喜欢养鸟，春天，很多农家，养一两只鸟，在鸟鸣声中，享受着鸟给人带来的快乐。但乡村很少有人养麻雀，只要有树，不愁听不到麻雀的鸣叫。这绝对不是我的想象，乡村人，是真的不养麻雀。房前屋后的树上，到处都是麻雀，为什么要养麻雀呢？清代文人郑板桥在《十六通家书》里说：“欲养鸟莫如多种树，使绕屋数百株，扶疏茂密，为鸟国鸟家，将旦时睡梦初醒，尚辗转在被，听一片啁啾，如《云门》《咸池》所奏……”郑板桥说的鸟国鸟家，当然就是乡村农家，听一片啁啾，毫无疑问，是麻雀的啼鸣。这里还有一层意思，养鸟不如种树，有树就有鸟。

印象中，清晨的第一声啼鸣，是从麻雀开始的，睡梦中的农人，在麻雀的歌声中，睁开睡意朦胧的眼睛，开始了一天的劳作。常常在清晨，伴着初升的阳光，麻雀们成群结队，往返于乡村，它们时而掠过村庄、农舍、田野，洒下一串歌声；时而汇聚在树林里，齐声合唱，“叽叽叽，啾啾啾”清脆的歌声响彻乡村。在麻雀的歌声中，季节在轮回，人事在变更，庄稼在拔节，农人在收获。

乡村的麻雀，和乡村的农人一样，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它们是鸟类的平民，没有燕子那种很“绅士”的燕尾服，也没有鹦鹉那样华丽的外衣，不能进入上流社会。它们的形象，在鸟类中，有点瘦小，甚至有点萎靡不振。缺少了鹦鹉的艳丽，鹰的雄健，从它们身上，你很难看到哪怕是一点的华贵。它们的生活，单调而又枯燥，就连它们的飞翔，看起来也显得杂乱，无章可循，没有美感，也少了一种精神。

在乡下时，每次看到麻雀，都觉得它们畏畏缩缩，一副不敢理直气壮的样子。这让我想起了

长期生活在乡村的农民，有一种深深的自卑感，那种自卑，似乎是与生俱来。我那时就想，生存环境的优劣，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这让我想起考上大学走出农村的孩子，他们从山沟里走进了城市，走上了工作单位当了官，山娃子一下子变成国家干部，谁又能看出这就是当年的那个怯懦的山娃子？

谁也不会想到，就是这些看上去有点自卑，有点畏畏缩缩的鸟儿，却有着许多华贵的鸟儿所没有的坚强与自尊。它们虽然卑微，但活得自由自在，用清脆的歌声，表达着自己的不屈，向命运抗争，以顽强的毅力，抵御着来自外界的诱惑。

许多年前，我在老家生活时，童年伙伴老歪，曾经养过两只麻雀，他把麻雀关在一个美丽的鸟笼，给它们充足的食物。可那两只麻雀，从不吃老歪给它们的食物。它们忍着饥饿，在笼子里飞上飞下，拼命地鸣叫，一心想逃出鸟笼，最终精疲力尽而死。那两只麻雀，值得尊重，它们面对诱惑，从不动摇，在抗争中壮烈地死去，它们的死，让我感到肃然起敬。

在乡村，麻雀与农人，是两个不同的群体，但又是一个和谐相处的同一个群体。麻雀因乡村而得以生存，乡村因麻雀而显得生动。一个村庄，如若没有麻雀，那还叫村庄吗？在农人看来，没有麻雀的村庄，就失去了生存的活力。说透了，没有小生命生存的地方，大生命就会失去安宁而又祥和的生存环境。

每当我走到村庄，看到成群的麻雀飞过，在蓝天上留下一串的歌声，我就知道，鸟儿飞过的地方，那里是人们和平的家园。

（责编：朱新民）

叶赛宁坟上埋葬的爱情

李 琦

俄罗斯诗人叶赛宁活的像一首诗，三十岁，诗的激情和爱的激情正浓的大好时光，他却用一条皮带把这一切做了决绝的了断，严寒的冬日他席卷着他的诗情和爱情忧伤凄楚地走进坟墓，以一种凄美而独特的绝响为生命和爱情画上不圆的句号。

“朋友，再见再见吧，我的朋友，再见亲爱的，你永在我心间。命中注定的互相离别许诺我们在前方相见。再见，朋友，不必握手诀别，不必悲伤，不必愁容满面，——人世间，死不算什么新鲜事，可活着，也并不更为新鲜。”

叶赛宁在世留给我们的最后诗句里面充满了忧伤和绝望。

再见亲爱的。

这悲怆的道别声在那个残冬游丝般远去，只是不知道他要和哪个亲爱的说再见。

叶赛宁一生至少和四个女人有过牵扯不尽的爱和恨，他一生都在恋爱，一生都在寻找最美好的适合自己的爱情，却迷失在爱情中。

先说美国女人邓肯。

现在许多演艺圈里的人在玩姐弟恋跨国恋，但是哪一个都没有叶赛宁玩得正点玩得炉火纯青。他和邓肯的跨国姐弟恋在八十多年前的社会主义阵营着实让刚刚经历“十月革命”的苏联人民大跌了一次眼镜。

四十三岁的美国女舞蹈家邓肯一定美得不得了不得了，红衣红帽红鞋子一袭的红把二十六岁的诗人看晕了，实践证明许多无产阶级是经不住资产阶级美女的诱惑的，叶赛宁同志尤甚，他们一见钟情了。事过八九十年后再回放两个人被爱情吸引着的瞬间，我想，那一定是人世间最真挚的情，是最具人性的情。年龄、国籍、出身、性格都被他们遗忘到一边，他们甚至语言不通，一个操着满嘴打嘟噜的俄语，一个说着叽里咕噜的美式英语，谁都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却相爱了，叶赛宁给邓肯读他的情诗，邓肯一句都听不明白，但从他的眼睛里什么都读懂了，他们的恋爱证明了一件事——爱情是不需要语言的，燃烧的激情把一切身外之物都烧去，他们陷入热恋，之后是同居，之后是结婚，再之后的分手也是必然的结果。

这段传奇的爱情只维系了一年多，两个国际巨匠在这一年多的爱情中给人类创造了爱情史上的许多奇迹。分手之后忧伤的诗人变得更忧伤，快活的舞蹈家也多了一丝哀伤。分手的时候，冷却了激情的叶赛宁一定不怎么爱这个会跳舞的美国女人了，他的忧伤不是因为失去了这份爱，而是因为一时半会儿找不到新的爱情。但是对邓肯来说她对这个俄罗斯小男人的爱情是刻骨铭心的，她至死都爱着叶赛宁，叶赛宁死后她伤心欲绝，一直处在精神恍惚之中，所以才会叶赛宁死后的一年多因为一场车祸香销玉殒。

吉娜伊达是叶赛宁第一个明媒正娶的妻子，刚刚从乡村抖落掉满头高粱花子走进城市的天才诗人，在编辑部遇上美女打字员吉娜伊达，晕头转向堕入爱河是情理之中的事，两个人恋爱结婚生孩子分手，两年之内把这一切过程都走完了，叶赛宁注定不是好丈夫，热恋之后他对这个女人没兴趣了，或者他又有了更高的目标，但是当老婆带着孩子改嫁别人的时候，他又带着醋意酸溜溜地写怀旧和忧伤的抒情诗，细思量，这种男人其实挺没劲的，当诗人或许还凑合，当丈夫或者情人欠些火候。吉娜伊达离开他就对了，在叶赛宁的女人中，她应当算最幸福结局最好的。

加丽雅·别尼斯拉夫卡娅和叶赛宁之间的关系属于说不太清楚的那种，不是妻子不是情人或许也就算个红颜知己。别尼斯拉夫斯卡娅痴情地爱着叶赛宁，但诗人却并不领情，他在信中曾说：“亲爱的嘉莉娜，您对于我来说亲近得如同朋友，但作为女人，我一点也不爱您……。”别尼斯拉夫卡娅固执地单恋着，不求回报地给心上人跑编辑部、核对文稿，忍受着他和一个又一个女人投入一轮又一轮热恋，每当在爱情中受伤叶赛宁就把这里当作港湾，回来疗伤，在这个女人这里获得温暖，之后再向新的爱情进发，这种时候别尼斯拉夫斯卡娅只有含泪目送深爱的人投入别的女人怀抱，撕心裂肝的被这个男人伤害着，她却无怨无悔，因为她爱他，愿意他幸福。所以当叶赛宁自杀一年之后，她要用自己的生命祭奠心上人，那个黄昏她在诗人的墓地开枪自杀了，死得

义无反顾。许多人觉得别尼斯拉夫卡娅有些犯傻，人家明着告诉你一点都不爱你，你这是何苦来着，上辈子欠人家的？别尼斯拉夫卡娅自己却认为能为心爱的男人做些什么甚至为他去死最有价值，当这种爱情走到最后，在一生挚爱的人的身边死去是她最幸福的一件事，我敬重这个女人，敬佩这个女人。

索菲娅·安德烈夫娜是叶赛宁一生最后一个女人，她是列夫·托尔斯泰的孙女，这个美丽聪明任性大方的女孩的出现让叶赛宁又嗅到了爱情的味道，他故伎重演又投入进去，很快又失落了，从恋爱到结婚到分居仅仅用了几个月时间，他发现名门闺秀安德烈夫娜也不是自己想要的那种女人，但究竟什么样的女人才是他最爱最欣赏的恐怕他自己也不知道。

叶赛宁抑郁了，诗人因为爱情抑郁了，1925年12月的列宁格勒一定很冷很冷，在冰冷的夜晚他或许想了一夜许多事情终于没有想通，什么都想不通的诗人咬破手指，用血写成一首八行的“绝命诗”之后，就用一条皮带把三十岁的生命不负责任地了结了，和几十年之后用丝袜上吊的台湾女作家三毛自我消泯的方法异曲同工。

写到这里有些沉重。喜欢叶赛宁的诗，很美很美的，让人读了感觉活着真好。偶尔也欣赏叶赛宁的某个爱情片段，但是总体上看，觉得诗人一辈子也没把爱情搞明白是怎么回事，有些拿着自己当试验品了，捎带脚把一大群女人的爱情也葬送了，被他爱上和爱上他的女人们好可怜啊！在爱情这个问题上，叶赛宁最后也没想明白他该爱谁，不知道那个亲爱的究竟在什么地方，他一定寻找的太辛苦了，想好好歇歇了。

（责编：李蔚兰）

女人花

郁 秀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相遇、相逢、相知，本身就是一种难得的情缘，身为女人，笔者因文结缘了几个同好女子，她们其实更像一束束别致的鲜花，在日久天长的情谊里，发芽、抽枝、含苞、绽放。她们有独立的人格，独立的思想，或清雅，或淡泊，或秀媚，或大气，知性、智慧、从容、自信，浅笑盈盈中，淡品人生，静若清池，动如涟漪。百转千回，芬芳着我的记忆。

女人爱花，亦爱解花。

梅香暗渡

花之最先者为梅。梅以韵胜、格高、气洁、神傲和雪辉映成趣。“墙脚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看，她没有樱花的招摇，也没有梨花的楚楚可怜，高傲得有些孤寂和冷漠，也从不理会诗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称赞，梅是个我行我素者，从不问别人是否能懂它，也不求谁来欣赏。恰是这般的自我，寻芳者竟然纷至沓来。雅士赏梅赋得诗篇无数，即使是俗辈也不敢亵渎了她们，心中的那点邪念也怯怯地压了下去，只有仰慕。于是，梅便孤傲的特立独行地美丽着，无人攀折，因为无人有攀折的底气。

她叫梅，人若梅花，梅若其人。一个不化妆都活得精致的女子，一个从内心深处能带给你淡雅幽香感受的女子。她没有颐指气使的居高临下，没有唯唯诺诺的曲意奉承，恬静、淡然而不失高雅，梨涡浅笑尤显健康乐观。她追慕杜甫之人格，崇尚东坡处世之道。有以悬壶济天下之事，亦有悲悯之怀，仁爱之心。以善立身，以善待人。真诚、真实、富贵不淫。

她懂得善待自己。忙里偷闲，修饰自己。却从不盲目追赶潮流，远离标新立异，远离奇装异服，懂得选择怎样的发型合适自己，懂得穿衣打扮的扬长避短，经营适合自己独特的美丽。

她懂得调节自己生活，她会漫步在绿色的草坪，静看花开花谢，感受生活的春天；她会独自徜徉在热闹的街市，去欣赏那些让她心动的飘逸裙装；亦时常背起行囊，独自远行，云游天下，感受自然，不倦不归。

灵感一现，小诗偶作，心若冰清，波澜不惊！冷观天下，云淡风轻。她内在的这些特质让我们认识到一个理想的纯净女子。这是她对自己的要求，也坚持这样做着自己，在她的人生字典里，总想多一点真诚，少一点遗憾。她总是浅浅地微笑着，淡淡地矜持着，坚持着自己做人的本真，坚固着那些值得她付出的一切。爱她所爱，无怨无悔。或许我已经习惯看到她这样温暖的内心，以及她质朴而清冽含蓄的芬芳。

淑而不艳

女人似花花相似，女人似花花不同。娇而不艳，美而不妖，清丽脱俗者为荷。荷花又被称为莲花，当你想象一朵莲花时也许背景已经不是一洼池塘，而是梵天上神佛的座驾，如莲花一般的女子也会给你带来超凡脱俗的感觉，她的目光不会仅仅停留于衣食住行、柴米油盐，在她心灵的深处永远会有一方属于自己的净土，供养精神的愉悦。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美得自然，没有刻意，她知道自己是美的，却不屑于华丽地展示。

这个名为淑艳的女子如莲般，是典型的淑女，淑而不艳，举止得体，自如有度，懂得珍爱生活。拒绝尖酸刻薄的言辞，拒绝家长里短的津津乐道，更拒绝练就那种江湖油滑，欺瞒狡诈的性格，她善良宽容，毫无矫情，以自己独有的方式爱自己，爱友人，爱亲人。

她是个心怀天下的女子。虽然为了众人，也为了自己，要学会自保，但她始终将自己放在最低处，时刻守护着他人，守护着天下。

她知道，爱恨情仇，恩怨得失，虽无法忘记，但可以宽宥，把沧桑隐藏在心底，让一切慢慢

沉淀成记忆。明白什么是爱，什么不是爱；什么属于自己，什么不属于自己。任世事花开花落，任红尘云卷云舒，始终有一颗柔润的心看待世间的一切。她用一份灵性的清静，对人生的无常，有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淡泊，对社会的世态炎凉，有通达透彻的豁达，对工作和事业的态度，她不狂妄自大，也不妄自菲薄。兢兢业业，尽力而为。

她是个肩负责任的女子，也是个温情热血的女子。她懂得开创自己的幸运，享受追求的过程，不会太在乎结局。她明白什么是该得，什么是该舍；什么是可以争取的，什么是不可强求的。对待感情，拥有的时候她会好好地珍惜，她会努力给他创建一个愉悦轻松的氛围，给他千丝万缕的牵挂，但不会为他失去自我。她懂得人生需要执著，但更重要的还是随缘。

她，有时也爱做梦，她说，做梦有什么不好，有梦的人生才精彩！因此，在迷离的夜色里，和着晓风残月，她会执一支瘦笔，铺一纸素笺，在文字里爬行，在文字里做茧，在文字里感悟人生。在清浅时光里，偶尔写出一些美到心间的文字，让恬淡的生活若水般静静而过，仿若一朵闲花，开在春天里。

品淡如菊

古往今来，数不清的人赞美菊花。晋朝陶渊明曾有“芳菊开林耀，青松冠岩列。怀此贞秀姿，卓为霜下杰”的佳句。唐朝元稹的“秋丛绕舍似陶家，遍绕篱边日渐斜。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菊开得清爽、怡然、干净，即便无人侍弄，却也能开得纯真、明媚、丰盈，不倾国、不倾城、不争奇斗艳，生性温婉，就像一缕清风，轻柔、淡雅。

她叫菊，人淡如菊。有着从容不迫的恬淡静雅，让周围的人总是如沐春风而不自知。她不浮不躁，不争不抢，不求轰轰烈烈，只求安安心心。她的默默无闻和温柔贤惠成了我的关注。

也许是从菊那里传承而来的秉性，她并不善于曲意逢迎，也不够热情奔放，她是一个热爱生活、感恩生命、懂得知足的温暖女子，虽然没有牡丹的国色天香，也不及玫瑰的姹紫嫣红，却芳香馥郁。

该得到的，她会付出努力抓到手，不该得到的，想也不去想。做这样一个品淡如菊的女子，有自己的喜好，有自己的原则，有自己的信仰，不急功近利，浮夸轻薄，做到宠辱不惊。她也会大笑，也会打闹，心，却静如水。淡淡地活着，淡淡地看着，淡淡地笑着。我很喜欢这种女子，总觉得这是看清事态后并能笑对人生的一种安之若素……

她懂得幸福不幸福不该以物质来论，不挣扎不焦虑，不让自己萎谢，为别人去生活，能让一个女人每天都在进步中，就是一种最好的状态。

她懂得宽容、尊重、豁达，她不会为一些事而耿耿于怀，而计较得失，她会用“独处”来释怀。会静静地待在属于自己的空间，捧一本小说，徜徉在别人的喜怒哀乐里面，让心情在文字里绽放。

她总是把家人放在第一位，她知道家人的快乐，才是她最大的幸福。每天为家人准备美味可口的饭菜是她最开心的事。用心去感受身边每一件事，用心去感受身边每一个人。少而又少的出头露面换来的是灵性的清静，对人生对社会的宽容，得到的是自己内心的宁静和有条不紊。

品淡如菊，养心颐性。

紫靥微岚

紫色，代表神秘梦幻，其状如雏菊，娇小淡雅，这就是梦呓般玄幻的紫苑。或许紫色本身就象征着一种神秘的气息，所以紫苑的花朵被赋予了一种对回忆的恋恋不舍，藕断丝连般的痴绵。紫苑最初是法国南部一个贵族专有的花种，象征着贵族一般的情趣，高雅神圣，气韵盎然。这种在秋天里迎风绽放的淡紫色的温润小花，或许在充满回忆气息的深秋，显得更加意味悠远。

有人说，喜欢紫色的人多半喜欢紫色的忧郁。但是喜欢紫色的女子只要有一米阳光，足够明媚一世。或许，因为迷恋紫色，这个芳名紫靥的女子，名字里包含一个紫，她的内心总是充满着紫的淡雅，至情至性，柔美悠远。具有紫苑一般的特质，总是喜欢回忆过去，即使一切已经不能回头，还是愿意把曾经的美好珍藏在心底，为自己的成长留下一张底片。或许是还没看透，或许是不想看透，就这样傻傻的守望一份遗失的美好。不要说这样的女子太感性，要知道这样的女

子才更有韵味，更有情有义。她很善良，懂得珍惜，懂得记住你的好。一抹浅浅的紫色，定格了所有的微笑。

对待朋友，她总认为淡淡的友情很真，不需要过多的言语，偶然一声淡淡的问候，足够让她心生温暖，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她爱读书，喜欢书，对书的挚爱远远超过对化妆品的热爱。她认为，不读书的女人纵然拥有再美丽的容颜，可目光中似乎总少了一股自信和灵气，灵魂中则缺少了一种雅致和内涵。然而，她读书并不单是为了追求那种内在不凡的谈吐和气质，只是喜欢读书中那牵人心魄的文字，喜欢被那莫名的悸动所左右，喜欢把心沉入到字里行间的滋润，更喜欢闻那淡淡的书香。

所以，她会在世事的牵累终日的忙碌中，偷出空闲，修饰自己、滋养自己，用自己淡然的心境去呵护那长长的秀发，呈现出来的清晨阳光般的笑容，端庄的气度，深厚的内涵。工作之余，捡拾一个清闲的午后，在暖暖的咖啡屋里，听萨克斯低徊浅唱；或于一个宁静的黄昏，一杯清茶在握，一本心仪的书或杂志，让那些撼动人心的文字，丰实自己的智慧和灵魂。

她，也喜欢忙里偷闲地写文，不为名利，不为学术，只有一份单纯的喜欢。偶而，她也进入一种忘我的境地，回忆过往那些曾经心动的碎片，泼墨含情地记录在一页页的墨香里。而岁月洗去浮华，沉淀下来的都是本真的文字，因此，她的文字总是藏着淡淡的忧伤，也许忧伤是与生俱来的。但，在那些淡淡忧伤里，我亦是读懂了她对美好生活的渴望，对恬淡心境的向往，对未来世界的期许。

光阴如梭，为心灵留一处宁静之地。守一弯娴静的淡月，借一盏昏黄的夜灯，读一本经典的美文，品一杯醇醇的香茗，听一曲舒缓的音乐，写一笺流动的心语！这就是紫韁——一个简单平凡女子的心底音响。

女人如花，花不似梦，因为真实，所以存在。花样女人，一生绽放。这个世界，因此而美丽缤纷……

（责编：孙玉茹）

秀 草

肖紫韞

在故乡时，我和秀草是一对十分要好的女孩儿。

我一直喜欢秀草的名字。长大后才懂得，“秀草”意为茂盛生长的草，葳蕤，呈现生机。且“秀”又有美好，秀外慧中之意。大人们说秀草出生的时候，正赶上她爹从田里回来，身上还粘着几片嫩绿的青草叶子。看着粉嫩水灵的女娃娃，就说，名字就叫草儿吧。秀草娘听了，直着劲儿地摇头，说叫草儿太轻贱了，闺女这么好看，叫秀吧。秀草爹不同意，叫草儿有什么不好呢，草儿皮实，只要给点阳光雨露，在哪儿都能生长，庄稼人不就图个好养活吗。秀草娘一想是这道理，遂各取一字，叫秀草。从此就响亮地叫起来了。

故乡是个不大不小的村庄，百余户人家，村名叫庞庄。顾名思义，村里庞姓居多。古朴的平房院落一片连成一片，荫绿荫绿的树木交相掩映，溪水潺潺的岸边草儿生生不息，绿色的田野随风荡漾起无边的波浪。清晨炊烟氤氲，鸡鸣犬吠，暮晚的宁静中多了几许静谧与空旷。乡村或许本该就是这个样子，当然乡村里离不开那些祖祖辈辈成长生活的质朴、率性、透着独有的纯朴气息。

那时候，秀草和我家是前后院的邻居。只要秀草跑到房前或者我绕到院后，稚嫩地嗓音高高地喊一声，彼此就相约着玩耍去了。

不过，秀草出来玩儿的时候居少。在我的印象里，秀草总是忙。就是忙着家务时，她娘的声音也不断高一声低一声地响起。秀草给青青喝水，秀草该把衣服收起来了，秀草别忘了剁猪食儿啊……逢这时候，秀草总是轻快地应答，卷起袖子，利落地忙活，完成母亲的交待。不上学的时候，烧锅做饭、洗洗涮涮、收拾屋子、喂鸡喂鸭还有圈里的两头肥猪，这些家大人干的活计就都落在秀草的头上了。她一边忙着手里活计，眼睛还要时时瞄着满屋满院跑的青青。青青是秀草刚刚两岁多的弟弟，一边跑一边摔跤。摔倒的同时，嘴里含混不清地哭叫，姐，姐……

秀草娘中等身材，不胖不瘦，模样挺好看，但秀草娘有腿疾。据村里人说，做闺女时生了腿疼的病，家里想方设法寻医问药，腿不疼了，可走起路来就瘸了，两条腿仿佛一长一短。也因此嫁给了相貌平平老实厚道的大林子叔，成了后来的秀草爹。因为老婆腿脚不好，秀草爹就一人撑起下地种田的事，家里活计多是秀草帮忙打理，有了弟弟青青后，秀草更忙了。村里婶子们说秀草娘的家务活大多被闺女承担了，秀草就憨憨地宽厚地一笑。在这个家里，秀草是支撑。秀草做家务是把好手，学校功课也门门优秀。只要坐在课堂上，秀草眼里的光芒就不同了，自由，渴求，像鸟儿。

我和秀草十一岁那年，同上小学三年级，同班，同桌。学校在村东，古老的青砖围墙围起了一个大院子，几排平房是学生教室和老师的办公室，院子里有平坦宽阔的操场，也是我们的体育课场地和我们课间玩耍的天地。只要临近这座透着古朴气息的小学校总能听见我们童稚的参差不齐的读书声。每天放学回家，途经一片庄稼地，风里吹来了淡淡的青涩味道，像草，又像果实。秀草就面带陶醉状，多好闻啊！路过村西小河时，我们和同路的蓉蓉、小云时常要玩耍一会儿，我们在草地上舒展地躺下来，听着河水静静地流淌着一首不变的乐曲，数着天上变换着姿态的云朵，聊着孩子才有的话题，或者安静地望着蓝天白云，什么也不说。

乡村有乡村的迷人。乡村的太阳只要升起来，就悬得高高的、红彤彤的，灿烂而耀眼。夏天，蝉声热烈，蛙鸣婉转；秋季天高云淡艳阳朗照，田野的金黄铺天盖地移到了家家户户的院子里，收获的玉米堆成一道道美丽的风景。秀草喜欢秋天，确切地说是初秋，不全是因为收获的果实，更多的是因为那时学校开学了。背起书包的时候秀草脸上的喜悦，像田畔间盛开的向日葵。

乡村的日子寡淡、简单。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孩子们上学，回家帮持家务。炊烟袅袅，暮色西沉中，却处处能透出日子的实在和绵长。或许这样的平凡与寻常早已深入到乡村的骨髓中了。

时光如水，转眼间小学毕业了。暑假过后，我们将去镇里读初级中学了。假期里，秀草除了照看弟弟，忙家里的杂活，也偶尔跟我们玩耍，几个年龄相仿的女孩子相互翻看着寻来的小人书，

抓籽儿、丢沙包、踢毽儿、跳绳子等，或者聚在屋子里讲听来的神啊鬼的新奇故事，讲到最后把自己都吓成胆小鬼，不敢一个人出门了。

月儿高悬的一个晚上，有风袭来，透着凉意。秀草家的院子里传来断断续续又压抑着的哭泣声，夹杂着秀草娘的叫嚷。还要上学！不看看咱家这条件，小云蓉蓉和你一样大小，不也都去厂里上班了吗！就你这么金贵……我急得正在没法，看见秀草满脸是泪跑向村边的白杨树下，秀草爹跟在后面一边呼唤一边快步撵上闺女，秀草，秀草，声音里带着央求。这一晚，我陪着秀草，在白杨树下坐了很久，却怎么也擦拭不掉她脸上的泪。我说秀草我以后给你送书送本，我读什么书就给你什么书。又说秀草，你的名字多好，将来必是个秀外慧中的女子，这学可以以后再上啊！我这么劝慰着秀草，可是我哪里知道以后何时她才能继续上学啊！秀草不再哭泣，眼神里满是忧伤和迷惘。清幽的月光透过杨树叶子的缝隙斑驳地洒在她的脸上，这一刻，我第一次发现十四岁的秀草这么美，还有，她这么美的年华。

这以后的日子里，秀草无怨无悔，默默地操持家务，照看弟弟，一切还是那么井井有条，可是秀气的脸颊上分明没了绽放的笑容。临去镇里开学前的一个晚上，我去看秀草。院子的厢房里，秀草在灶台前烧水。她接过我手里的故事书，勉强笑了一下。灶里的火噼里啪啦地响着，红彤彤的火苗跳跃着，映得人有些恍惚。秀草望着书，似看非看，眼神就忽然地辽远了。火燃烧着，燃烧着，仿佛要将时间悠悠地燃成灰烬。

人们依然在每一个清晨醒来。阳光依旧灿烂，却不似原来的灿烂了，依然蓝天白云，却也不似原来的蓝原来的白了。我内心泛起了从未有过的波澜，为秀草，为那些生命中无法预料无法改变的境况。

初秋，一个暖暖的午后，家人送我去镇里的中学读书，前方路口，一个我期盼中的熟悉身影已经等候在那里。秀草一把拉住我，把一个精致的小笔记本塞到我手里，话别，不舍。秀草的笑容里温暖而平静。别离，我们背向而行，再回眸互望，秀草黑亮的眼睛，多了深邃和辽远，或许那里面还有我读不真切的一丝无奈。秀草长大了。那令我们回望过去的光阴里，就是我们所说的成长吧。

很多年后，我再也无法忘怀秀草那回眸时深邃而辽远的目光，还有她送给我的笔记本上那一行娟秀的字迹：好好读书，也替我读书！

镇上的中学生活紧张而有规律，因为住宿，我很少回家。见到秀草、小云和蓉蓉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了。大约过了两年，我们全家也迁到了镇里。故乡庞庄的太阳，庞庄的景致，庞庄的人，虽顾念，却常常无法触摸得到了。

时光荏苒，我在镇里读完初中，并幸运地在重点中学高中毕业了。那年我十九岁。

当我高中毕业，备战高考，幸运考入大学时，和我一般十九岁年华的秀草，你在哪里？可一切安好？

当生活的轨迹出现岔路口，常常改变了我们前路的方向。多年后，我辗转听说，秀草曾在故乡的缝纫厂上班，20岁时嫁给邻村一个小伙子，并有了像秀草一般漂亮的女儿。初时，男人对她很好，后来承包村里果田致富，渐渐沾染恶习，吃喝嫖赌，动辄打骂秀草。对婚姻绝望的秀草坚决离婚，却遭遇无赖男人的种种阻碍。刚烈的秀草抄起菜刀，劈碎了男人面前的桌子，男人吓得酒醒的同时，也在离婚书上签了字。从此，秀草带着将上小学的女儿回到故乡，用尽所有的积蓄在村头购置了终于可以称之为家的两间平房小院。坚韧勤劳的秀草在缝纫厂上班的同时，勤于劳作耕种，专心培养女儿上学读书，自己也常常捧书阅读，日子踏实而安定。秀草说，要让女儿上大学，也圆自己曾经失学的缺憾和伤痛。如今，秀草的女儿就读于县城的一所重点中学。我多么希望秀草的愿望会实现，大学的校园里有她聪慧好学的女儿的身影。

又是月色如水，月华如练。故乡秀草的故事常常令我萦于心怀。或许，今夜明澈的月光下，秀草亦如年少时捧着一本喜爱的书，沉醉其中，品人间万象。我想，秀草已安于这种宁静怡然的日子，也或者这才是我们心灵向往的生活。恬淡，祥和。

（责编：杨振关）

坐看落叶

（三章）

方 华

落叶情怀

“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面对这样的秋景，许多人心头泛起的是感伤的情怀。是啊，经过春的萌发生长，夏的茂密繁华，到了秋天，枝头叶落，季节开始走向萧条，生命走向完结，怎不令人触景生情，感慨时光流逝，生命短暂？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一片秋叶，在每个人心中的感觉自然是不一样的，这恐怕要取决于个人的人生经历和入世态度。所以有“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之高远胸襟，也有“须信道，颜色如花，命如秋叶”的悲悯伤情。

落叶归根，这是千古的乡愁。正如歌里所唱“不要问我到哪里去，我的心依着你；不要问我到哪里去，我的情牵着你。我是你的一片绿叶，我的根在你的土地。”秋风乍起，落叶飞舞，面对此景，多少游子遥望故乡，多少浪子把母爱思念？一片落叶就是一份浪迹天涯的情怀，飘飘荡荡，要落入大地母亲宽阔温暖的胸怀。

站在缤纷的落叶下，忽然想起泰戈尔《飞鸟集》中的句子“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心中莞尔。

其实人生就是一场生死离别，我们像一片叶子一般来到这个世界，也如一片叶子一样飘落凋零，匆匆走过漫长又短暂的一生。从生到死的旅程，那些走进我们人生、陪伴过我们一程的人，是那么值得珍惜。因为他们，我们有了相偎相依的亲情，相携相伴的爱情，相知相惜的友情……我们的人生也才如“夏花之绚烂”，值得留恋与回味。

席慕容在一首《美丽的心情》的诗中写道：“假如生命/是一列疾驰而过的火车/快乐与伤悲/就是/那两条铁轨/在我身后/紧紧相随//所有的时刻都很仓皇而又模糊/除非你能停下来/远远地回顾……”我们不能停下来，就像一片叶子一样不能停止生长与凋零，但我们只要曾经拥有，就可以诗意地说：天空虽然没有留下飞翔的羽痕，但我已飞过！

悲欢离合，缱绻悱恻，挫折坎坷，激情梦想，那些曾经拥有的情感，让我们的生命之叶丰美绚丽。如此回想，面对秋叶飘零，心中怎能不有“坐看新落叶，行上最高楼”之旷达情怀？

秋叶为琴

秋日听雨别有一番韵味，因为秋天的雨有了它特别的载体——秋叶。

草叶入秋，天干物燥，雨脚落在宽大的叶片上，不似春雨的润物无声，也少有夏日的雨骤风狂。秋雨若弦，秋叶似琴，于是一段或疾或缓或刚或柔的旋律，入善感之耳，润诗意之心。

秋雨的最好载体有三种：芭蕉，梧桐，残荷。这是几年前来中国文人墨客用心挑选下来的。古代文人多的是多愁善感，怀才不遇，于是，芭蕉、梧桐、残荷这些秋叶与秋雨的结合，弹奏出的多是孤独忧伤，缠绵悱恻。

好，先让大宋诗人晁补之走上台来：“江上秋高风怒号，江声不断雁嗷嗷，别魂迢递为君销，一夜不眠孤客耳，耳边愁听雨萧萧，碧纱窗外有芭蕉。”有人吟唱，最好有曲相伴，最贴切的当是古筝曲《蕉窗听雨》。曲初起，节奏舒缓，渐入夜色。稍后，风乍起，山雨欲来。曲渐快，雨从天边而来，风摇蕉晃。曲调力度速度再加强，雨打芭蕉声声急。忽然，旋律轻跳，雨稀渐止，晶莹的水滴从叶上淅沥滑落，夜色宁静，雨后的气息清新宜人。

“闲愁几许，梦逐芭蕉雨。”秋寒夜深，灵魂坦露。记忆深处那些曾经像雨滴被蕉叶弹起、成为穿透时空的回响，萦绕耳畔。而雨滴与蕉叶缠绵着牵扯着，最后决然离去，揪心伤怀。真个是“懊恼伤怀抱，扑簌簌泪点抛。秋蝉儿噪罢寒蛩儿叫，浙零零细雨打芭蕉”。

芭蕉叶枯而不调，梧桐就不同了，秋风乍起时就开始飘落。这难道是古韵里芭蕉尚有清新之曲律、而梧桐之词一片冷寂凄苦的缘故吗？瞧，“可堪疏雨梧桐，空阶络纬，背人处，偷弹珠泪”，多悲愁；再看，“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多凄苦。

“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说到秋雨梧桐，不得不提白朴那出取自白居易此诗句的《梧桐雨》，安禄山反，唐明皇李隆基仓皇出逃，至马嵬驿，大军不前，兵谏请诛贵妃杨玉环兄妹。李隆基无奈，命玉环自缢。后李隆基返长安，在宫内悬贵妃像，朝夕相对。一夕，梦中相见，为梧桐雨声惊醒，追思往事，惆怅倍添。

“斟量来这一宵，雨和人紧厮熬。伴铜壶点点敲，雨更多泪更少。雨湿寒梢，泪染龙袍。不肯相饶。共隔着一树梧桐直滴到晓。”九五之尊的皇上都如此长恨，何况那些多愁善感的才子佳人，难免“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

“一声梧桐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相对于梧桐芭蕉的秋日意象，更喜欢残荷听雨的情境。“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李商隐的诗写出了人生的一种崇高境界——秋阴不散，暮色苍茫，山雨欲来，叶枯荷残，这样一种景况，多么让人易生凄凉悲伤之情？但诗人却以神来之笔，把灰暗的景色一抹而过，以潇洒平和的心境等待那落在残荷之上的天籁之音。

秋叶为琴雨做弦，从那或轻拢慢捻或嘈切错杂的音符里，每位聆听者都会读出一些人生的况味来。感谢秋天，感谢秋叶，感谢秋雨，在这样凋败却又美丽的季节里，让我们的情感有了一份特别的寄托。

残荷听雨

水，平复了躁动，也消减了几分碧色。一池秋意，几枝残荷点缀其上，像一幅简约的水墨。

雨，如约而至，带着一丝凉意，似是给满湖的秋韵来作诗意的诠释。冷清的水面，凋败的荷叶，单调的雨声，这些萧杀残缺的元素和在一起，却演绎出自然的大美。

于是在一千几百年前，一位诗人夜宿骆氏亭，面对残秋败荷，听雨思友，挥笔写下一首传世绝句：“竹坞无尘水槛清，相思迢递隔重城。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从此，“残荷听雨”便成为中国文人的一种精神体验，成为中国文化蕴涵里一个不可或缺的意象。

有残缺才显美的珍贵，如断臂的维纳斯。有残缺才是真正的美，如人生。

回到那首诗，我们可以想象诗人当时的情形——修竹环抱，湖水清澄，诗人置身在清幽雅致的骆氏亭，颇有远离尘嚣之感。诗人一直在思念着远隔重城的朋友，由于神驰天外竟没有留意天气的变化。不知不觉间，小雨淅沥而下，雨滴点点击打枯荷，发出错落有致的声响。

秋阴荷枯，本来给人一种残败衰飒之感，却因了不期而至的雨的敲打，变得充满生机而别有一番情趣，诗人“听”到的已不止是那凄楚的雨声。枯荷秋雨清韵及其蕴含的人生况味，恐常人难解其味。

有人说“残荷听雨”极为悲凉，有一种无奈中挣扎的味道；有人说“残荷听雨”意味着对叶绿花红憧憬的终结，这种自觉的终结体验是一种更加真切的精神体验；也有人说“残荷听雨”是一种对往事的追忆，这种残损氛围中的回忆别具温情。

从李商隐的文字中走出来，在秋雨萧瑟的日子，寻一处残荷写意的池塘，闭上眼，静静倾听着雨打枯荷的声音。在那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古典神韵里品味，不想岁月冷瑟，不思时光萧瑟，一种感悟便在心头油然而生，原来残荷听雨的况味里也深藏着安逸平和的人生，这天籁之音也是最平凡的声音。

（责编：秦万丽）

苏轼《水调歌头》和他的两个女人

顾丽敏

苏轼的绝代中秋词《水调歌头》，是我中学时代最爱读的宋词之一，每当中秋节来临，我都会想起这首千古一曲，有时还会情不自禁地吟出声来。尤其是词的下阕中“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名句，总使我随着诗人当年思绪万端的心境，去追寻那风雨迷离、月明千里的历史痕迹。

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小城密州（今山东诸城），土地贫瘠，烟火稀落，一派荒凉景象。丙辰中秋这一天，苏轼闷坐家中，愁眉不展。黄昏时分，三子苏过走过来拉着苏轼的衣袖说：“父亲，今晚有好吃的东西吗？”这几天，小孩饿极了，企盼着中秋能过个节，此乃人之常情。苏轼本来心情就不好，经苏过一问，立即火起来，冲着儿子吼道：“野菜都挖不着了，还有什么好东西吃。”苏过不敢吭声了。站在一边的王夫人替儿子抱屈，但她更理解自己的丈夫，自从前年（1074年）9月离开杭州到密州来，就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苏轼此行虽是自愿“求为东州守”，但她知道丈夫完全出于无奈，那时苏轼与王安石政见不同，朝中党派纷争，新派揽权，排斥异己，三年杭州通判任满，是否回朝廷去？苏轼思量再三，京城难有容身之地，“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呀！不得已，只好移知密州。他在《密州谢表》中曰：“携孥上国，歌忧桂玉不克；请郡东方，实欲昆弟之相近”，倒是找了一个借口向朝廷说了假话，把内心的痛苦遮掩起来，实为避开汴京政派纷争之漩涡，王夫人想到这些伤心事，非常同情丈夫的遭遇，心疼地说：“相公，别跟儿子发脾气了，来，我给你弄一壶酒解闷！”苏轼听了，更加伤心，想想自己为官已有20年了，尚不能顾及一家大小的温饱，还跟无知的儿子发火，为父无能，愧疚之至啊！

这个王夫人，名闰之，字季璋，四川眉州青神县人，是一位知书达理的淑女，是丈夫前妻王弗的堂妹。21岁时还待字闺中，后由父亲王介作主，嫁过苏门。她跟堂姐一样，处处关心照顾丈夫。随苏轼到密州后，担惊受怕不说，更是不停地操家务，还躬耕于地。家里断粮时，上山挖野菜、下废圃采芑菊，用她那勤快的手勉强维持这个穷困的家，而且对丈夫毫无怨言。王夫人知道丈夫过去和堂姐王弗的感情很深，夫妻俩经常一起读书，一起探索书中义理，心心相印。苏轼初入仕途，颇得凤翔知府宋选的赏识，有些同僚想通过苏轼巴结宋大人，所以讨好苏轼，对其阿谀逢迎，王弗反感，常常提醒丈夫：“逢迎之辈，不可深交！”又说：“其进锐者，其退速”，这对苏轼在交友方面多有帮助。后来，许多事情的经过都证实前妻王弗的话没有错（见东坡《亡妻王氏墓志铭》）。所以，与前妻王弗相处的这段日子，苏轼刻骨铭心。王弗还是当时有名的“闺中名媛”。正月间，苏轼做了一个梦，见到已故爱妻王弗向他走来，惊醒后，悲恸不已，便披衣起床，把梦中所见告知夫人王闰之，哀痛之中，苏轼遂写下《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表达对亡妻王弗的伤感和怀念，词曰：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丈夫和堂姐王弗的往事一幕幕地在王闰之的脑海里闪过。眼前的王夫人，望着半生坎坷的丈夫，暗自流泪。她把温好的酒端上来，那醇浓的香味，直扑鼻孔，沁入心脾，早把丈夫熏得半醉。苏轼眼睛一亮，巧用西晋“刘伶解醒”的典故吟道：“大胜刘伶妇，区区为酒钱”，来赞美夫人的贤惠。这时，苏轼对着明月当空，银辉遍地，忆及自己的身世，感慨万千，一时来了诗兴，像李谪仙《把酒问月》一样，发出了“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的感叹。朦胧中，当初和弟弟苏辙一同上京赴试的情景仿佛就在眼前，多像晋代陆机、陆云兄弟二人“共客长安”，“有笔头千字，胸中万卷，致君尧舜”（《沁园春·赴密州，早行，马上寄子由》）的雄才而倾动朝野，是何等的惬意和风光。如今，苏辙居住济南，虽不算遥远，但兄弟分离，天各一方，已有七年没有见面了。想到此，苏轼悲从诗来，挥泪吟唱，“何事长向别时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苏轼兄弟之间情深意笃。

这一夜，苏轼自己独饮，没有酒伴，无人与其倾心相谈，唯有王夫人闰之伴随左右。苏轼举杯邀月，叹人生之不幸，哀世态之炎凉，忧国家之多难，一杯接着一杯，借酒解愁，终于，痛饮达旦，苦中寻乐，直至大醉，而后留下传世之作《水调歌头》，真是“国家不幸诗人幸”矣！据传，中秋节的第二天，苏轼把写好的《水调歌头》拿给王夫人看，平时不爱说话的王夫人读后，泪如泉涌，她的情感已经完全融入诗中的意境。其实，此时的王夫人哪能想到，比这种困苦生活更可怕的厄运已一步一步地向苏轼逼近，不久后的“乌台诗案”而引发的牢狱之灾，差点断送丈夫的生命，苏轼将要面临更大的冤屈和灾难了！

中秋节过后，也就是这年的12月，神宗皇帝忽降旨，苏轼心神黯然地带上夫人王闰之和对亡妻王弗的思念离开密州到徐州上任去了，从而结束了在密州的岁月——一个使他终身难忘的冷落中秋节！

（责编：李善成）

散文诗六章

梁丽娜

品味寒夜

陈旧的老屋，挤满喧嚣的寒气，每一个角落都飘溢着冬的呼吸。炉火的温度，在寒气面前逐渐地失去曾经的温暖。

夜雨声声，敲打着我的心窗，叩击着我不眠的思绪。

暗夜苍茫，一盏心灯独自闪亮，疲倦的躯体泊于眠的岸边。心无语，如踌躇的游子，静立于浓浓的夜气里，找寻已走和将走的路。

风声过处，滑落树的颤栗。那些熟悉的灯火，在彻骨的风雨中失却了踪影。

暗夜里回望，曾经的相伴已是人影寥寥，当年的激情场景一片荒凉。

如果只是黑夜，但却能拥有一丝温热；如果没有这一丝温热，但却能看到一两颗淡淡的星星……

夜，短暂而漫长。怅然的心在期盼中思索，孤独而冷清。

一叶孤舟，伴我垂钓寒夜里的太阳。

寂寞的文字

秋风散落了一地的枯黄，放眼处，生命的色彩零零星星。

阳光或许可以带来一丝安慰，然而阴云总会率先爬上天际。

秋风，秋雨，在每一个落寞的心空，都显得更加清凉。

激情被沉闷包裹，目光忧郁，叹息的声音如秋叶飘坠。

想让自己坚强，双手用力撕开厚重的惆怅。行走在荒凉的原野。

一个人，一颗心。天地苍茫。

老 丐

为谁而跪？这么长久？

闹市之中，穿梭的脚步是否为你留下半缕温情？须发苍苍，诉说的难道只有岁月的印痕？

凝望你跪立的姿势，我心中涌动一腔悲凉。

俯仰之间，满目繁华，可有谁留意到你的辛酸？

流淌的冬寒，凉了心，凉了世界。

遥远的地方是否有一双浑浊的老眼，正焦急地将你眺望？

炊烟处，归牛的足音，是否又一次唤起了你关于家乡的记忆？

流浪的二胡

今夜，月光把漆黑击成碎银铺满一地。

我听到一个久违的声音，是家乡流浪而来的二胡吗？

野火烧不尽草痕，烧不尽春风，烈酒飘不出山川，飘不出农田。只有这弦音，如蛇，缠在记忆的门庭。

我不能拒绝这声响，拒绝这充满家乡气息的旋律……

如同没有人能够拒绝阳光的怂恿一样，二胡的弦音声声悠远，在夜间穿行自如，驮起我亲爱的故乡。

没有人在意这喧闹城市角落里的独白，乡情却沿着音律，一小节一小节地长满伤口。在贫困

与伤痛里，只有这相依为命的音符常常让我彻夜难眠，就像听百年孤独的肖邦，他的心滴出血来，我的泪涌出眼眶。

就让我心穿透黑夜，向你轻轻地飞去吧，与你一起流浪，去寻找下一个驿站。

村口的石巷

故乡的村头有一条大石块铺砌的巷子。小巷是一幅画卷。

天刚蒙蒙亮，就会有一声声悠长的脚步声在小巷回旋，把人从睡梦中唤醒。他们踏着石板，清脆的响声在巷中回荡，那是我记忆中的小巷。

巷中的青石板早被磨得光滑如镜，经雨水冲刷后，纤尘不染，显出丝丝脉纹。斑驳的石墙上挂满了青藤，缠绕了绿葛，轻风拂过，摇曳婆娑。紫黑的石柱，丈二条石的石梯，还有小巷上空那缓缓不散的炊烟……都使人们细嚼着小巷的古朴和岁月的悠长。

静静的山乡，静静的小巷，静静的石板，默默无语。多少事都已淡忘，唯有山村深处的小巷，仍让漂泊的我挂肚牵肠。

晚秋的残阳

我站在晚秋的残阳里，熟透的黄叶一片一片地簌簌下落，那是不是我失落的心脏？它亲吻大地的声响，我偷偷翻译了一夜，才悄然悟到是说寒冬的脚步近了。

一片心形的枫叶在我面前着地，记忆穿透林中的残阳，扬起飒飒落叶。有几只飞鸟从林间掠过，惊动秋的宁静。

几株野菊花被人遗弃在路旁，采花人啊，为何要把花送给无情的人？无情人看着花，想不起那采花的人。有谁理解，人的痴情？花的感情？

几朵淡紫的小野菊，仰着小脸害羞地向我伸出手。望着她们的苍白，我收回了想折断她们的欲望，可我惊讶地发现，一株枯萎的花里，迸出一粒粒黑色的种子。

（责编：李善成）

香港印象

赵学俭

我和朋友结伴去了香港，这是我初次去那里开眼界。只想轻轻松松地观光，但香港的书店一定要逛的。

刚刚安排好宾馆，我便向宾馆服务生打听书店，服务生说，附近就有一家商务印书馆。于是不顾旅途的疲劳便兴致勃勃地奔了去。走进书店，我选了两本香港大学出版的关于写作的书，付款时顺便向收银员打听，才知道转弯不远是中华书局。我按人家指给的路线很快就找到了。一踏进店门就有服务生敏捷地朝我走过来，弓腰微笑着向我点头，说：“欢迎您到中华书局！”这样的礼遇我真的有点儿不习惯，连忙点头示谢。稍后，我猛然醒过神来，是不是人家见我手里提着书，以如此温馨的方式提醒我把您的书寄存起来？我四处摸摸存包的柜子，可是没找到。暗想，内地的规矩，进书店带包儿一定要存起来，香港能例外吗？于是我对服务生说：“您看，我从别处买的书存在哪儿？”服务生听了我的话一头雾水的样子，眨了眨眼站在那儿没说话。我以为他没听懂我说的天津话，干脆把刚从商务印书馆买的书掏出来举到他眼前：“是不是要存起来，才能进去？”服务生终于明白了，笑了：“您只管把它看好就是了。”我不解地问：“怎么，不用存了？”“不用的，您带好就是了。”我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在中华书局也选了两本书，付款时我心里一动，若能盖上个购书章，也是来香港的一点儿纪念嘛，在商务印书馆怎么就没想起来呢？收银员给那两本书盖了章递给我，我随后试探着问：“不好意思，我这儿有两本刚从商务印书馆那边儿买的，在那儿我忘了盖购书章了，能不能把这儿的购书章给我盖上？”话出了口，心里却嘀咕：找挨碰呀，又不是从这儿买的，凭什么给你盖呀！但，我万万没想到，女收银员温婉地说：“没有关系的。”说着把已经收起来的图章又取出来，打开印台蘸了蘸，然后翻开扉页按我指定的位置按了下去。长方形赭红色的印地，反白小篆字“中华·购书纪念”，美极了，啊，这哪儿是印章呀，简直是一片温馨印在了我心上。

一位频繁往来于香港的朋友，听了我的感慨淡然一笑：“走，我带您去超市逛逛，顺便买瓶洋酒晚饭喝。”超市里顾客熙熙攘攘，我们选买了酒在就近的收银台付了款，站在哪儿东张西望好一会儿却找不见超市出口的标志，傻呆呆的不知所措。朋友见我那个样子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不解地说：“赵老师，怎么啦？走哇！”我手提红酒一脸茫然：“从哪儿走出去呀？”“就从这儿。”“那是出口吗？”“这儿没进口出口之分，随意哪儿走都行，没有卡门，没人验票。”我问朋友：“怎么，这儿不防窃吗？”朋友一笑：“谁偷呀，犯得上吗？”在这儿，高度自觉高度信任——文明社会嘛，我忽然感觉自己高大了许多，没了被监视的压力。

我在深圳那边还有事，所以提前离队独自坐地铁回去。地铁到了九龙塘站该换乘另一条线。我心里嘀咕怕倒错了路线，心想应该再打听打听确认一下才好。见两个男青年也在等车，便上前打听该怎么倒线。他们听了相互对视了一下，用香港话好像在商量什么，很快其中的一位向我打手势，示意要我到下一层去倒车。我谢过走下楼去。香港的地铁交错繁杂，枢纽站上或两层或三层相互交叉是常有的事。我来到那位青年指给我的楼梯口指示牌前，却茫然了，显然那青年指给我的和指示牌上是截然相反的方向，我忽然后悔了，不该在香港忘记了戒条：不向陌生人问路，有事找警察，小心上当。这下可好……这时，有人轻轻地触了我肩膀一下，我心头猛然一震，难道真的像警匪片那样我遇见麻烦？我战战兢兢地回过头，原来是那两个青年，他们站在我面前微笑地说：“大叔，对不起，您要到上面换车，不是下面，我们刚才给您指错了。”看着他俩脸上堆满了诚意，我舒了一口气，随之一股热流涌上心头。

回到家我自问：匆匆香港之行，有什么感触呢？是摩天大厦的巍峨，还是街景别样的繁华……不，都不是！是小城的文明，是小城人相互的信任、尊重和良好的社会风气……

（责编：李克山）

共和国群雕

——献给十八大

严 冬

1、铁锤与镰刀

铁锤与镰刀
自一只烧红的陶罐
走进飘舞的红旗
是中国由偏瘫到崛起的过程

黑土地黄土地红土地
万分敬仰它们
将它们高高举到
太阳的位置上

而它们
仍以普通劳动工具的身份
任手臂们挥舞着
去收获机器和麦垛

2、毛泽东与路

从韶山冲崎岖的小径
跋涉出来
他感觉到
路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事情
于是用马克思的《宣言》
和三闾大夫的《离骚》做基石
开始指挥一项宏伟浩大的工程
然后
让徘徊于黑暗里的中国
一步一步走向黎明
当他以太阳的风度
站在1949的路碑下
豪放着响彻寰宇的湖南话
给三千年荆棘丛生的中国历史
画上了一个灿烂的句号
所有张着嘴的草鞋和布鞋们
都巴望着一次
更辉煌的腾飞
其实用夯声筑路
并不比用炮声筑路轻松多少

从此

他巨手铺开一穷二白
和战争的废墟
昼夜构思壮丽铿锵的进行曲
直到最后疲惫地睡着了
仍让不朽的图纸醒着
去照耀——
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
这段漫长的路程

3、周恩来的右臂

右臂
在前胸弯曲成一个美丽的角度
让我常常想起饥饿时
服务员小姐端盘子的姿势

这个在枪林弹雨的年代
用一种牺牲精神浇铸的姿势
很迷人
是一幅画
是一首诗
更蕴藏着深刻的哲学原理

4、朱德的扁担

朱德的扁担与毛泽东的镰刀
一道收获了红色江山
后来他手下那位小排长
想偷偷用它
把中国的历史挑回去

他一怒之下
将扁担摔成两半
一半变成了锋利的宝剑
一半长成了茂密的森林

据说如今那片森林
仍使很多褪去老茧的肩膀
羞愧难言

5、刘少奇与煤

一幅画心术不正
涂抹了他一串
光辉的足迹

其实
印在纸上的东西
不一定是真的

所以仓颉才创造了
“杜撰”“篡改”之类的文字
安源山可以作证
在中国最寒冷的日子里
他曾和煤燃烧在一起
后来他做国家主席了
仍是一块煤
再后来他不做国家主席了
还是一块煤
直至最后
含泪也含笑地
燃尽了自己

6、邓小平与植树节

是四川盆地那片沃土
培育的一株郁郁葱葱的树
在乱砍滥伐的日子里
他的每一片叶子都是盾牌
抵御着面目狰狞的刀斧
并挺身而出
给严重水土流失的神州
洒下一滴滴甘露

当那些荒山秃岭
咧着伤口
于风雨夜发出痛苦的呻吟
他重重地叹息一声
之后
又以一棵老树的爱心
从三百六十五天里
剪下最春风的一天作绷带
记它一层一层
润绿发黄的版图

（责编：朱新民）

奔跑的季节

扎史批楚

那片庄稼

我注目到那片细小的庄稼
它开满田野
全身青翠欲滴
清凉的光彩远远地照向我
我的内心充满温暖和明净

住在庄稼对面
想象着秋天前的许多情景
构思着秋天的影子缓慢爬进庄稼
停留片刻
又走了出来
谁也注意不到它笨拙的样子

在金秋里看见庄稼茁壮成长
阳光清澈而透亮
这已经是注定要发生的事情
直到庄稼成熟光芒四射
那些让人温馨湿润的所有细节
在渴望的间隙里
变得意味深长

向日葵

孤独者的颜色
举颈向天而歌
黄色呐喊者的内心独白
在春天的雨露滋润中
在热烈的麦地向往中
与太阳默守着心灵之约

光线沿手臂的指向流淌
留下清新的气息与炽热的情感
那个稻草人
小丑般的面容
一场从成熟到腐朽的演变
从绿叶下面开始

向日葵是太阳的追随者
以一种高尚的颜色

站尽夕阳最后的一缕光芒
沉思的头颅让回家的燕子
不再迷失方向

走出梵高的语境
最后的孤独是一杯黄色的酒
让所有人痛快饮尽

额济纳印象

傅诚学

当我从最后一方残冰上
抬起头来
跟随一只叫天子的大鸟
蹿入云层，我预感到了
马背上“得得”的耳语
套马杆上的红樱，颤颤的笑容

鹅黄的是柳丛，殷红的是山丹
草在一层层绿
花在一朵朵红
亘古的沧桑恍若定格了你，所有的行程
一个季节的微笑，停泊了
悲情的长调，此时
撒欢的春风和马儿
用一个时辰，就修炼了
悲壮的性情

想起一朵洁白的花
想起一颗闪烁的星
想起远方散发着轻盈恋歌的情人
由此，我怎能遗忘
珍藏于心的那个回声

北原碧野，那一方高天
神祇约会的故事，破土而出
让奶酒在手心里传递
让指尖把祈福弹给苍穹
让水草与爱情年年喧哗

让图腾与岁月岁岁神圣
远去的先民，逐水草而居
撒下草籽、花种、白云和爱情
彪悍地走进风雨
再将命中注定的风情，豪饮于胸
泥土依然盛开少女的花朵
天空依然翱翔汉子的雄鹰
河川依然奔突灵性的泪水
原野依然覆盖生命的魂灵
啊，所谓的英雄
便是生生不息的秉承
于是，在所有期待的吟唱里
我们总有，梦一般的天真
和灿若星辰的——眼睛

深入一串儿葡萄的内部

辛义霞

深入一串葡萄的内部
我听见花落的声音里
葡萄在舞动
一棚绿色正浩浩荡荡
抵达山村乡野的边缘

深入一串葡萄的内部
我看见一群精灵的双手
快乐地弹奏一曲山乡野调
奔波在村庄弯曲的山路上

我蹲在村子暗淡的光线里
绿色透过棚膜的塑料扑面而来
一串儿晶莹剔透的葡萄
站成古长城遗落的士兵
我潜伏在她的内部
任秋霜击打枯萎的草木
我一直举着不变的信仰等待
等待精致的美酒
浸透杯盏里每一个希望的分子

我想用一生擦亮阳光

张振发

我用一生之力
每天高昂头颅
擦洗天上的阳光
肮脏的阴影
依然暴露在遥远的地方
啊我都老了
还没有把阳光擦亮

我挺不起腰板了
我不得不改变方式
我把头垂下
面对着一方镜子
擦洗玻璃里面的太阳
天空是一样的
一样的天空

一样擦不掉玻璃里面的肮脏

我垂不下头颅了
我不得不再改变一种方式
转过身我挡住阳光的射线
玻璃里的天空陡然透明
并呈现深深的蓝光
而我开始深深的忧虑
忧虑自己的身体也会开始肮脏
我的衣服我的皮肤
是否会成为蚊蝇的坟场

啊我都老了
还没有把自己的眼睛擦亮

（责编：朱新民）

和故乡的距离

金志合

记不清，我来到城市的第一个夜晚。
欲望驱赶着故乡，拉我
越来越远

汽车、高楼、商场、酒店……
把故乡的记忆，悄悄藏在功利的阴影。
遗失在乡路上的淳朴，只有夜静更深
才敢在梦里徘徊。
从虚荣到自省，从自省又回到虚荣。
他们相互拉扯着，让我彻夜不眠。

儿时的玩伴，追逐着梦中的月光，
躲藏在记忆的沟壑中，
让我好一顿找。

我害怕无月的夜晚，深邃
令人震颤。
慢慢移动的繁星，从眼前到从前，
从从前又回到眼前……

多像夏日河滩上的萤火虫呀！
不！那是沉默的父亲蹲在门前，
悄悄点燃我的思念

随那缕残缺的月光
走出记忆的村庄.....
我和故乡，只隔着
那层思念的月光。

暮

（外一首）

王彦明

并不急于奔向黑夜
收敛羽毛和翅膀
收敛声音和夕照
收敛温暖和花朵

并不急于奔向黑夜
恰好这个时候
凉意袭来
他轻轻地吻了你

春 天

游鱼破冰，露出黑色脊背
太阳没收部分黑夜
少女准备好裙子
孩子走出楼道
这个时刻
欲望被解开绳索。
让野兽走出巢穴
让它们行走，寻找伴侣和粮食
让它们关心粮食和生殖
让它们孕育和练习爱。

诗三首

李善成

梦南海

一

月光如水照枕帘，
辗转床帷望碧天。
惚见千帆争渡海，
缘何无我一舷船？

二

白云碧水到天涯，
梦里依稀望暗沙。
手指波涛问海燕：
浪花哪朵负中华？

警告野田

东海缘何起巨波？
无端购岛藐中国。
身失硬作闺贞妹，
跬盗反装颜圣哥。
重庆山城成瓦砾，
南京江水变尸河。
滔天罪过宜深省，
马到悬崖险处多。

词三首

王向丽

水调歌头·誓死保卫钓鱼岛

壮士恋东海，持酒祭苍天。万千载钓鱼岛、吾国好河川。失地丢于甲午，狗日强行霸占，二战理当还。倭寇苟残喘，老美却挥鞭！叹今夕，旧事演，谁能眠？满腔仇恨，日货旋地覆翻天！使馆疾呼抗议，兵场三军开练，英气撼青山！沥胆披肝往，以血荐轩辕！

江城子·醉沉香

十年残梦碎流光，夜苍苍，恨如霜。咫尺天涯、痴语诉衷肠。雪月风花难说尽，烟浪里，付琼觞。今生谁料雨弹窗，杏花黄，醉沉香。时又逢君、红泪万千行。悲喜交加情不已，谈地久，道天长。

浪淘沙·虞姬

华夏五千年，烈女贞颜。刀光剑影醉缠绵。皓月姿容慷慨色，冰雪婵娟。四面楚歌弹，舞袖愴然。香魂一抹烨阳寒。血泪情丝思不尽，碧海青天。

（责编：李善成）

一枝一叶总关情

——记援疆医生王克霞

秦万丽

清代郑板桥曾写过这样一首诗，“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一位正直官吏的爱国之心，忧民之意跃然纸上。在政通人和、安定发展的二十一世纪，一位普普通通的医生却带着一颗同样的爱国忧民之心，从京城附近的繁华都市天津奔赴贫困落后的边疆小县伽师，没有一丝犹豫，更没有一句抱怨，因为逐梦的路虽然艰辛却很幸福，因为陪伴她走过的这一路枝叶都饱含着爱与深情……

——题记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是我国西部的边陲小镇，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曾经是古丝绸之路上的的一座重镇。但由于地域偏远、开发滞后等原因，经济发展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与其名“伽师”所蕴含的“天赐昌盛”之意相去甚远。

随着1996年《中共中央关于新疆稳定工作的会议纪要》的出台，1997年2月，由北京、天津、上海、山东、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河北9省市，和中央及国家有关部委选派的首批援疆干部陆续抵疆，大规模的对口援疆工作正式拉开了序幕。

2002年7月28日，经过了飞机、火车、汽车等多种交通工具近24小时的长途颠簸，王克霞作为天津市第四批援疆干部，肩负着市委、市政府的重托和家乡父老的殷切希望，从渤海之滨，繁华都市天津来到了素有“死亡之海”之称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边缘县城伽师，开始了她为期1年半的援疆生活，将自己满腔的热情和全部的真爱奉献给了这片土地，奉献给了这片土地上那些素不相识却情同手足的人民。那一年，她已经43岁了……

拳拳赤子报国心

七月的天山冰雪消融，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西缘的伽师县此时正是气温逐渐升高，天气干燥多风的时节。来自东南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沙尘频频光临小城。大颗粒的沙尘打在脸上生疼，不光是衣领上、嘴里被吹进沙子，风大时，眉毛上都能挂住沙子，这让初到此地的内地人望而生畏。

参加援疆工作以前，王克霞和大多数人一样，对新疆的了解仅仅停留在哈密瓜、葡萄干、能歌善舞的维吾尔族姑娘和神秘传奇的楼兰古国、丝绸之路上……尽管出发前她已经做好了吃苦的准备；尽管她是那样向往这片充满神秘色彩的土地；尽管她为那里的人民解除病痛的决心是那样大，真正踏上这片土地后，她还是被眼前的一切震撼了。以往只有文学作品中才能看到的大漠边关的寂寥、荒芜，和边疆小城人民生活的贫困、落后，活生生地展现在她的眼前。

经过了近一天一夜的路途颠簸，王克霞来到了她工作的地方，伽师县人民医院。这是一座十分简陋的老式筒子楼，门诊区两层，住院部三层，医疗设施陈旧而简陋，诊室内的桌椅床铺明显带着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痕迹。前来看病的患者大部分都是当地的农牧民，不算宽敞的公路上往来的交通工具多数还是毛驴车。简单的欢迎仪式后，她们来到了医院旁边一排简陋的平房宿舍，屋内一桌一椅，几件简单的生活用品，靠墙边一张被焊上了铁架子的单人床让人觉得很奇怪。问过当地医生才知道，伽师县属地震多发地带，床上焊铁架子也是为了安全考虑。虽然看得出宿舍是经过精心准备和打扫的，但桌面和地面上还是有薄薄的一层沙尘，这就是她要居住一年半的“家”。

伽师的日落时间比天津要晚一个小时，已经是晚上八九点钟了，可西边的天空还有一缕没有褪尽的红晕，白天太阳炙烤的热浪已经消退，晚风送来的丝丝寒意让初来伽师的王克霞不禁想起一句古老的民谣，“早穿皮袄，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

来到伽师的第一个夜晚，虽然长途的行程使她疲惫不堪，但躺在床上望着窗外深蓝的天幕中

颗颗闪动的星光，她却怎么也睡不着。满脑子都是亲朋和家人的身影。临行前，已经七十多岁高龄、当了一辈人民教师的老父亲，虽然舍不得自己的女儿去这么艰苦的地方，但他知道，倔强好强的女儿做出的选择是正确的，既然是正确的，他就不会也不应该拖女儿的后腿。临行前一天夜里，平日不善言辞的爱人一堆的叮嘱，句句都还停在耳边，“既然去了，就好好干，别总惦记家里”，“老人和孩子我都会照顾好，适应了，一切都会顺的”……临行前一刻，刚刚升入高中一年级的儿子没有出门为远行的母亲送行，妈妈知道，才满16岁的儿子不是不想送妈妈，他是怕妈妈见到因自己落泪而伤心……虽然一夜无眠，但王克霞深知“援疆医生”这个称谓的分量，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当新一轮朝阳升起的时候，王克霞依旧是精神抖擞地出现在大家面前，并迅速全身心地投入到新一天的工作中。

初到伽师的王克霞并没有把自己当成是客人，她每天和当地人一样吃馕、拉条子和牛羊肉，喝着些许咸涩味道的雪山融水。由于环境、气候、饮食和时差等原因，王克霞刚去不久就出现腹泻、胃痛、失眠等症状，在随后的日子里，由于气候干燥又接连出现了皮肤皲裂、咽炎和鼻出血等。然而这些困难和问题并没有吓倒她，她始终沉浸在工作的快乐中，原本单薄的身体又瘦了一圈。但面对患者时她却总是一副和蔼可亲的笑容。为了更快地投入工作，王克霞只要一有时间就和当地医生聊天学习维语，还经常收听当地的维语广播，学唱维语歌曲，一个月后，这位天津来的医生就能独立和当地群众进行对话了。语言障碍，这一工作中最大的拦路虎就这样被王克霞轻松战胜了。

凭借着一颗拳拳报国之心和一腔真挚之情，王克霞用耐力和毅力战胜了来自家庭、心理、自然环境的一切考验，成了当地百姓心目中最可信任的“哈乃姆”（维吾尔语：医生）。

妙手仁心天使情

伽师县地势偏远，医疗水平十分落后。当地农牧民有了大病往往都要跑到一百多里外的喀什地区医院去看，不仅花钱多还很不方便，看病难一直是困扰着伽师县农牧民的一件大事。援疆医生的到来给当地群众带来了福音。各族群众纷纷慕名而来，医院就诊量不断上升，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创历史新高。

2002年8月，刚刚到伽师十几天，王克霞如往常一样在住院部例行查房，突然一名小护士急匆匆跑过来：“王大夫，您快看看，4病室的阿里木不行了。”听到报诊，王克霞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4病室，面前的一幕让她这个有着丰富临床经验的心内科医生吓了一跳。病床上躺着一位40多岁的维吾尔族男性，面色苍白，嘴唇青紫，深度昏迷，心率只剩下每分钟20次左右，已经呈现出典型的阿斯综合症。当时医院没有先进的医疗设备，CT、心脏彩超等诊断仪器全不具备，摆在她面前的除了生命垂危的病人就是一张简单的心电图报告单。时间就是生命，王克霞没有丝毫犹豫，凭着丰富的临床经验，她果断地对病情做出了判断，确诊为冠心病导致的心衰，并利用医院仅有的几种极其普通的心脏病急救药物对患者进行了及时的抢救。经过一天一夜的精心救治，成功地从死神的手中抢回了这个中年人的生命。病人心率慢慢地恢复了正常，脸上也开始有了血色，经过了一周的恢复性治疗，病人康复出院了。临时时，家属流着眼泪送来了一面锦旗，并用王克霞能够听懂的生硬的汉语不住声地说：“谢谢！谢谢！”

在伽师工作的那段时间里，王克霞每天面对的都是危重病人。2002年12月的一天，劳累了一天的她刚刚睡熟，一阵急促的敲窗声把她从梦中惊醒，“王大夫，有重病人，您快给看看吧！”就像是战士听到了冲锋的命令，王克霞披上衣服便冲出门去。再过几天就是“大雪”节气了，伽师夜间温度接近零下20摄氏度，呼啸的北风几乎能把瘦弱的王克霞吹跑。在微弱的手电筒灯光指引下，她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向医院方向跑去。还没走进急诊室，就听到楼道里一片嘈杂，一些医生护士正在做抢救准备，几个家属模样的人围在患者身边满面泪痕。

刚刚走进急诊室，患者亲属就急忙跑上前，拉着王克霞大夫的手恳求道：“大夫，求您了，一定要治好他啊！我们就是冲着您这位援疆大夫来的。”王克霞向家属询问了病情才得知，这位维吾尔族患者原本就患有心脏病，近几天因为劳动强度过大，心脏病突然发作被家人及时送到医院来。由于医疗条件有限，接诊医生很难对病情做出正确判断，加上县医院当时只有两、三种医治心脏病的药品，不敢冒险抢救，不得已才深夜去请援疆医生王克霞。

听过家人和接诊医生的讲述后，王克霞对患者进行了仔细的检查。通过心电图及临床症状，

迅速做出判断，此患者属急性心肌梗塞，必须尽快实施抢救，早一分钟抢救，就多一分生存的希望。几分钟后，经过王克霞大夫精心配制的抢救药液缓缓地流进了病人的体内。由于药品品种少，又不是最好的用药，虽然患者病情暂时稳定了，但王克霞仍然不敢有半点松懈。她让其他医生和家属回去休息，自己亲自守护在病人身边，随时观察治疗效果。经过一夜又一白天的抢救治疗，患者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

夕阳西下，当伽师县城的大街小巷又一次涌起了下班回家的人流时，已经连续工作20多个小时的王克霞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向自己的宿舍走去。此时的她才发现，自己一天都没有吃饭了，甚至连口水都没有喝，嗓子痛得要命。拿出钥匙想开门才发现，因为昨天夜里出门时太急，宿舍的门竟然没有上锁，顺着门缝吹进去的沙尘在门口划出一个扇形的沙层。打开门拿起水杯，喝了几口冰凉苦涩的水，便倒在床上睡着了。

随着援疆医生治愈的病人越来越多，伽师县医院的接诊量也不断攀升，各族群众对援疆医生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也越来越高。这种信任不仅仅来自援疆医生的医术，更来自他们的真诚与周到的服务。

2003年4月，一辆公务用车急匆匆地驶入了县医院的大门，从车上抬下来一位维吾尔族小伙子。陪同来的人介绍说，此人是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员，工作中突然发病才被送来医院的，40岁出头，可看面容却要明显老成些。经过仔细的检查问诊和心电图显示，王克霞发现这个患者属心源性休克，心率严重失常，出现了室性早搏和二连率。这种病如果在大城市最好的治疗方法就是做心脏搭桥手术，但在伽师做这种手术想都别想。急症发作期转院更是完全行不通的事，眼下能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溶栓治疗”。胆大心细的王克霞一边为患者进行溶栓治疗，一边用有限的药物纠正病人的心率失常和心源性休克，随时观察病人病情的变化。经过三天的抢救性治疗，病人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三周后患者康复出院重返工作岗位了。

在援疆的一年半时间里，王克霞大夫接诊了来自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各个少数民族的患者近3000人，抢救危重病人数百人。四季轮回，她经历了伽师如火的夏日，也经历了天山冰雪的严寒，但风雨浇不灭她援疆的意志，冰雪更封不住她救人于危难的热情。她在患者和家人的笑声中寻找到了自己的快乐，更找到了一位援疆医生的责任与使命。她以高尚的医德和精湛的医术实践了医者仁心的理念，被当地各族农牧民兄弟称赞为“党派来的好医生。”

大爱无疆民族情

一场瑞雪过后，南疆大地银装素裹。转眼间，王克霞已经在伽师这片土地上生活工作了半年时间。她早已深深地爱上了这片土地，爱上了这里热情质朴的人们。白晰的皮肤被新疆强烈的紫外线晒成了和当地人一样的小麦色，天气干燥加上很少有时间喝水，王克霞患上了严重的咽炎，但随口说出的“我们伽师……”让人感到她俨然已经成了伽师人中的一员。而由她传授的医学专业知识和急救抢救方法更是她在这片土地上播种下的希望之花。

有句话叫“独木不抗风，单兵难排阵”。来到伽师不久，王克霞就在临床实践中深深地体会到，护卫生命就像是打仗，一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自己医术再精，能救治的患者也是有限的，只有培养一个医术精良的当地医疗团队，才能救治更多的患者，也才能在有限的一年半援疆时间里，为伽师的医疗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让援疆成果能够在伽师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为了提高所在医院科室医护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王克霞在坚持每天参与科室危重病人诊断治疗的同时，组织科室年轻医生积极参与配合救治，手把手地教授他们临床知识，不断纠正当地医生一些不良的用药习惯，规范科室各项诊疗工作和病历记录，并就急性心衰的药物应用和急性心肌梗塞的心电图诊断等专业理论进行专题学术讲座，使得医生们的专业素质进步很快，应诊能力逐渐增强。

在伽师生活工作的过程中，王克霞与当地同行及各族群众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维吾尔族人民乐观向上的精神，让这位远离家乡的人在艰苦的环境中找到了亲人般温暖与快乐。同样，这位人漂亮，医术更漂亮的天津医生，“技术援疆”的同时，再加上“感情援疆”，就更拉近了党同边疆人民心灵间的距离，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友爱亲情的沃土上越发的鲜艳夺目。

2003年春节前夕，王克霞得知家乡的领导要来伽师慰问，激动得一夜都没合眼。第二天天没亮，王克霞就早早起床，梳洗打扮后来到医院等候家乡的亲人。当她第一眼见到家乡的领导时，

一向坚强乐观的她忍不住落下了眼泪。武清卫生局的杨局长握着她的手，看着仅仅来新疆半年时间就变得又黑又瘦的王克霞，心里很是心疼，关切地说：“小王啊，辛苦了，你就是新时代的花木兰啊。”当得知慰问团还带来了她们医院急需的心电图等医疗仪器时，她高兴得像个小孩子，差点儿跳起来。

春节期间回家探亲的王克霞在新闻中得知伽师地区发生了7.8级地震时，立即向单位及区卫生局领导做了汇报，并主动要求提前返回伽师参与抗震救灾。卫生局和单位领导非常支持她的行动，在她走之前还动员本系统员工为灾区捐款捐物。就这样，还没有休完假期，她毅然收拾好行囊，以最快的速度返回伽师，全力投入到抗震救灾中。与她一同到来的还有带着武清人民一片爱心的捐助款和部分医疗器械及救灾药品。

在与伽师人民的接触过程中，王克霞深深地体验到了维吾尔族人民硬朗细腻的个性和南疆民族文化的迷人魅力，那些白天勤劳耕作，晚间打鼓弹琴的一双双手与这位援疆医生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一颗颗饱含着民族团结真情的心也贴得更近了。

2003年5月，王克霞接诊了一位“老熟人病号”。说是“老熟人病号”是因为这位60多岁的维吾尔族老大娘曾多次来医院就诊。老人患有严重的气管炎，每当天气变化时就会发病，为了这一多年的老毛病，老人花光了家里的全部积蓄。这次，被病痛折磨得不成样子的老大娘不得已又来到了医院。但听说住院需要交50元钱押金时，老人显得很为难，她推说自己带的钱不够，回家取了钱再来。但王克霞心里明白，老人是没钱交纳这50元的住院费要放弃治疗。50元钱对于我们来说或许算不得什么，但对于靠种植哈密瓜为生的维族大娘来说，这50元钱可能是她半个月的生活费。王克霞为老人倒了一杯水说：“您先喝口水，我出去一下，等我回来再给您好好查。”说完后，王克霞出去悄悄地替老人办理好了住院手续，回来后，搀扶着老人向住院部走。对医院环境很熟悉的老人觉出方向不对急忙说：“王大夫，我不住院，我得先回家取钱。”王克霞笑笑说：“大娘，您就放心住这吧，住院费我已经替您交了。”泪水从老大娘深邃的眼窝中流淌下来，一双干瘦的布满了皱纹的手紧紧地握住了王克霞的双手：“孩子，谢谢你了！我都60多岁了，知足了，这老病陪了我半辈子了，治不好了，就别给我花冤枉钱了。”王克霞眼圈也红了说：“您才60多岁，好日子还在后头呢，您一定要配合我好好治疗，钱的事您别管了。”就这样，老人安心地住进了医院。出院后老人急忙卖掉了家里的瓜果回到医院执意要把钱还给王克霞。王克霞没有收，只是笑着说：“大娘，您看现在好了吧，您好好种瓜，我还等着吃您亲手种的哈密瓜呢！”大娘满是皱纹的脸上笑开了花。看到患者开心的笑容，王克霞的心里比熟透了的哈密瓜还甜。

2003年3月开始，我国内地开始大范围出现非典疫情，这次疫情也是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面临的一场重大的疫情危机。边疆小城伽师也时刻处于备战状态。由于当地医疗条件有限，加上可用治疗的药物稀缺，当地群众包括医生在内恐慌心理十分严重。虽然医院门口设立了发热门诊，采取了每天两次消毒处理，对疑似病例进行隔离处理等措施，但人们的心里还是觉得不踏实。部分较轻的病人纷纷出院回家休养，很多医生也不愿意接触发热病例，一时间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都被打乱了。为了稳定人心，王克霞勇挑重任，主动要求对发热病人进行首诊，并积极宣传有关传染病的防护常识，稳住了医生和患者的情绪，帮助医院和伽师群众顺利地通过了这次伽师县医院有史以来最严峻的一次考验。

尾 声

时光荏苒，转眼间，一年半的援疆工作就要结束了，在欢送援疆干部大会上，伽师县委领导深情地说：“援疆医生舍弃了家乡优越的工作、生活环境，把自己全部的爱心和技艺都倾注在了伽师这片热土上。你们为伽师人民所做的一切，将永远铭记在伽师各族人民群众的心中……”

青山为凭，绿水为证。一年半的时间，王克霞用自己的医德医术书写了一座民族和谐的永恒丰碑；她用一位中国女性最无私最广阔的爱汇聚成涓涓细流，滋润了伽师这片贫瘠的土地；她用一名医生最执着最无私的奉献，续写了一个大爱无疆的时代传奇。

回到家乡后，王克霞始终没有忘记伽师那片曾经生活工作过的地方和那里渴望幸福生活的勤劳质朴的人民，主动担当起武清与伽师县对口援建项目的桥梁和纽带。她多次组织联系两地间的医疗交流培训，为伽师县医院的医生争取到内地学习培训的机会……经过她的努力，已经有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在内的多名伽师医生来武清参加技术培训，解决了当地医院无法实施剖宫产手术

的大难题，并在武清区领导及区卫生局领导的支持下，为伽师县医院争取捐款、捐物达百万元以上……

2005年7月25日，天津市委、组织部在天津礼堂召开大会，热烈欢迎第四批援疆干部圆满完成任务，载誉归来。市委副书记房凤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史莲喜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援疆干部给予了高度评价，称赞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树立了天津干部的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被新疆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援疆工作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役胜利结束了，然而对于王克霞来说，这仅仅是她人生经历中一个短暂的片断，在她看来，作为一名医生，救死扶伤是她的天职，是一生追求的理想，前方的路还很长，也很艰辛，但她从没有后悔过自己的选择。市级劳动模范、连续四年被评为区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包揽医院科室多年的先进个人……这一个个用汗水与心血换来的荣誉对于她来说只不过是她生命和事业之树上点缀的一个个成熟的果实，她要做的是扎根沃土，生长更多更密的枝叶，为人们阻挡疾病风沙的侵袭；孜孜以求，掌握更多的医疗技术为患者赢得生命的尊严，因为王克霞的生命之树每枝每叶都倾注着她作为一名医者最博大深沉的爱和最赤诚无私的情……

（责编：孙玉茹）

风鹏正举存高远

——记天津武清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宝祥

周淑艳

他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他是一个草根商人，他从一个锄泥搬砖的小工成长为一个优秀的企业家，他把一个濒临破产的建筑队发展成一家颇具规模的建筑公司。他就是天津武清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宝祥。

上篇峥嵘岁月稠

初见马宝祥心头为之一悦，这个中年男人身上没有成功企业家财大气粗的张扬，更似一位兄长，身上那股敦厚、谦和、内敛之气让人没来由地生出信任。

1963年，马宝祥出生在武清崔黄口一个叫黄辛庄的村庄，在那个缺衣少粮的年代，童年的马宝祥同样经历着贫穷与饥饿，而那时的知识也同食物一样匮乏，书本上没有一个广阔的世界让他去想象和向往。和许多的乡村孩子一起，马宝祥在渐行渐走中成长为一个青涩少年。1979年夏，懵懂中的马宝祥初中毕业后便投入到生产队的劳动中。瘦弱的他和乡人们一起春种秋收，看着田野绿了又黄，黄了又绿，年轻的马宝祥不停地问自己，难道这一辈子就耗在这片庄稼地里吗？

庄稼地以外当然还有不一样的人生。1982年，乡里的建筑队招聘小工，马宝祥经人介绍来到了建筑队，19岁的他还不知道搬砖瓦和种庄稼相比有着何等别样的生活。搬砖、和泥、推着小车运沙土，当第一天的小工作结束，年轻人领教了什么叫累什么叫痛。瘦弱的他体会到的是那种从上到下、由内而外的疲惫酸痛，浑身散了架一般。他还没有足够的力气应对这么艰苦的劳动，但他骨子里却有着一种百折不回的倔强——干上了，就不退缩；出来了，就不回去。这股倔强支持着他咬牙坚持。当小工的都要掌握一项抛砖的本领，大工在砌墙时，小工要给大工递砖，随着墙高度的增加，小工要拿捏好抛砖的分寸，劲儿不能大，不能小，要恰好落在大工的手里。马宝祥从一块砖练起，在经历一次次失败和责骂后，他的手法越来越娴熟。到后来能够轻松地同时将两块砖抛上五六米高，一人同时供两个大工，每天至少要抛3000块砖。他的手磨出了泡，磨出了血，磨成了茧，他的臂膀越来越有力，身体也越来越强健。建筑队的工作地点不固定，哪里有工程就奔向哪里。那时候交通不方便，即便工地距家只有几十里也不能每天回家。在工地，住的是四面透风的工棚，三十多人挤在一起。吃的是大锅饭，啃着窝头就着最便宜的菜。二十几天不回家是常态。这个每天挣两块八毛钱的小工从人们眼中的孩子渐渐成长为一个坚韧的男子汉。

如今，做了公司总经理的马宝祥从来不认为那段岁月是苦难，他恰恰认为那是他人生的财富，正是经历那时的艰辛才有了日后对困难的坦然，对生活的感恩。

像现在的年轻人崇拜明星一样，小工马宝祥崇拜的是建筑队里一个叫刘士起的师傅。刘师傅手艺高超，手下的活儿干净、利索。他对徒弟要求极为严格，沙浆饱和度不够坚决不用，墙体垂直度不够拆掉重垒。马宝祥挨过师傅无情的训斥，垒了几米高的墙被推倒重垒，在苛刻的训练中，马宝祥成长为一名出色技工。同时成长的还有对工程高标准，严要求的质量意识。

1986年冬闲时，马宝祥不想无所事事地闲在家里，想挣些钱补贴家用。便到村里的花厂找活儿干。花厂负责人知道他聪明伶俐，又肯吃苦，就让他当起了业务员。马宝祥负责去北京取货、送货。上世纪80年代交通还不发达，每天仅有的一趟公共汽车也没有准点儿。马宝祥在严寒中乘着那辆运载着自己和花厂工人希望的公共汽车奔波往返在京津之间。老旧的公共汽车四处透风，身上的棉衣根本挡不住彻骨的冷，手脚都被冻出了疮。有时候在北京取完货或者交完货赶不上车就在冰窖一般的车站里蜷缩一宿。1986年冬天的寒冷裹挟着这个年轻的身体。他心里怀念起那个

热火朝天的工地，那里有大苦有大累，还有着暖融融的期待和热腾腾的干劲儿。他盼着春天快点儿到来！

这个冬天，做了两个月业务员的马宝祥挣了120元钱。春天来了，他又回到了建筑工地，从此，就再也没有迈出建筑这一行。

垒砖布瓦的工作他一干就是6年，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的马宝祥得到建筑队领导的赏识，1989年被任命为工长。1991年，天津棉纺三厂兴建职工宿舍楼，公司承建7层楼8000平方米的建筑任务。作为工长马宝祥最牵挂的是工程的质量，他昼夜在工地上操劳，监督着每一项进程，不放过每一处工程细节。他暗暗憋着一股劲儿：小工长要盖起经得住大考验的楼房。检验建筑质量最有说服力的就是时间。如今二十余年过去了，今天的棉纺三厂宿舍楼虽然铅华不再，但仍忠诚地庇护着每一个栖身其中的家庭。

随后的几年里，马宝祥先后参建了众多工程项目：1992年，天津军粮城粮食局粮储仓；1993年大港以西8000平方米住宅小区工程；1994年塘沽中新庄小学2000多平方米教学楼；同年，于庄子服装厂3000多平方米框架车间。1995年，公司开拓了天津市东丽区这个庞大的市场，从此开始长达十余年，延续至今的友好合作。

1996年，马宝祥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严谨执着的工作态度和正直诚信的品格被提拔任命为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在副经理的岗位上马宝祥一干十年。这十年里，建筑业随着市场经济的起伏也在不断发生着或明或暗的变化，马宝祥在风起云涌的市场竞争中收获着成功的快乐，也体味着失落的苦涩。由于经营机制和经营策略与市场发展不相适应，公司一度陷入发展的低迷期。2006年，公司不得不解体。

在建筑业摸爬滚打二十多年的马宝祥，他的筋骨血脉已经融入到砂石钢筋中，他的魂魄已经契合进建筑里。他舍不得喧嚣的工地，舍不得一起奋战多年的那一拨兄弟。他相信建筑业有着光明的前景，他要打造自己的建筑帝国。危难之际，马宝祥毅然出手，买断原公司所有权，成为天津武清建筑建材集团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从此打开了一片新天地。

下篇策马扬鞭骋

马是奔驰的，也是无畏的。马宝祥的身上就蕴藏着为人称道的敢闯敢干的无畏精神。

他以敏锐的视角和丰富的经验决策公司发展，完善经营理念。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建筑企业的生存环境越来越恶劣，对此，马宝祥提出了稳健发展的原则和“在进取中不忘稳健，在稳健中不忘进取”的基本方针，市场拓展在加大风险防范力度的基础上，实施了以“点多面广”向“量大面广”转变的经营思路，有计划、有目的地发展经营战线，集中企业的各项资源，向重点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进军，着力于承揽大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在业界，他以经营理念稳健、管理风格精细、待人接物低调著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马宝祥认为，建筑企业立足的根本是质量。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只有质量才能打出品牌，所以必须不计成本的抓质量。他常对员工说：“老百姓买房不容易，很多人把一辈子的积蓄都投放在房子里，我们要建对得起百姓，对得起良心的工程。”因此，工程里发现隐患便及时整改，宁肯赔钱，宁肯搭钱也要确保质量。安全与质量并驾齐驱，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执行GB/T28001—2001体系标准，明确分工，各把关口。他确立了公司“让用户满意和员工满意”的宗旨，提出了“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去取得信任，以一流的质量品牌去赢得支持，以实在的经济效益再发展企业”的指导思想，制订了“以质取胜，名牌推进，创一流水平，为顾客提供满意的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方针，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

2002年，在东丽花园工程建设中，由于供货商提供的暖气管质量不达标，有6栋楼的居民入住后，频频出现漏水、泡水现象。当时正值春节前期，接到消息后，马宝祥亲赴现场查看情况，派专业人员在春节期间在现场待命，随时解决问题。尽管不是建筑施工问题，但马宝祥仍视为己责。他紧急出资100多万元，为6栋楼全部更新水管，并果断解除了与该供货商的合作。“生命意识融入建筑，精品工程奉献社会”成了他和企业的不懈追求。在工程建设中，多年来无一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合格率100%。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必须要加快企业硬件建设。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投入大笔资金更新、置换设备，购进了更为先进的施工升降机、塔吊、吊车、发电机等设备，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也进一步提高了工人工作中的安全指数。

在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的难得机遇中，马宝祥总能以一个优秀企业家的睿智和敏感，审时度势，果断决策，提出并实施适合企业发展的经营决策和理念。在不同的阶段针对不同的市场形势，实施不同的策略。为了企业的发展，马宝祥殚精竭虑，6年来，他从来没有节假日，工程再多，工作再忙，时间再紧张，他每天必亲临工地，查看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关心工人工作生活情况。经常加班讨论企业发展、工程方案、定标、质量、安全等等事宜，每天都会工作10多小时。马宝祥像一只不会停歇的钟表，长期不知疲倦地转动着，朋友们都称他是建筑业的“铁人”。

辛勤汗水换来企业的兴旺发展。自2006年出任公司总经理以来，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社会奉献了一个又一个精品工程。2007--2008年承建崔黄口10000多平方米的粮食储备库工程；同年，同时进展的还有东丽区30000多平方米的住宅小区；2009年东丽区东丽花园30000平方米的建设；同年，下朱庄24000平方米君利花园建设；同年还有大良镇木秀园20000多平方米建设；2010年下朱庄22000平方米还迁住宅楼建设；2011年，承建崔黄口镇镇南小学、镇北小学两所小学的教学楼建设；2012年是越发繁忙的一年，上马台镇30000多平方米的回迁住宅建设，南蔡村镇15000多平方米的回迁住宅建设，崔黄口镇12000多平方米的蓝领公寓，崔黄口污水处理厂及地下工程，崔黄口地毯园科技楼的建设……

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令全区人民瞩目的文化公园建设破土动工，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园区80000多平方米的地下混凝土工程。该项工程时间紧，任务急，特别是质量要求极高。文化公园建设之前是一片荒地，那时这块土地上沟渠纵横，杂草丛生，到处是沼泽坑塘，地形极为复杂。马宝祥带领员工克服重重困难，昼夜施工，连续奋战两个多月。他们坚守宁可掉肉不掉质量的信念，出色完成了任务。今天武清百姓在建造华美的文化公园休闲娱乐，享受幸福的生活时，不知道脚下的每一块砖下都有着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流下的汗水。

马宝祥崇尚以人为本、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在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他不忘善待职工，回报社会。近年来，公司800多名员工收入逐年递增，一直居同行业领先水平。他对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极为愤慨，他说：“民工兄弟离乡背井，流汗吃苦，就靠这些收入养家糊口，给孩子交学费，我们企业再困难，也要千方百计按时足额给农民工发放工资。”因为有着年轻时艰苦的做工经历，马宝祥对工人的工作有着更多的理解和体恤，他十分关心工人的生活和健康情况，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一天，马宝祥查看工地时，四川的小刘见了他几次欲言又止。马宝祥感觉小刘一定有事，便关切地询问小刘，小刘吞吞吐吐地说老家父母都生病了，孩子又上学，钱不够用了……马宝祥听完他的话后，立即责成财务人员尽快帮助小刘解决问题。公司中的工人来自四川、山东、河南、甘肃以及东北三省等地的贫困地区，类似这样的事情，时有发生，但马宝祥从未犹豫过，他将农民工视为兄弟，想人所想，急人所急。正因如此，公司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工人们爱岗敬业，愿将一份赤诚和心血倾注在工作中。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效益逐年递增，马宝祥忘不了是时代成就了他的理想，是国家政策助力他事业的腾飞。他想，当自己有能力时要回报生活，回报社会。马宝祥认为，为家乡的教育出资出力义不容辞。大凡学校有关的基建的活儿，他都是无偿施以援手。2007年秋，崔黄口初中的学生欢欢喜喜搬进新建的教学楼，入冬前突遇降温，新锅炉试暖没有干木柴引火，校长以及乡领导四处寻找没有结果。锅炉不能工作，第二天学生老师就只能在寒冷中上课，校长心急如焚。无奈中，校长打电话给马宝祥，繁忙中的马宝祥接到电话，了解到情况后，立即派人连夜为学校拉去两吨建筑木料，解决了学校的燃眉之急。类似这样的雪中送炭之事，不胜枚举。

作为一家颇具规模的建筑公司的总经理，马宝祥身上看不出半点富贵张扬之气。这个农民的儿子信奉祖辈流传下来的“实实在在做事，堂堂正正做人”的生活信条，秉承着“厚德重义”的家风。他将宠辱不惊、自信自尊的性格特征注入了企业的风骨。“大厦千间，夜眠八尺；良田万顷，日食三升”。财富积累到了一定的程度，就变成一个数字，最重要的是人的社会价值的体现。在做大做强企业，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马宝祥时刻不忘所担负的社会责任。随着企业产值的不

断攀升，他每年向国家上缴的税款也在不断攀升，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创造产值6亿元，为国家上缴税金2000余万元，仅2011年就创产值1亿多元，完成税金550万元，为武清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马宝祥的责任与担当得到社会的认可和赞许，他连续两年被评为崔黄口镇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9月，武清区人民政府授予他“支教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一位相识多年的朋友这样评价马宝祥：沉稳，睿智，思维敏捷，有魄力；低调，豁达，掷地有声，守诚信。马宝祥的人生就是一块砖一块瓦结结实实地垒起来的，他用自己品格与智慧建造起一座坚固辉煌的人生大厦。

（责编：李蔚兰）

河北梆子名角崔灵芝

李汉东

京梆子（即河北梆子）是由山陕梆子蜕变而成的古老剧种，是梆子声腔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嬗变、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众多的优秀演员和不同流派。崔灵芝就是一位具有代表性的京梆子老派青衣、花旦演员。他驻足北京，往来天津，三下江南，二进东北，以他那精湛的技艺红遍大江南北，名噪长城内外，被时人誉为秦腔青衣泰斗。

立志从艺刻苦磨砺

崔灵芝，名嵩灵，字松林，原籍河北省武清县城南太子务村，晚年迁居城关八里庄岳父家，故有武清县泗村店八里庄人之说。松林于光绪五年农历三月二十日生于原籍。崔家世代务农，家道小康。松林六岁时，父亲作元即送松林入本村塾馆攻读，松林天资聪颖，入塾后文才有进且性情笃厚，待人忠义，颇受同窗敬佩。

逾四载后，光绪十四年春节之际，村中彩门叠搭，戏楼高筑，京师有名的戏班在这里唱开了京梆子大戏。这个戏班阵容很强，文武皆精，戏演得非常红火，观众不时报以热烈掌声。尤其是掌班主演王春德（艺名铁蝓蝓）的那出《忠义侠》，更是精彩异常。王春德具有一条高、明、亮、脆的好嗓子，唱腔慷慨激昂，吐字如珠落玉盘，思忖处低沉委婉，动情处荡气回肠。坐在观众席里的小松林被深深打动了，他幼小的心灵里朦朦胧胧地产生了一种向往。一连几天的演出，10岁的小松林是场场必到，而且总是禁不住与戏中的人物同欢乐，共悲伤。

春节过后，戏班走了，戏台拆了。小松林茫然若失，不爱讲话了。一日，在与父亲共进晚餐时，松林突然向父亲提出了要去戏班学戏的要求。父亲没有同意，并劝他不要中断仕进之道，他日鳌头独占，也可上耀列祖，下慰九泉之母。松林只好默默地遵从了父亲的教诲。

又是一年春草碧。光绪15年，松林11岁。一日，他突然听说安次县大南旺村有京都“德胜和”梆子科班招收生徒。难以克制的渴望支配他再一次强烈地乞求父亲送他去学戏。面对满面泪花的无娘儿子，父亲犹豫了，最后他勉强答应了带小松林先去大南旺看个究竟。

父亲套上轿车，同松林乘车来到大南旺，向招考人员说明了来意。谁知正巧是王春德执考，松林眼尖，一下子认出来这个考官就是《忠义侠》戏中的周妻扮演者。于是更加坚定了进“德胜和”习艺的决心。王师傅按照常规对松林进行考核后，非常满意，当场收徒，书写关书文约，签字画押，作元眼眶湿润了，松林也哭了。按规定日期，科班要租用马车把选好的生徒送往北京，作元却用自家的轿车把小松林送到了终点站——前门外鲜鱼口小桥西。

根据松林那甜美清脆的嗓音和那清秀端庄的形象，王师傅将他派入了旦行，且由自己主教。又以“德”字命名，给松林取名德荣。小德荣从此步入了梨园之门，开始了他的从艺生涯。德荣入科后不浮不躁、不说不道，只是一味练功学戏。他生性聪敏，加之幼时读过4年私塾，戏学得很快。他每每将戏词默写在本上，别人还未记得，他却早已熟透了。尤其是像《三娘教子》戏中那些文雅之句，他讲解得比师傅还精确呢。练功之苦也早在他意料之中，他不怕痛苦脏累，能很快掌握一些基本功夫。练“跷”功是学旦角的一大难关。从绑跷站立到耗鞭杆香（燃香计时）；从走步到跑园场；从地上站、砖上站、木凳上站、水缸沿儿上站到学练各种动作，这一连串的练习不知道要经历多少艰辛磨砺，不知道要流多少汗水和泪水。当后来德荣演出《佛门点元》中金瓶女一角，踏跷二十几分钟的精彩表演受到赞誉时，他说：“当时入科练跷功时就跟犯人过堂一样，那会儿我真有寻死的念头。”可他没有寻死，没有气馁，以他顽强的斗志，跨越了跷功大关，进入了表演上的自由王国。当德荣入科一年后刚刚学会了《桑园会》《汾河湾》《南天门》《三娘教子》等几出启蒙戏时，王师傅又选收了一名很有天赋条件的徒弟孟继云。他入科后起班名德云，即后来著称大江南北的花旦十二旦。德云性格虽然刚烈，多言善动，但为人仗义，与德荣性情相投。在科内两人互帮互学，随系同行但不是冤家。这为两人终生不离、友善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又一年，经赵大个子（名不详，也为梆子青衣演员）介绍，王师傅又收了一名徒弟名丁

剑云，即后来享名京、津的丁灵芝。丁性格暴躁，又是带艺进科，并同德云戏路相同，也是演文武花旦一行，所以两人难免有口角相争互不谦让。每次都是德荣从中调停才平息争执。虽然矛盾环生，但从整体上倒起了互相激励的反冲力作用。果然逾十载后，他们都成了显赫京都的人物——一个十二旦、两朵灵芝草（崔、丁艺名同叫灵芝草）。

初红上海得遇良友

科班的习艺生活，转瞬间已过五载。虽在京都露演不多，但在京东为主的京畿一带活动频繁，且受到当地观众热烈欢迎。而作为小班主角的德荣、德云也就在人们心中挂上了号。王师傅又给德荣取了艺名叫灵芝草，而德云早在12岁时已取艺名十二旦了。光绪二十年，王师傅率全班去河南郑州演出获得好评，再南下汉口，又红遍武汉三镇。同年，决定进驻上海，进行首闯大码头的实验演出。灵芝草时年17岁，十二旦时年14岁。

至上海后，首先进驻天福茶园。当天王师傅把管事人王庆山及几个较为重要的学生叫到一起，分析了上海剧界的行情和利弊。他说，上海有着悠久的演戏传统，懂戏的人多，戏是不太好唱的。他们既自信又谨慎。王师傅鼓励大家一定要拿下前三场打炮戏。前三场戏码安排是：十二旦的《双锁山》《西湖阴配》《紫霞宫》唱压轴；灵芝草的《玉堂春》《牧羊圈》和《忠义侠》唱大轴，前面还有武戏。对于这个安排，灵芝草提出了一个建议：将第二日的《西湖阴配》挪为大轴，自己在前面唱完《牧羊圈》后再反串一个小生角色裴舜卿。其理由一是《西湖阴配》戏路火炽，比《牧羊圈》能压得住阵脚，二来自己与德云同学过此戏，分寸、火候、节骨眼都能拿得严实。师傅觉得有理，当即改定下来。在灵芝草与十二旦对戏的时候，除原动作不变外，于“放裴”一折又加了一个“过门抢背（即小生在李慧娘头项上翻“抢背”过去）。在演出中，本来这个戏的翻滚跌扑、甩发、喷火彩等动作和特技就已使观众目不暇接，激动若狂了，再加上那么一个娇滴滴的玉堂春（第一天灵芝草所饰之角色）装扮小生，还翻了个又高又快的“过门抢背”，顿时台下观众的欢呼声如同滚水沸腾。灵芝草博得了“功夫绝顶了”的盛赞。

在天福茶园的演出还未期满，就有天仪舞台、丹桂第一台相继来订合同。演出不足月余，“德胜和”就轰动了全上海。灵芝草的名字连连见诸报端。《戏剧月刊》上的文章是这样评论灵芝草：“面貌秀美，两眼有神，说白清晰，唱功爽脆。像流莺哀啭，夜鹤飞啼。《玉堂春》的苏三起解一折，歌声酸楚，委婉动情，催人泪下。”人们说他唱腔的特点是“音甜、味浓、达意传情、丝丝入扣、无雕凿造作之痕、实具天然佳美”。他演的《列女传》悲愤慷慨，“令人心弦紧张”；演《忠义侠》，“装扮义烈妇女形象一扫嬉笑神态”，将那种对丈夫的温柔体贴，对奸邪的仇恨发指，对小人的鄙夷蔑视表现得淋漓尽致。正如他的得意弟子小灵芝（名赵益芬）所说：“我师傅最喜欢《忠义侠》这出戏，他扮演的周妻又贤惠又刚强，因为他本人就是个胸怀义胆侠肝的正直人。所以他每演戏之后，总是倍觉劳乏。”当年他就是看了一出《忠义侠》之后而步入艺途的。《忠义侠》这出戏伴随了他的一生，他不仅在上海演，在北京演，或进宫给“老佛爷”和皇上也演。在冯玉祥将军和李德全女士的新婚堂会上演的也是《忠义侠》。

在上海的演出大获成功，博得了盛誉，且收入丰盛。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本来就不爱说话的灵芝草，那几天不仅不开口，而且若有所思的发起呆来。这一切早被师弟十二旦看入眼中，经过详谈方知，每次演出时，台下总有一位感情丰富的青年观众带头叫好，而且他还随着台上人物表情的变化，不时地也变换着自身的面部表情，当演《九件衣》时，那人情不自主地做了一个“兰花指”的动作，眼尖的灵芝草在台上便发现了。灵芝草断定此人有些来历，是个行家，还可能是个高手。二人把此事告知王春德师傅，欲睹庐山真面目。经探询后，王师傅把那人请到寓栈与灵芝草、十二旦互为介绍，才知那人是“永盛和”科班出身，名叫宋永珍（艺名小毛毛旦），早已是上海的梆子青衣名角。大家一见如故，人艺均亲，切磋技艺，互为换戏。宋在唱腔、表演，特别是跷功的多种技巧上对灵芝草、十二旦帮助不小，使二人又接触到若干新东西，所以二人对宋总是尊为师长。及至上海合同期满，又应静江浦、苏州、扬州等地之聘，二人才与永珍话别，并结为金兰之盟。

离沪之时，永珍亲自送行。王春德感动地说：“左手拉着崔德荣，右手拉着孟德云，左文右武，走遍天下，什么也不担心了。”的确，三载的江南征程，灵芝草和十二旦给师傅争得了光彩，名彰誉满红遍南天。

北返京师艺事大进

江南近三载的演出，使灵芝草大开了眼界，得到了锤炼。他博览多观，广采众长，不仅把梆子腔的各派戏路摸了个透彻，而且饱取了皮黄戏（京剧）的精华，为我所用，从而按照自己对表演艺术的美学见解，奠定了自己的艺术风格。光绪二十四年，他决心北返京都挂单（按：崔灵芝崇信佛教，他不说挂牌、挂号，总习惯用佛教语称挂单）。但他知道北京名家荟萃，好剧颇多，戏比上海还难唱。过去他以科班学生的身份，在京演戏，好坏都有担待。此次返京是亮牌挑梁，他不知自己的戏路合不合京人的胃口，不禁有些担心。

全班到京后，王春德首先办理了科班学生期满出科事宜，然后带领灵芝草、十二旦连同一位小师弟德凤来到长巷四条田际云私邸，拜会了名冠京师的梆子名旦、“玉成班”班主田际云，并搭入了“玉成班”。在田宅又会见了“玉成班”承班人李连仲（著名净角）、何景云（艺名何达子，著名须生）以及田的良佐李诚玉老夫子。在场的还有早已搭入“玉成班”的另外两个灵芝草（丁剑云、李灵仙）。大家商量安排上演的事项。田际云的意见是先在天乐园唱上几日，看看风声。班底用“玉成班”的。

天乐园的3天演出，反映极其良好，惊动了梨园界，尤其是三大梆子班的承班人。“义顺和”的郭宝臣（艺名元元红，须生名宿，被时人誉为秦腔第一人，并与皮黄老生谭鑫培齐名）、王喜云（艺名一千红），“宝胜和”的薛固久（艺名十二红）、刘小银（名旦），“太平和”的侯俊山（艺名十三旦）等人纷纷来聘。有了这三场戏的底子，田际云又择定日期，在广和楼、三庆园轮换演出。并约请政界、商界、报界代表大造声势。

两个月过去了，灵芝草以自己娴熟的技艺征服了各类观众，一时有“歌楼如堵，甚嚣九城”的盛况。田际云和王春德增添了信心，田际云又别出心裁地想出了一个新花样，即让同驻“玉成班”的三个灵芝草、一个十二旦组成一台戏，在天乐园出演3天以壮声势。当时人们把这场盛会叫做“三草争荣，一旦飞空”。

“三草争荣”的盛会，忙坏了新闻界，也愁煞了撰稿人。三个灵芝草如何才能区别分明？于是有人将灵芝草前面冠以姓氏，后面去掉草字，于是就成了崔灵芝、丁灵芝、李灵芝了。三位名旦也就自愿受领了。

《菊部丛谭》曾载文评论崔灵芝的艺术：“扮相身材婀娜，明眸秀靥，歌喉激越，一声裂帛，四座咸惊。”又说：“《忠义侠》《列女传》《春秋配》《玉堂春》诸曲，商风入弦，凄激心酸。听者如闻三峡猿声，又如当五更残月之际，不禁愀然，声音之感人有如是者。”

崔灵芝不仅在唱功方面具有不凡的造诣，在表演上更是独具特色。他在《珍珠衫》《杜十娘》《蝴蝶杯》《南北和》中扮演的角色，端庄娴雅，不浮不泛，颇具大家风范；所扮演《玉堂春》《女状元》《遗翠花》中的人物娇羞而不低贱；而在《翠屏山》《战宛城》《海潮珠》中则艳而不粉；特别是在《佛门点元》中扮演的妙龄少女，娇小玲珑、活泼可爱，颇具天然秀色。那二十几分钟的无声表演，一会儿引人发笑，一会儿又令人伤情，毫无造作之感。《回荆州》则又另具一种风采韵律。“坐宫”一折“安板”板槽节奏较慢，以表现雍容华贵的贤德公主的养尊处优和宫苑教养，以及那种贵人的派头。待演至“赵云闯宫报警”时，也未安排过多动作，而是以念白取胜，说明道理，使刘备叹服。只是在念到“随夫逃走理当然”时，出人意料地走了一个快速小趋步，然后跳跃而起，做了个“金鸡独立”踏跷亮相的动作，戛然钉住，巍然不动，只这一个快速静止亮相，不仅表现了决心随夫远走的心情，同时也把号称“东吴女丈夫”的英气披露殆尽，真是点睛之笔，令人咂舌。《菊部丛谭》有“《回荆州》之孙夫人，侃侃而谈，饶巾帕须眉气”的评赞。

崔灵芝在艺事上日臻精进时，正直“戊戌变法”。田际云因参与其中被问罪，逃沪隐匿。“玉成班”被迫暂告停演。崔灵芝于光绪二十五年与十二旦、张德凤护送王春德师傅还乡（“德顺和”第二届迁至大南旺村继办）后，回京改搭“义顺和”，并随该班进宫承应。这使崔灵芝的艺术生涯又增添了新的篇章。

改搭义顺结识名宿

“义顺和”初名“源顺和”，是郭宝臣进京后于光绪八年组成的。该班积聚了众多的山陕艺人，是以山陕派声腔为主的老派京梆子班社。后于光绪十四年改组并易班名“义顺和”，当年被公众传颂，名声更著，成为北京四大梆子班之一。

崔灵芝搭入“义顺和”，郭宝臣很高兴。二人初识如故，品性相投，为时不长即建立了深厚的友谊。郭宝臣生于咸丰六年，比崔灵芝大23岁，但视崔如同小弟，崔也奉郭为师尊。崔灵芝一生中最重要的良师益友应首推郭宝臣。从崔灵芝搭入“义顺和”，直至郭宝臣于民国八年告退还籍，二人始终未曾分开。

崔灵芝在刚搭“义顺和”时，因班中名角济济只唱到三码。但不久，由于他叫座能力日增，戏码便挪到了压轴。只这一挪，班内的冷言风语便不脛而走。

有一次，郭宝臣又破例地派了崔灵芝在大轴的位置上唱了一出《玉堂春》，而自己在压轴码上垫演了一出《九更天》，这就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有人找郭宝臣提出反对意见，郭宝臣笑而不语，只是在以后的演出中采取了轮换唱大轴的办法。而崔灵芝面对此种情形，虚怀若谷，谦恭谨让，还是一如既往，认真演戏。有一次，王青云演《临潼山》时，崔灵芝为了救场临时配演了一个窦太贞角色，受到了同仁夸赞。郭宝臣主演的《四郎探母》中的四夫人一角是个三路活，可崔灵芝不畏流言，欣然饰演。谁想这个角色他一唱居然大放光彩，所以后来四夫人角色被盖棺论定，即由一等角扮演。崔灵芝所做的一切使班中同行深受感动，他的威信也日益增高。后来鉴于崔灵芝的演出总是“客观盈门，终日爆满”这一事实，郭宝臣给他提高份资。虽然他的份资高至出人意料的程度，可再也无人提出非议。当时有文章对此事做了证述：“在庆乐园受京钱80吊，而谭英秀以大老板资格，仅日受戏份60吊而已。”

崔灵芝在“义顺和”期间，对京梆子声腔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杰出贡献。“义顺和”是以山陕腔调为主体的班社，崔灵芝搭此班时间很长，且又很叫座，这就很自然地使山陕音调向崔灵芝的唱腔风格靠拢。久而久之，由于曲调旋律语音调式的变化，京味多了，“酸味”少了，甚或连郭宝臣、王喜云也不能不改乡音。比如“义顺和”的两出看家戏《大紫金镯》与《普陀寺》，原来全是由山陕艺人扮角。自崔灵芝入班分饰了杨素贞与宋巧姣二角后，戏中混进了京味唱腔和道白，而崔派很受京人欢迎，同台演出，混来串去，山陕正宗也就入乡随俗变为京梆正宗了。有专家认为“至崔灵芝已完成了山陕到京梆的过渡”。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事变”时，两宫西幸京师纷乱各班均告停歇。翌年，“庚子事变”后，市井将稳。吉林富绅牛子厚遣人来聘。崔灵芝遂与薛固久、达子红、勾顺亮、范文英、姚增禄、刘春喜、范福泰、叶春善等同赴东北。在吉林重逢宋永珍，二人促膝话旧，交流心得。崔灵芝避青衣戏不演，只唱了《佛门点元》之类花旦戏。原因正如宋永珍之子益俊先生所讲：“两个剧场两个角，不能都是清一色的戏码。”由此可看出崔灵芝的戏德与胸怀。东北一行，除吉林外，又赴海参崴（今俄罗斯境内）、营口、沈阳、锦州等地，均获得极高声誉。约有两载，光绪二十九年因日俄战起，崔灵芝等全体回京。在临别前，接受了牛子厚在京筹办“喜连成”科班的委托，还京仍回“义顺和”。

宣扬民主热衷改良

庚子之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改良热潮。这股洪流很快涉及到了文艺领域。文艺界进步人士纷纷编演新剧，宣扬改良。以田际云为首的“玉成班”首先推出了新剧《惠兴女士》。崔灵芝同样也是一位颇具民主思想的进步艺人。改良思想一起，他就积极投入到这一时代的潮流中。光绪末年，他在“义顺和”首演了根据梁巨川小说《女子爱国》改编的新剧《桂岭老人》（又名《混沌州》），后来又排演了《白奶记》《余小辫》等戏。一时间与“玉成班”形成在京编演新剧的两大强班。“玉成班”自不待说，它在光绪十三年就有新编创新戏的传统。至于“义顺和”，是一个人老、戏老、班老的三老班社，在接受新生事物方面，按说是比较缓慢的。可偏偏班内有崔灵芝这样一位开明又精干的进步艺人，更加之他有两套本领，能编能写，如《桂岭老人》《余小辫》就是出自他手。剧本一经问世马上即可排练，他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导演和优秀多能的演员。崔灵芝堪称改变“义顺和”旧貌的组织者和带头人。除排演新剧外，还整理了不少传统剧目。《后汉惨》就是其中之一。此剧是根据传统戏全部《汴梁图》整理的，是一出揭示亡国惨痛，以激发民众救国热情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好戏。角色配备是：薛固久演刘承佑，崔灵芝饰刘娘娘，十二旦

扮苏妃，牛春化演苏逢吉，王春喜饰郭威，杜元庆演赵普……此戏一直是保留剧目，崔灵芝到哪班就把该戏带到哪班，直至他告退。这出戏也是他全部演出剧目中唯一的一出刀马旦戏。

对于崔灵芝编演新剧的情况，《京都百二竹枝词》有诗一首，予以称赞：“戏剧改良本热怀，此中大有出群材。报端乐为征诗句，这个灵芝却姓崔。”并于小注写道：“西腔班中有崔灵芝者，名重一时，颇有改良戏剧思想，屡经报纸称赞，且有为诗其征者。”足见他对编演新剧的热衷与积极努力。

光绪三十四年春，崔灵芝再应上海之聘，三进沪城（在此之前曾二下江南，同班还有罗百岁、朗德山等）。后又去苏州、汉口，然后转道吉林、沈阳，二下东北。时值当年十月二十一日，“万岁爷龙驭上宾”，摘缨子。二十二日“圣母皇太后慈驭上宾”。双国孝，全国停止娱乐活动。崔于返京途中，回里省亲，又于王春德师傅坟前祭扫。之后回京于鞭子巷闲居。

宣统三年，国丧开禁，崔灵芝即与小马五、玻璃翠、马全禄共组新班“庆寿和”，演出于三庆园。宣统三年，国变改元进入民国，崔时年三十四岁。

时人之表后人之师

民国元年六月十八日，经教育部批准成立了正乐育化会，票选谭鑫培、田际云为正副会长。该会的成立，标志着梨园界管理部门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在会上崔灵芝遇见了一位弱冠后生。那后生走到崔灵芝面前礼貌地问候：“崔老板您早来了。”崔灵芝则一转身对那人马上说：“哦，是梅兰芳老板。”这两位艺术家一见如故，亲昵地进行了交谈，并互相做了邀请。一日，崔灵芝正在私邸憩息，张起（侍崔多年的同乡好友）唤醒他说有客光临。崔灵芝整装迎出，原来是田际云和梅兰芳登门拜访。落座后，田际云说：“我是常客，兰芳初登贵府可是求教来的了。”崔灵芝说：“这就不敢。”引荐之后，梅兰芳就是崔宅的常客了，不时地登门问艺，并称崔灵芝为崔师傅。据张起先生生前谈到梅兰芳跟崔灵芝学戏的事时说：“梅先生的《宇宙锋》就是跟崔师傅学的，梆子叫《一口剑》。我亲眼见过当时说戏的情形。”不错，梅先生在《舞台生活四十年》一书中，也曾说他在民国二年于上海修改《宇宙锋》时的经过。这证明，梅先生之所以把一出唱工戏整理得唱、做并重、生动感人，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吸收了梆子《一口剑》的成分，也浸透了崔灵芝的心血与汗水。另外，关于梅先生的全部《春秋配》的蓝本，也是以崔所赠送的梆子原本为其基础的。据张益吉先生讲：“《春秋配》这出戏也是梅先生在会上向崔师傅学的。”经崔灵芝指点或授戏的远不止梅先生一人，民国后成名的许多新人都受益于崔灵芝（按：只旦行一门），如鼎鼎大名的小马五、訾桐云（艺名小秃红）、韩海亭（艺名海棠花）、荀慧生（艺名白牡丹），女伶如金艳芬、桂灵芝以及表演艺术家李桂云都问艺就学于其门下。

精明管理力挽危局

“……因秦腔衰微之趋势，致不能在大栅栏演唱，遂暂告退。然数年前容纳同业者之请求，以救彼等苦境故，再现于天桥。彼一面为脚本作家，他而又为剧场经营者。具有非凡之手腕，在皮黄剧起伏无常之中，独彼所经营之戏园能持久数年之演唱，毫无中绝之虞。非特秦腔青衣，即秦腔全体，今日犹未灭亡者，全为彼力所致”（见《京剧二百年之历史》）。这一段文字，非常确切地记述了崔灵芝在民国后二十年的经历，这二十年正是崔灵芝艺术生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是一名出色的演员，也是一位很好的戏班管理者和精明能干的经纪人。

民元以来，在京的戏曲团体出现了一个大的变动，即散而复组。崔灵芝首当其冲与薛固久、王喜云等七人于民国二年组建了“同义和”班。该班是囊括了已解散的“义顺和”“庆顺和”“宝胜和”的好角重新组成的。为了建班崔灵芝费尽了心机。他首先写信请回了返乡休养的郭宝臣，又动员了着意告退的薛固久，联合了孙培亭、王青云、于德芳。“同义和”于成立的次年为响应政府号召“为避班与妓馆有嫌”，遂改班为社，“同义和”更名“群益社”。更名后崔灵芝又将小马五的“庆寿和”合并起来，且又从社会上请出了未曾驻班的老名角盖陕西、盖兰州、天明亮等人。民国五年又有张黑加入，同时还加入了一批后起之秀，如“小吉祥”的小金香、小金林，“三乐社”的海棠花、白牡丹、小双喜、小福喜，“祥庆和”的梁庆鸿、李庆福，还有早已著名的田玉芳（艺名小千红、须生），一下子加强了力量，壮大了声势。由于崔灵芝的艰辛努力，才

使得四路兵马汇集“群益”，一个阵容强大的梆子社诞生了。

社起之后，大家同心取义，各尽所能，演出于庆乐园、民乐园，出现了场场爆满的空前盛况。当时报纸载文称赞崔灵芝说：“年近40，貌尚不衰，歌喉如旧，颇足与皮黄界之陈德霖并称。”可见当时崔灵芝虽是管理者，但也还在称雄舞榭。但是好景不长，“群益社”的红火局面最多维持了三年。到民国六年之后，营业日趋低落，社内士气亦日益不振。其原因有二，一是皮黄腔盛兴；二是女伶异军突起。这支民国后闯入京师的新生劲旅声势迅速壮大。如民国四年，久为男班所占的庆乐园已为坤伶刘喜奎占去。民国五年又有坤伶鲜灵芝的“志德坤社”雄踞广德楼。未几号称戏曲活动中心的大栅栏5家戏园均为女班夺去。“群益社”只好向正道以东的广兴园发展。谁知毗邻天乐园又早有“崇雅坤社”，不久广兴园也为坤伶金刚钻占领。“群益社”被逼到山穷水尽、无立锥之地的境况，只好暂告停歇。停歇无业，穷苦艺人实难维持生计，纷纷向崔灵芝求助。崔灵芝也是满腹愁肠，但还是解囊相帮，受到同业者的敬佩与感戴。

天无绝人之路，崔灵芝接受了刘兴周的聘请，进驻天桥歌舞台这块新的阵地。以崔灵芝为首的十股集资班“群益社”又重新组织起来了。头3天打炮戏是这样安排的：海棠花的《翠屏山》，于德芳的《战宛城》，钱福才的《高三上坟》，天明亮、刘义增的《宋金郎》，盖兰州的《苦中苦》，十二旦的《紫霞宫》，刘连湘的《烟火棍》，小千红的《铁冠图》，张黑的《烟鬼叹》，小马五的《桑园会》，薛固久的《十王府》，孙培亭的《五雷阵》，王喜云与崔灵芝的《海潮珠》，崔灵芝与马全禄的《忠义侠》，还有通力合作的《大紫金镯》；皮黄戏是：景玉奎的《大回朝》，麻穆子的《牧虎关》，德建棠的《战北原》，石子云的《三娘教子》；武戏则有于桂芳的《连环套》、《金钱豹》，小福喜的《挑滑车》，梁庆鸿的《战冀州》等等。

强大的阵容，精彩的演出，3天下来，北京城炸了窝。“群益社”的演员们把技艺无私地奉献给了劳苦大众，他们也得到了观众的信赖和欢迎。

寒来暑往，8年过去了。收入丰裕了，大家欢悦了。可有些老名角也相继谢世了。崔灵芝也时常力不从心身体欠佳。关于接班人的问题便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崔灵芝出资与十家股东一起办起了“群益社科班”。从民国十一年起陆续招收、培养生徒80余名，以益字命名，为建国后的戏曲复苏积蓄了力量，使京梆子在北京没有断根儿。许多老先生在回忆崔灵芝这段功绩时，异口同声说：“我们感谢崔师傅，为了办科班，把他毕生的积蓄，连同给皇上唱戏所得的银子全搭上了。”

民国十八年，崔灵芝的50大寿在歌舞台举行。全班搭桌（即不拿工资）为崔祝寿。这一天，崔灵芝破例地唱了一出反串戏《十八扯》。民国十九年崔灵芝身体接连不爽，又看到徒弟们都已成才，经周密思考将社长职务委托张起后，毅然向全体告辞，还籍隐退。未一载即卒于岳丈家——城关八里庄村，终年52岁。

崔灵芝病逝后，其北京家产被人霸占，老家八亩薄田也卖给他人。次子崔少章改唱京剧。当时梅兰芳称崔灵芝为师伯，称崔少章为二哥。梅兰芳也得到了崔灵芝保留下来的很多剧本，对梅兰芳成长起到了一定作用，也算是对中国戏剧的贡献。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戏剧家协会派员来武清搜集整理崔灵芝的艺术生涯材料，高度评价崔灵芝为“一代河北梆子名角，是中国戏剧史上颇具影响的艺术家”。

（责编：孙玉茹）

赤心军魂

郭义合

脚下的路走了千次万遍，老兵四级军士长赵艳顺再熟悉不过了。但如今走起来却格外留恋格外亲切，因为再有一年多时间，他就要脱下心爱的军装，离开脚下这片生活15年的热土——燕山深处北京军区空军某中心雷达站了。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1997年12月入伍的赵艳顺是雷达站的一名老操纵班长，他已经送走了7任站长。金秋时节，赵艳顺和笔者一起走在通往峰顶的小路上，谈起当兵的历史，他如数家珍：“刚来雷达站的那几年，我们住在1967年建站时盖的石头房子里，有一次下大雨山体滑坡，散落下来的石块把屋顶砸了个洞；山上生活用水要到山下村子里的水井去拉，7公里的山路特别不好走；由于山路危险难行，遇到大雪天，只能吃雪水。”

山顶上墨绿色的雷达天线有节奏地旋转，像个快乐的舞者，踏着轻盈的舞步不停“表演”，精确“呈现”方位、距离、高度等数据，出色地完成着对空警戒侦察和飞行引导保障任务。笔者步入雷达方舱，工作车内发射机、接收机嗡嗡作响，操纵员正紧盯着显示屏上蠕动的亮点，忙而有序地向上级传递雷达情报，各项数据顺着光缆源源不断传向远方……看着值班人员忙碌的身影，雷达站教导员陈永庆告诉笔者，雷达站现正在执行专机保障任务，处于一等战斗值班状态。

说起雷达站战斗值班，司机班长周建龙向笔者回忆一件令人感动的事，2009年国庆阅兵，壮观的飞机编队就在雷达站上空集结、编队，然后飞往天安门阅兵场，但多数战士不能一饱眼福，因为那个激动人心的时刻，他们都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全神贯注地工作，目的就是确保受阅飞机米秒不差、万无一失，准时通过天安门广场。当时，头顶上的庞大受阅机群，甚为雄伟，官兵只能通过雷达屏幕看密密麻麻蠕动的亮点“解渴”。于是，雷达站干部想了一个绝妙办法，抽出一名战士站在山头上用DV录像，值班过后供大家观看欣赏。

山上景色秀丽，鸟鸣阵阵，松鼠、野兔不时闪现，山鹰在天空展翅自由翱翔，小住数日绝对是一种享受，但官兵战备训练任务繁重，呆久了就只能剩下枯燥、乏味、寂寞了。

45年来，山上雷达站一茬又一茬的官兵，为了首都和祖国“东大门”上空的安全在这里默默奉献、坚守。有的战士5年时间里就回家一两次，有的官兵家属来队只能手拉着手在凸凹不平的山间小路漫步。今年面临退伍的雷达操纵班长王虎告诉笔者：“我来部队当了8年兵，至今还没去驻地市区转过，退伍离开前真想找个机会去市区逛逛，看看市区的名胜古迹、标志性建筑等。同学、朋友都知道我在大城市当兵，但谈起驻地，什么都说不上来，你让人家怎么相信！”

军爱民，民拥军，军民一家亲。山下燕山村拥军老支书吴全林，今年已经80岁了，身子骨依然硬朗。笔者慕名专门前去采访，问起雷达站的艰苦，他至今记忆犹新。老人年轻时带民兵就在雷达站附近打过日本鬼子，深感国防建设的重要性。雷达站建站以来，他时刻挂念着山上战士们生活情况。山上喝水困难，他就组织村民从村子的井里一桶一桶提水，用小推车往上运。每年冬天下大雪，村民们养成了一个好传统，自发从山下往上扫雪，而战士们就从山上往下扫。

2009年，在驻地市民政局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历时3个月，修了3.6公里水泥路，和原先修的路连了起来，坐车就可以直达山顶。后来，市和县里又出资在营区门口打了口370米深的水井，使官兵们再也不用下山拉水了。

军旅艺术家阎肃到山上采风和体验生活，闻讯动情挥毫泼墨，写下一副对联：“真情浇铸强军路，爱心涌动砺兵泉。”官兵很喜欢，于是就请人将对联刻在水井旁的石壁上，战士们说：“山高兵为峰，是祖国和人民支撑着我们子弟兵。”“我是空军，我自豪；我是雷达兵，我骄傲。”

离开燕山村，吴全林老人和他的儿子现任村支书吴金勇拉着笔者的手说：“如今，雷达站今非昔比，新型健身房、娱乐室、图书室、军营网吧、保鲜菜窖、多功能教室、先进信息化设备……应有尽有，这些变化都说明祖国的综合国力在增长，我们坚信中国空军会随之越来越强大，官兵生活会随之越来越丰富多彩。”

（责编：李克山）

时代的强音 心灵的回响

——写在《艾甫田创作歌曲选——121首》出版之际

木 子

艾甫田先生是我区著名的作曲家，成果丰厚，虽耄耋将至，仍孜孜不倦地投入创作。先生有深厚的音乐修养，数十年积累传承与发展创新，加之富有激情的创作灵感，一直不断有佳作问世。

弘扬主旋律，是艾甫田先生音乐创作的文化定位和他的人生定位；因此，他明白自己为什么写歌，为什么人写歌，写什么样的歌。他是一位擅长写时代颂歌的作曲家，他的作品都是歌唱祖国、歌唱党、歌颂领袖、歌颂人民和歌颂时代的，体现出作曲家应有的归属感和责任感。这本《艾甫田创作歌曲选——121首》有着鲜明的代表性。不论作品是引吭高歌还是低吟浅唱，在每一缕乐思之中，无不浸透着对伟大时代的由衷热爱与真切感怀，将对党和祖国人民的挚爱尽情挥洒，或如山巅瀑布直抒胸臆，或似深山清泉娓娓淌过。

他的作品带给人们的永远是热情、激情、真诚、向上。尽管当今社会，经济效益充斥着整个音乐市场，各种风格的流行音乐让人眼花缭乱，低水准的歌曲不乏大手笔的商业炒作，使得一些好的歌曲几乎没有展示的机会。但艾老不被一时的潮流所迷惑，在自己的创作领地坚持一个信念、一个目标，并努力去做到最好，这就像我们常说的“做人”。歌曲仿佛就是向导，他引领着我们，撞击着我们的视野与心灵。

据我所知，艾老的音乐作品，大多是1983年离休之后完成的。所有的录音、制作和出版的费用（包括一部分作品的发表），都是他节衣缩食，从自己的退休金中挤出来的。而他的创作成果，没有任何物质回报。他把艺术视同自己的第一生命，他像农夫一样辛勤耕耘，也收获着丰收的快乐！

此刻，月夜深深，我在陋室一边翻阅《艾甫田创作歌曲选——121首》即将付印出版的书稿，一边赶写着该书的评论文章，冷风不时地钻进窗户让我深感料峭。于是，我一遍又一遍地播放着艾老的创作歌曲，身心感受到阵阵暖意。我回想起这样一些话语：作曲家只有一个祖国，如同我们只有一个母亲……

用感恩记录幸福时刻

商 婷

编者按：

日前，笔者参加了一场婚礼，新郎和新娘都是八零后的年轻人。和其他的婚礼一样，在当天的现场，戴婚戒、说誓言、敬茶、互送礼物……各种精心准备的仪式都见证了这一对即将牵手一生的情侣对未来生活的无限憧憬。然而，其中有一个细节，却让笔者颇受感动：婚宴的主题：感恩的心。当天，在向双方父母敬茶前，新婚的女儿发自内心地表达了自己的感恩之情，一席话下来，父母的眼角湿润了，新娘的眼泪弄花了精美的妆容，不少来宾也擦拭着自己的眼睛……顷刻间，浓浓的温情弥漫着整个现场。现摘录此文予以发表，为婚礼上感恩父母喝彩。

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好！

当我展开这张叫情感的纸时，满脑子只有两个字：感恩。

感谢你们赋予我血肉之躯，养育我长大，教会我认识自己、认识世界。让我成为对世界，对人类有用的人。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记下了生活中感觉幸福的一点一滴，感觉得到你们那无尽的关爱，感觉得到你们为了我默默的奉献……

人常说，有一种爱，即使我们付出所有也报答不了，那就是父母的爱。能够享受父母的爱，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今天请让我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慢慢咀嚼生命的味道。

感谢我的爸爸妈妈！这么多年以来，他们在我的生活中，给了我在他能力范围之内最强大的支持和保护，这些我就不用多说了。其实，我今天真的想告诉大家的是，这么多年以来，他们对我成长和心灵上的帮助。

先说我爸爸吧。我爸爸，很多人都觉得他外表有一股书生气，其实在我心里他是经历过大风大浪依然能泰然处之的真正英雄。从小到大，他就像我生命中的一盏明灯，照亮了我前进的道路。小学的时候，他从来不给我任何压力，陪我一起长大，让我拥有了一个快乐无比的童年；上中学以后，他告诉我：你现在要做一个对家庭对社会但最主要是对自己负责的人，所以才有了一直以来的优秀成绩；上大学的时候，他告诉我：你现在是一个成年人了，生活中有一帆风顺，但更多的是挫折是困难，你要努力的去面对，接受那个不完美的自己，所以我才变成了一个真正成熟的年轻人；当我大学毕业的时候，我爸爸又做了一个很非主流的决定，他希望我能出国，而且还是到当时毕业率很低的德国。说真的，我犹豫过、彷徨过，但今天，我能大声地告诉大家，这是我人生最正确的一个决定！所以，我很感谢我的爸爸，谢谢您！

我再说一下我妈妈。别人都觉得我妈妈是一个贤良淑德的家庭主妇，其实，在我心里，她绝对是一个生活中的智者，心灵上的强者；她对我的教育，永远是潜移默化的。当我看她对待朋友和同事的时候，我学会了宽容大度、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当我看她对待亲人和家人的时候，我学会了只求付出不求回报；当我看她对待对自己有帮助的人的时候，我学会了投桃报李；当我看她对待自己有误会的人的时候，我学会了以德报怨；当我看她对待生活的时候，我学会了细致、细腻、一丝不苟；当我看她对待困难的时候，我学会了坚韧不拔、执着、坚强；妈妈，我谢谢您，是您让我在生活中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在心灵上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强者。

最后，我想告诉爸爸妈妈，如今我真的找到了我今生要牵手面对的人。是他告诉我，生命中的解决办法永远比困难多；是他告诉我，如果与其在困难面前自怨自艾，不如勇于去尝试一次，哪怕失败也好；是他告诉我，生命中的很多坎坷从另一个侧面看，也许是你生命中一次重要的机遇；所以，与其说我以前的生命就像是一条奔驰在爸爸妈妈铺好的康庄大道上的高速行驶的汽车，这一路遇到过风雨、遇到过晴空，但也许因为我个人性格的原因，更多时候是不那么开心的日子，但遇到他以后，我生活就一直充满阳光，我一定会更幸福。

爸爸、妈妈，我爱你们。愿我们的父母永远身体健康，永远快乐！

（责编：李蔚兰）

我的人防情怀

石万来

从2001年起，经全国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每年九月的第三个周六为《全国防教育日》。这也是在和平年代增强全民应急意识、忧患意识和国防观念的一项重大举措。每到国防教育日这一天，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都要组织一次全市范围的防空警报试鸣活动，以警示人们不忘国耻，不忘国防。

我做为一名人防部门退下来的老兵，随着岁月的流逝，那些对职业的激情，对事业的追求已逐渐淡漠。但自己所经历的那些事仍难以忘怀，同家人、老战友及老同事在茶余饭后经常叙说的话题仍离不开人防。我是青年时代与人防事业结下不解之缘的。那是在六十年代末期，我在县城读高中，当时也正是全国上下落实毛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最高指示时期。我的家乡虽然是个离县城几十公里的偏远村庄，但落实毛主席最高指示也是一马当先，不甘落后。生产队在抓革命生产的同时，也把挖防空洞列入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记得那年放暑假期间，母亲找生产队长，要求给我也安排些农活，一来是让我在农村得到锻炼，二来是能为家里挣些工分，缓解家里人多劳力少的困境，到秋后分红不再因工分不足而往生产队里交口粮款。生产队长当时就满口答应说：“正好咱们队里挖防空洞的人手不够，小伙子年轻力壮，就让他跟着挖防空洞吧。”村里的防空洞就在村北口的土壕坡下边，上年已经挖好几个洞，平时作为民兵训练的活动场地，到了冬天也能派上用场，用来储存春天育种的白菜和山芋。挖防空洞的领队是村里的民兵连长，他告诉我们说，今年的任务非常艰巨，而且必须按照公社革委会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经过近三十天的紧张劳动，挖洞任务胜利完成，我为家里挣了一百多工分。后来听村里人说，那些防空洞大约保留了四五年时间，一直都当作菜窖使用。

高中毕业后，我应征入伍，成为一名光荣的解放军战士。说来也巧，我所在的部队是工程技术兵种，主要任务是修建城市地下铁路。部队首长每次作战前动员报告时都反复强调，我们所建的工程是特种国防工程，保密性强，质量要求高，全体干部战士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国防建设贡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后来我转业回地方到人防部门工作，在进行专业学习和训练中才逐渐了解到，我们国家的城市地下铁路都具备防核、防爆、防化等防空袭功能，这也是国家人民防空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地下铁路平时做民用交通，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的难题，到战争时期可用来做人防工事，起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作用。

人民防空在我心中不仅仅是事业，而更多的是情怀与遐想。几十年来，一直使我感到欣慰和自豪的是，在国防工程、人防建设当中，也凝聚着我的青春和汗水。

每当试鸣警报响起的时候，我都会打开窗户，倾听着这震耳而又熟悉的声音，直到警报试鸣结束，我的心情还久久不能平静。人民防空作为国防的组成部分，从落实“最高指示，”实行村自为战，到依法依规建设人防工程，经过了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到如今已经实现了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但是我也深刻地感到，未来战争的发展趋势，将不断向高科技、信息化、立体化方向发展，因此人民防空建设与发展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责编：杨振关）

追忆父亲

商维新

一

又是寒凝大地的严冬腊月，北风呼啸，更觉彻骨寒冷。整整38年了，我总是抗拒这岁末寒冷的一段时光，更不愿重回农历腊月28日的那一天，不愿碰触，不愿回想，甚至只要回忆稍稍袭来，心头就怆然地收紧，紧到窒息，疼到身心即将崩然倒下，我却无法找到任何可以抚慰的支撑。

那一天，1973年的那一天，深爱我们的父亲，离开了我们。多少年来，无论黑夜白日，任时光流逝，对父亲深切的怀念从未减轻，每每忆起，热泪盈于眼眶，内心疼痛不已。

二

父亲长相俊朗，身形高大。内向沉静，少语慎言。母亲身材不高，面容和善，性格开朗，耿直率性，正与父亲形成互补，但他们同样善良质朴，爱憎分明。父母一生育有三男二女，我是家中长子，上有两个姐姐，下有两个弟弟。上世纪六十年代，我们的家在公社一个较大的村子里，和许多农家一样，当时我们的房子是平房院落，确切地说，这处宅院是我家祖辈儿置下的基业。五间正房，院子很大，盖有几间厢房，高高的门楼下是两扇木制的大门，门口两侧还摆放着两块大石头。从我记事起，父亲就常常在院子里给我们讲故事，陪我们玩耍。他的故事总是让我惊奇地大睁着眼睛，不停地追问。父亲虽然少言，讲起故事却流畅动人。许多年后，每当我独自徘徊在院子里，父亲的声音依稀随着那些不朽的故事娓娓道来，犹如昨日般清晰。

虽然父母要照顾年迈的爷爷奶奶，又要养育我们姐弟五人，但父母勤于劳动，节俭持家，生活还能维持得过去。尽管吃得清淡，一家人和睦开心，尽管衣着破旧，但总是收拾得洁净清爽。

白天家家户户的壮劳力都到集体的生产队劳动，种田，养牲畜，或者做其他农活。每天记工分，谁家记的工分高，年终结算的时候，拿的钱就多些，日子也就宽裕些。人们心中想的永远是自家的生计，家人的平安。他们的头脑中似乎与政治无大关联。而当时的中国大地已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一派热潮。村大队部的喇叭里播放的总是毛主席的“最高指示”，村干部大声地宣读：“社员同志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咱贫下中农心贴心……”人们过着白天劳动听广播晚上到村大队部开会学语录的日子。

日子在看似安定中循环往复。1965年初夏，爷爷因病辞世。这世上少了一个疼爱我们的人。后来，在动荡的身心饱受摧残的岁月里，我又曾庆幸我刚烈耿直的爷爷的离世，因此幸运于免受文革中被批斗被折磨的命运。我反而在内心有着些许侥幸爷爷的离世于“文化大革命”前夕。

三

时至1966年5月，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爆发了，那一场红的运动瞬间席卷了全国。如人们所知的那样，在这场运动中，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被打倒，许多知识分子遭到迫害。我们所在的村子不可避免地同样接受并承载着这场“运动”。在上级和村大队领导的带领下，政治学习要求学到深入人心，生产队的劳动任务则少之又少，简之又简。人们无心劳动，劳动的最低底线只是为了维持生存。在这日复一日手举“红宝书”天天诵读，唱语录歌，做语录操的日子里，父亲更加少言沉默了。

转眼到了1967年7月，我已是以上学的年龄了。用奶奶的话说，男孩子是更要混学堂的，不然大了没出息。父亲找到学校给我报了名。当时我的大姐已经是二年级的学生了，二姐因需要看护照管小她五岁的二弟，没有上学。我的上学无疑令家里的生活更拮据了。父亲对母亲说，日子再紧也要让孩子读书。七月中旬我背着妈妈用家里的一块蓝色粗布缝制的书包上学了。那天清晨，父亲牵着我的手送我到门口，蹲下身子抚摸着我的肩膀，跟我说，好好地念书将来才能有出

息。七月的阳光暖洋洋地照在父亲的脸上身上，高大的父亲平静慈祥。

我如父亲所言，做到了好好读书，且由心而爱，用心而读。班里36人，我的成绩一直保持班级第一名。

除了每天例行的红色语录学习，父亲在我的印象里总是不停地奔走于生产队的田间地头，不怕脏活累活，只是希望多挣些工分，供我们读书，维持生计。然而父亲希望的平静生活真的能够平静吗？随着“运动”的深入，按中央指示“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中，建立和发展以贫下中农青少年为骨干的红卫兵，采用大字报、大辩论、进行串联的形式，批斗，批判一切不利于革命的左倾右倾及修正主义分子。这意味着家庭出身与革命的一颗红心联系在一起。遗憾的是我们的家庭出身不是当时引以为荣的贫下中农，而被定为富农，据说因为家里祖辈置下的宅院是一套大房子，还有家里的几十亩田地。按大队领导的话说，我们这样的成分必须接受改造，才可以被称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而且强调富农成分的家庭成员是没有资格当红卫兵当造反派的，在生产斗争中倒还能贡献一份力量。父亲当时可能还没能完全意识到富农这个成分会给家庭以及我们这一代带来些什么。

当有一天我像往常一样放学回家的时候，大门口几个威武的身穿绿色军装佩戴红袖标的红卫兵让我惊呆了。我家的院子里一片狼藉，地上还挖了几个洞，领头的红卫兵还在大声叫嚷着富农的院子里有没有藏着值钱的东西。父亲面色凛然沉痛，扶着年迈的奶奶，姐姐弟弟依偎在母亲身边，哭泣无助。眼前的一切令我明白自己家也被批斗改造了。惶恐中呆愣了一瞬之后，我忽然间冲向自己住的东屋，大声哭喊着这是我的家啊！我还要我的书啊！自然我被几个红卫兵拦住了。父亲狂奔过来把我抢进了怀里……我撕心裂肺的哭声更撕裂着父亲已经滴血的心。

有时候挣扎是徒劳的。国不宁，家何在。那晚，父亲极力镇静地安抚着家人。父亲说，世道不会一直这样下去的。然后一个人在破旧的院子里，默立了很久很久。清冷的月光下，我看见父亲的额前已现出了白发。父亲用沉默维护着他的尊严，用隐忍埋藏着他的耻辱。我的父辈，在那个年代里注定了太多的无奈，注定了内心的压抑，甚至注定了性格上的少言寡语。无论可不可以，他们都要用此生来承载生命和下一代。

四

日子总要继续下去。就像太阳落了，还会再升起来。奶奶和父母没有在这场变故面前倒下去，故乡这片虽贫瘠却坚实博大的土地，孕育出了他们质朴坚韧的性格，祖祖辈辈地流传。父母一如往昔，照顾老人，呵护儿女。他们没有怨天怨地，没有颓废消极，理智又冷静，看似冷暖阴晴随日过，却撑起了家的一片天。

每天父亲仍然眼望着自己的孩子去上学。我和姐姐仍然步入课堂。但周围同学们的目光却有了异样的变化，虽然他们躲躲闪闪，我们还是分明听懂了读懂了他们对“地富”家庭孩子的不屑一顾，在他们的心目中，那是不忠于红色革命的代名词。不久，我们学习的课堂上多了一张表格，一张填写家庭成分的表格，无论一个孩子可不可以理解和承受，我都要清晰地书写上“富农”两个字。没有人知道，我幼小的心灵，面对这张表格，内心曾有着怎样的怯懦和不甘，交出表格的同时也交出了我年少时内心的一份自尊。尊严之于那个年代又显得多么的卑微。直到初中因“运动”而停课，这张表格不知填了多少次。值得一提的是，从我记事知道了我家被定为富农的那时起，年少的我为了弄清当时阶级成分的定论，想方设法借来一部《毛泽东选集》，此书共分四卷，我在第一卷找到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章节中关于“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详细内容。上面写着：

“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劳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分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富农多半还管公堂。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土地，除自己劳动之外并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债利等方式剥削农民，此种情况也应以富农看待。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多富农的剥削收入在其全部收入中并且是主要的。”

当然，关于地主、贫农、中农的划分我也详细地做了解读。不知看了多少遍我们家里当时的

确有几十亩土地，大多自己耕种，即使雇人劳动，也是短工，同时支付劳动报酬的。并无土地出租、放债，更无兼营其他行业。后来我听说村大队部定下的“富农”、“地主”，在一定程度上，为了“支持运动”为了配合阶级斗争的需要，人为地掌控着指标，结合村里具体情况，将我们家给破格地“选”上了。

也许不应该相信命运，但命运有时是无法抗争的。

终于有一天，放学回来的姐姐，忍着泪说，不再上学了！刚烈的姐姐不堪忍受歧视和冷言冷语，她把书包课本锁进柜子里，连同年少求学的心一起封存起来。父母在这种境况下，默许了姐姐的辍学，但父亲内心仍然希望将来有机会继续让自己的孩子读书。从此，姐姐没再去上学，在家帮父母做力所能及的事情，懂事的姐姐，小小年纪就为家人分担生活的重担。我在家人的鼓励下继续上学，我对学习有着强烈的渴望，那语文课本上的文字，那数学书上有趣的习题在我眼里多么可爱多么玄奥。这让我不再理会周围环境带来的尴尬、嘲讽和不安定，无论学校还是家里，我只要有时间就会读书学习，并且尽可能借来课外书阅读。读书让我心灵和精神上进入一个无限丰盈的世界。在艰苦的岁月里，我沉醉其中。我唯有沉醉其中。尤其在当时，全国上下一片打砸抢、停工停课的境况下，教育战线被践踏，知识分子被迫害，知识学习被歧视，甚至出现了“能否上大学，全凭手上这老茧”的言论、传遍全国的“白卷英雄，政治英雄”、家喻户晓的“敢于反潮流的革命小闯将”。而我对知识的学习仍一如既往。因此父母家人每每看到我带回家的成绩单，或者看到学校墙报上张贴的学习栏上我总是名列第一的成绩，常常在艰辛的劳动之余露出欣慰而骄傲的笑容。

五

父亲一生没有轰轰烈烈的大事，却于生活的点点滴滴中令我铭记于心。他在我心目中总是从容镇静，家中再有难事烦事，父亲都可以解决。

十岁那年，我的头上不知什么原因长了黄水疮，又疼又痒，我不禁总是用手挠抓，加上头发浓密，竟至感染化脓，疮面越来越大，痛的直哭。父亲立刻带我去卫生院，拿了涂抹的药膏和每天按时服用的药，将我一头浓发剃去，以便于上药。虽然精心护理，连续十余天过去，我头上的疮却不见好转，夜里疼得无法入睡。父亲急了，奔走于各个卫生所，询访有名的老医生，终于听说有种偏方可治疮。需用井底淤泥敷头，反复多次便可痊愈。父亲回家后，看看前院园子里那口满是井水的老井，二话不说，找了辘轳、铁锨、水桶等工具，下到井中。淘干井水取井底淤泥。当时已是十月深秋，父亲赤身下井，井水冰冷寒凉可想而知。父亲拼命淘了两天两夜，冻得极冷时便喝上几口白酒驱寒，否则人在阴寒井水下更会坐下病的。从此，父亲手拿水桶工具不停往返井中的身影深深深刻在我的记忆中。井水终于淘干。井底淤泥敷在我光秃秃的头上，父亲又叮嘱我必须晒在阳光下。干透之后，父亲轻轻揭去干泥，再敷上新的淤泥，反复为之，一个月之后我的顽疾终于渐渐痊愈了。

长大后我才懂得，我是疼在身上，父亲是痛在心上。

六

每到冬季，生产队的劳动任务越少，工分也自然少挣，家里的生计越来越拮据。生产队当时允许村里的一些壮劳力出外打工挣钱，不过挣来的钱大部分交给队里，自己只留下微薄的一点收入用来养家。家庭成分不好会影响外出的，可是父亲平时表现好，跟生产队申请后，获得了出外打工的机会。所谓打工就是去较远的北京或者廊坊等地郊区农村挖沟开渠或者在一些建筑工地上做瓦工。每天辛劳挣来一块五毛钱，要交给生产队一块二，自己只能剩下三毛钱。尽管如此，父亲依然起早贪黑地外出。有时父亲要好多天回来，我们便常常到村口等候，盼着早些见到他，还有他口袋里带回的好吃的食物。当然我最渴望见到的还有父亲偶尔为我买回来的小人书和作业本，那在当时是奢侈品啊！辛劳养家的父亲从未忘记培养我读书学习。

每次回来都觉得父亲又黑了瘦了。母亲也总是叮咛父亲注意身体，在外不要太省吃俭用，父亲却总笑说没事。父亲这样奔波打工持续了四五年。

父亲的爱，沉在心底，唯有感知，唯有体会，深挚而久远。

七

1973年8月的一天，出外打工的父亲暮色西沉时回到家里。这次，父亲明显地瘦了。他面色憔悴，不时用手捂住胃部，只说胃疼，可能受凉了。夜深了，我还偶尔听到父亲压低了声音的咳嗽声。父亲生病了，我心里说不出的担忧。父亲，为我们遮风挡雨，如同一棵大树般伟岸的父亲，快好起来吧。

第二天，父亲没有像往常一样出外打工。母亲催促着陪伴父亲去了卫生所，买了治疗胃疼的药。然而父亲的身体却不见好转，每天吃饭很少又常常呕吐出来。胃痛得厉害时，他额头冒汗，脸色苍白。高大的父亲越来越瘦弱。忧心的母亲开始陪伴父亲辗转于北京、廊坊等医院，医生的话令我们心寒，药物治疗是保守的，即使住院动手术也不能保证康复。母亲欲哭无泪。可以想见，家里一贫如洗，拿什么治病啊。父亲却很镇定，毅然决然地回了家。尽管家人想尽办法借钱买药寻偏方，父亲的病却每况愈下，他难以进食，疼痛令他常常满头是汗，父亲却一声不吭。他把生命中最坚强最隐忍的一面留给了我们。看着父亲忍受病痛的折磨，我们常常偷偷流泪。悲凉沉重笼罩着我们的家。坚强的母亲照顾父亲的同时，更要顾念我那年迈伤心的奶奶。在病魔面前父亲表现了不寻常的坚强，没有叹息没有呻吟。我默默地祈祷上苍还我那忍受苦难折磨的父亲一个健康的身体。可我的愿望在现实面前是多么苍白无力。

每天放学，我总是跑到父亲床边，给他读书，让他看我的作业和成绩单。那时父亲总会露出幸福宽慰的笑容。只要精神好些，父亲总会把我们几个孩子唤到身边，跟我们说话叮嘱我们。眼神里满是疼惜和不舍。父亲说他这一生最骄傲的事情就是养育了我们姐弟五个孩子。父亲告诫我们一辈子的路很长，最要紧做一个正直善良的人。

初冬夜晚，父亲似乎有了些许力气，他无限慈爱地看着朗读课文的我。开始了我们父子间一次深刻的长谈。父亲说，孩子，爸爸今天要跟你三件事。第一，你要坚持读书学习，这才是出路。这一点爸爸相信你一定会做到，而且做得更好。第二，你是长子，要帮妈妈姐姐照顾这个家，要担当。第三，爸爸想跟你说，要好好活着。人总会死的，爸爸也许不久会离开你们的，记住爸爸曾用尽这一生疼爱着你们，即使到了天国爸爸一样爱着你们保佑着你们。父亲断断续续地说着，我早已泪流满面，唯有默默点头。那一晚，我们父子第一次坦然面对生与死的话题，我知道父亲多么不忍又必须对我说啊！而年少的我想到曾高大结实的父亲将会离我们而去，内心的悲凉凄苦难以言喻。

那年我十六岁。

八

动荡的岁月里，苦难也仿佛如影随形地到来。无论母亲和家人尽了怎样的努力，终无法挽留住父亲的生命。北方的冬天彻骨寒冷。1973年腊月28日的夜晚，深爱我们的年仅43岁的父亲，在清苦和坚持的光阴里熬干了自己，在43岁的盛年从容辞世。留给我们无限的眷恋、疼痛和不舍。遗憾的是：直到父亲去世，医生也没有看明白父亲的真正病因和病情。但有一点我是清楚的，父亲是为了我们这个家活活累死的啊！从此父亲离世时苍白的面容，寒风中漫天悲怆的白花，母亲和我们凝冻成冰的泪，成为我无数暗夜里惊醒的梦魇。

北风呼啸，寒彻骨髓。父亲的坟茔孤零零地立于村边荒野中。从日暮到清晨，又从清晨到日暮，我匍匐于父亲的坟前，手捧黄土和荒草，放声恸哭！

父亲，苦难岁月里的父亲，愿你在天堂安好，那里有阳光青草、有我们温暖的家园……

父亲的辞世，对这个家庭的打击几近绝望地残酷。伤心的奶奶白发人送黑发人，坚忍的母亲担负起了养育子女和照料老人的重担。一家人相依为命。

九

1974年寒假，初中毕业的我，在那个处处讲“成分”事事看“出身”的年代里，上高中实行“推荐制”。继续上高中求学，自然无法得到学校和村大队的举荐。我意识到，纵使学习成绩再

好，我面临的只能是失学。我清楚地记得当时班上36名学生，按家庭成分推荐上学，我的名次排在倒数第二位，没有任何希望。眼见着被推荐可以去城关中学上高中的那些学生的喜悦，渴望上学的我，内心如刀割般疼痛。没有人知道，我独自的时候怎样偷偷地伤心落泪。

求学无望，为了不使母亲和亲人面对我失学的无奈和辛酸，我一转身去了生产队。17岁的我开始了生产队里艰苦的劳动生涯。“富农”的成分，令我在生产队饱受队长等队干部的白眼和冷言冷语歧视的同时，被分配到了条件最差、劳动最艰辛的“创业队”。个子不高身体又瘦的我，骨子里有着倔强不服输的骨气，和创业队身高马大的壮劳力一样，割草种地、喂养牲畜、出河工、搞建筑等，什么活儿都干。手上、身上磕磕碰碰摔打打的伤也落下很多痕迹。一干就是三年，练就了我吃苦耐劳，坚韧不屈。三年中除了劳动，我就是想方设法地看书，从没有间断。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党和人民重新步入正轨。父亲没能够等到这一天。那一天，我在父亲的坟前默默守候了许久。十年动乱，生活的磨难使我的父辈和我们这一代人承载了生命中无法承受的生命之重。如同历史的远去，深藏起内心的那份苍凉，我们还是要继续担当和感受未来的生活。

1977年10月末，中国大地恢复中断10年之久的高考制度。我辗转得到确切消息，已是11月末的一天。当时，我正在寒风中出河工，我记得当时我的心一下子激烈地跳动起来，不顾一切地扔掉手里的工具，跑去镇里的报名处。当我历经波折终于报上名，取得准考证时，距离12月10号开考只剩下十天！我一头扎进自己的房间，找出尘封的课本，10天不出屋，与书本为伴。那些学习过的知识如同一部喜爱的电影般在我的脑海里愈来愈清晰地放映出来。1977年12月10日清晨，我奔赴当时的城关中学参加高考。终于，在只有5人考出去的村子里，我以280分的成绩顺利考上大学。后来我得知当年的大学录取率只有4.7%。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我流下喜悦的热泪，跑到父亲的坟前，告慰父亲，许久许久不肯离去。

此后的求学、工作、成家，工作后的继续求学、读硕士，以及多年来带领市政公司拼搏奋斗，桩桩件件我常常到父亲的坟前，倾诉告慰，父亲在天堂一定为我们开心，保佑着我们。

2000年清明节，我重新修整了父亲的墓地。

这一处墓园，树木葱茏，青草无边。父亲肃穆的大理石墓碑朝东，面向阳光！

父亲，愿你在天堂里安好无忧，那里有温暖阳光……

（责编：杨振关）

总有药香入梦来

柯 山

上世纪70年代初，我在农村当赤脚医生。赤脚医生别看不太正规，而职能却不少：除了行医治病，还要参加生产劳动，搞卫生宣传和卫生防疫，帮助村上进行“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良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而种植药草，则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

种植药草，村领导很支持，一是上边号召，曾叫主管干部和赤脚医生到药草种植好的村队参观取经；二是药草能够到药材公司出售，有了资金才能改善办医条件，发展和壮大合作医疗。因此从西大洼拨了6亩上等地给了合作医疗，并且生产队长承诺，合作医疗如果人手（只我和一位女赤脚医生2人）不够，生产队可以随时抽人支援。

拨给合作医疗的6亩“机耕地”，一层层“土浪”起伏不平，而种药草，地太“粗”不行，因此刚出正月，积雪尚未完全融化，我就和女赤脚医生孙明霞来到了药田地，抡起大镐砸坷垃。我累得胸痛胳膊酸，而明霞是个17岁的姑娘，虽是农家女，不娇惯自己，虎口却几次被镐把震裂！她嘴上说没事，可我分明见她暗中抹泪儿。社员看病到合作医疗室碰锁，就找到药田地，于是我们洗洗手便就地施治，但赶上天气不好或病家需要针灸、注射野外多有不便，我和明霞就改成了两人“轮班”劳动制，这样，就保证了医疗室长期有人值班。……清明过去眼看谷雨就到，我们的药田地也折腾得有了眉眼：大小土坷垃通通砸碎，并且用钉耙铁锹进行了整平，虽比不上“面筐箩”，但种植药草已经满没问题。在种植药草的日子里，我和明霞以及队里拨来的五六名男女劳力，都忙得抬不起头，回不了家，拉线打埂，引水调垄，撒籽儿掩土，请行家指导……有些药籽儿还要到外地购买。我们所种的药草主要有菊花、红花、紫苏、牛膝、半夏、芍药、白芷、生地、板蓝根等十余种，而数菊花、板蓝根种得最多。种药草可不比种庄稼，行距的宽窄，垄沟的深浅，封土的薄厚，丝毫不能马虎，同时要随手把哪怕枣子大的坷垃也要清出垄沟。经过三四天的苦干，6亩药草终于按质按量种植完毕。

一场春雨过后，药苗渐渐破土而出，小宝宝似的越长越可爱，我和明霞姑娘根据不同药种要求逐垄给药苗间棵。入夏以后，雨水勤了，药垄里密密麻麻长了一层小草，我和明霞想打“除草剂”，又怕伤着药苗，就和队里要了人，每人一把小锄，不到两天时间，就把药田通耨了一遍。然而草是难除净的，那些紧挨药秧没锄掉的杂草，像和药苗比赛似的往上长，我和明霞没好意思再向队里要人，就抓早抓晚逐垄去拔那些残余的野草，哪怕针尖儿大小的也不放过。我们给药田除净草，又施上肥浇上水，药秧便一天一样儿，哇哇长得碧绿旺盛。我总闻到一股细细的花香，可又不见哪种药草开花！细心的明霞姑娘把我引到紫苏畦边，那紫苏花茎很奇特，红红的近乎四方形，边缘锯齿样的卵形叶片，上面绿色，下面紫色，原来香味是从它们身上散发出来的！花不知从哪一种哪一棵开始，不知不觉中一畦畦争先恐后地开放了，各色各样，姹紫嫣红，老远就能闻到它们的芳香，看到它们的秀色，尤其是芍药花，开得大而美丽，并分紫红、粉红和白色，但只有根部能入药，花只供行人观赏。药用菊花结着一簇簇细小的花骨朵，它们还默默地在枝头儿酝酿着，还没到展现洁白笑脸的时刻。长得低矮的要数板蓝根，它们像一畦畦碧绿的油菜，向上挺拔着水灵宽大的叶片。……

闲暇的时候，我就和明霞姑娘到药田里转，一畦一畦边查看观赏，或商量药草下一步的管理措施，或谈论岐黄之奥妙、古今之秘方，或研讨某些疑难病症的治疗方案……当我说到哪个病人经她治疗而转危为安，她就异常兴奋，药花把她的笑脸映得红扑扑的，真像早霞一样美丽！

绚烂多姿的药花，吸引得孩子们常来摘取，路旁常见孩子们丢弃的花枝花朵，孩子们还因偷花发生两回趣事：一是一个尚未上学的小女孩偷摘红花，而红花外壳长着许多刺儿扎手不敢哭；二是一个刚刚上学的小男孩刨咬半夏球形块茎，而半夏是有毒的，到嘴里麻舌灼喉，嘴唇肿得老高不敢说。因此，我和明霞姑娘决定每天要有一人看守药田。可巧药田边上有个过去看瓜用的废弃土屋，我们把土屋打扫干净，搭了个木板床，又找木匠安上纱窗、纱门，有时我晚上不回家，点上提灯独自在土屋里看书或写医案，也许是因为药花香气四溢，熏得夏夜土屋内外连个蚊虫也

没有。

一天我又住在了药田的土屋里，夜间突然被一个焦雷惊醒，啊，下雨了，而且很大！药田地势洼，而药草又最怕水泡，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喧闹的窗外。两个小时过去，雨仍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我坐不住了，戴上草帽，抄起铁锨，赤脚走出土屋。一道闪电划过，呀，药田里白花花的满是水！好在离药田地二三十米远有一条污水渠，只要从药田最洼的那头儿挖一条通向污水渠的窄沟，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水引出去。我曾和明霞姑娘商量过此事，只是迟迟没有动手，看来今天不能再拖了。于是，我便找准地段儿顶着风雨挥锨倒退着挖起沟来。

我刚挖几米远，忽见不远处有个人影，借助电光一看，原是明霞姑娘！她一手打着雨伞，一手拿着铁锨，正飞速地向我走来。我深知她心里惦记着药田，想到药秧被水淹的惨状，因此才深夜冒雨赶来。看来叫她回去是不可能了，想对她说点儿什么，却又一时无言，我见她也赤着足，就说：“哎呀，咱们平时总是穿着鞋，今天才像王桂珍（赤脚医生第一人）——真正成了‘赤脚医生’！”明霞叫声“柯兄”，想说什么，却一阵风雨袭来，她的雨伞脱手，而她没理雨伞，跑到我身后，和我拉开一段距离，猛力挖起沟来。一小时过去，我俩挖到了污水渠前，污水渠的渠坡很高，为了少挖土，我跳下污水渠，面对跪伏在水沟儿里的明霞姑娘，两人相对用铁锨“掏窖儿”，掏着掏着，两个铁锨头儿“咔”地碰击在一起，啊，通了！紧跟着一股浑浊的水流向我胸部涌来……我和明霞直起腰，发现彼此都变成了“泥猴儿”，笑喘了好一阵。我说：“霞，快来渠里洗洗吧！”明霞点点头，她的脚刚一踩渠坡，就跟坐滑梯似的，猛地向渠里出溜下来，好在我正面对着她，她一下子扑入我的怀里。我们爬上沟坡，洗了洗身上的泥土，然后跑到土屋里避雨。雨点渐渐地稀了，我把明霞送到了家里。

天亮了，雨停了，药田的积水已经流进污水沟里。我和明霞姑娘望着水灵灵的药秧，想着秋后丰收的胜景，心里就像鲜艳的药花一样甜美。

（责编：李蔚兰）

谈散文创作

李克山

关于散文创作，我还真没从理论上认真研究思考过，平时写，就是觉得怎么顺手、怎么有利于表现，就怎么写。因此谈，也只能结合个人或他人的散文作品，说一点儿粗浅的体会。

一、抓生活中感触深的，心灵受到震撼的内容来写

之所以要写感触深、有震撼的内容，这道理很简单：所写之事如果连自己也没给打动，又怎能感染鼓舞别人而具有可读性呢？但有了可写的内容，写时却不可“求全”不可面面俱到。也就是说，要通过一个侧面、一个片段或一个“亮点”，以小见大，“一滴水中见太阳”，突出一个中心或一种境界。朱自清的《背影》，可谓散文名篇，他写父亲并没从正面写父亲的神情、音容笑貌等，只着力写父亲在特定环境下的一个特征——背影。因为当时只有父亲的“背影”给他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写好“背影”，便能表现出深厚的父子之情。

我曾写过一篇叫做《妻子和土地》的散文，之所以能被发表，能获“大奖”，是因为抓住了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时，农民“分地”那一刻所显露出来的异乎寻常的喜悦，这种“喜悦”深深地打动了，让我浮想联翩，怦然心动，它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写好它就能展现新时期农村的巨大变化和农民的内心世界。

二、展开联想或想象，突破所描写的具体事物包含的意义

写作时展开联想或想象，才能开拓思路，挖掘象征意义，借以抒发情感，揭示中心。——这似乎适于写抒情散文。比如茅盾的《白杨礼赞》、袁鹰的《井冈翠竹》，均属此类文章。《井冈翠竹》并未停留在对竹修直挺拔的英姿、亭亭玉立的神采的描写上，而是追溯它曾经为革命所建立的功勋，并指出现在和将来它仍要为社会主义建设继续贡献一切。因此，它永远那么青翠、挺拔，这正象征着亿万中国人民的革命气节。《白杨礼赞》同样是“即事以寓情”，通过生长在黄土高原上的白杨树展开联想，热情讴歌在党领导下的抗日军民紧密团结，力争上游，坚强不屈的革命意志。这两篇文章都突破了所描写的具体事物本身所包含的意义，因而主题显得更加深远和深刻。

我也曾经写过一些抒情散文，如《暗香》《人生“一线天”》等。《人生“一线天”》中的“一线天”，是蓟县“梨木台风景区”中的一个景点，文章不只描写“一线天”如何险峻，如何难攀，以及登上山顶时的激动喜悦，还触景生情展开联想——坚持真理走出政治生命的“一线天”，帮助女儿逃出死神的“一线天”，经过奋斗战胜自然灾害的“一线天”……抒情使得文章主题愈加明晰：“人向往着风平浪静的生活，而成功又总是踏着坎坷而来。因此，生命只有赢得‘人生战场’的严峻考验，才能展现出耀眼的光华和纯美的质地。”“人不能过于迷恋眼前的风景，顺水行舟也难免遇上暗礁。因此，只有不断发现并勇于穿越通往光明的‘一线天’，才有希望迎来人生更加绚丽的明天！”《暗香》同样即景展开联想：从窗前一株矮矮的开放着白花暗暗释放幽香的丁香树，联想到风雨无阻为居民默默送报的女邮递员，最后的抒情，使联想更加开阔和发人深思：“其实在我们身边，有着许多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人，他们就像小小的丁香花，悄然开放，毫不炫耀张扬，这不正是人间的一种暗香吗！”

著名童话作家郑渊洁说：“没有想象力这双‘隐形翅膀’，人就不能飞跃事业的巅峰，不能进行创造性劳动。”所以，文章不应拘泥在单纯的事物上，创作并非给生活照相，要通过丰富的想象，挖掘其所包容的某种精神或象征意义。想象力乃是一切创造之源，文思翱翔尤其需要借助想象力的翅膀。

三、写景要抓住特点，人景交融，借物言志

抓住景物的独特之处，才能有力把握景物的形象。如刘白羽的《长江三日》，第二部分是写轮船穿过三峡时所见的瑰丽奇景。作者在描写三峡山陡、流急、险滩的共同特点时，又着力刻画了它们的各自特点：瞿塘峡像一道闸门，峡口险阻；巫峡像江上一条迂回曲折的画廊；西陵峡水势险恶、急流、险滩皆是。这样，抓住景物的特征，写出景物变幻，寓情于景，把五彩缤纷的自然景物和热爱祖国、热爱生活的情怀融合在一起，运用通畅鲜活的语言表达，便给人留下了深刻

美好的印象。

我曾写过一篇题为《大运河，我的母亲河》的文章，打开电脑我就想，写大运河的诗赋文章恐怕已经很多了，所以只有抓住其新的特点，写出新意，才有新的价值。因此，我对古老的大运河进行简单回顾之后，便把笔落在描写开发改造后大运河欣欣向荣的新貌上来，并且人景交融，写它对人们积极奋进的激励，说它是“文化的长河，历史的长河，充满梦想和满载希望之舟乘风破浪的长河”，赞美它“带来魅力武清、生态武清、人文武清和天马行空飞速发展的武清”。最后借物言志：“我想，我应该是一个永远充满激情和不畏困难的人，是一个善于感受喜怒哀乐而不被风浪吞没的人，是一个能最大限度发挥余热、乐于助人的人，更是一个笔耕不辍尽情歌颂家乡歌颂大运河的人！”

写景不抓或抓不准特点，就不能把景写活写得如诗如画，就会显得文章平淡无味；写景缺少情的渗透，景就会丧失灵气和美感，因此，要尽力使自然景物与主观情思有机交融。

另外，在散文写作中，我还想说一说人们常说的“形散神凝”问题。

“形散神凝”（或说“形散神不散”），这虽是个众所周知的老问题，实际上很多人甚至大专院校至今仍未真正解决。当然，“形散神凝”只是一种观点，并非必须遵守的规定，因此也没有必要彻底“解决”。说它，是出于对散文的探索与认识，进而提升和完美散文创作。

不仅散文创作在写法上没有规定，整个文学创作在写法上也没有规定。不过创作是有规律的，写作遵循规律是绝对没有问题的。“形散神凝”就很有些道理，是实际经验，是经典之语。“散”是“疏能跑马”，是作家视野开阔，思绪飞扬，笔触奔放；“凝”是“密不通风”，是散文的凝聚力和收敛品质，散文没有收敛品质，就缺少艺术魅力。然而，“散”和“凝”又是相对的，“散”到哪里，“凝”到何处，要根据文章内容而定，要把握好一个“度”字，对“度”的把握如何，区分着作家文学素养高下和作品的质量高低。

“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同一作品中，“散”的一面与“凝”的一面应该相互照应，彼此补充，既是它又不是它，才能既不是它又是它，作家没必要也不应该将“散”和“凝”贯穿到一件作品的始终。其实，真正杰出的散文作家，写作应该随心所欲，散、聚皆出天然，用不着过多设计，人为地给自己制造许多框子。

（责编：孙玉茹）

真情，永不褪色的记忆

赵啸宇

随着一阵夏风暖暖地吹过，麦子便即刻翻滚起来，由下向上传递着那种耀眼的绿，在绿与金色的交接处，仿佛有一条化不开的线，那是种绿色与金色杂揉到一起的颜色，传递着一种成熟对稚嫩的真情，成为我永不褪色的记忆。

十四年的时光如流水，洗去了我往日的稚嫩，让我感受到了亲情所带给我的前所未有的震撼。

那是一个麦子飘香的季节，与往常一样，去姥姥家串门，只不过是多了麦香的陪伴。到了姥姥家，刚进门，姥姥便热情地迎了出来，把我领到屋里，屋里收拾得干干净净，连被子摆得都像军训时一样整齐，还有那地板，亮得反光，竟能照出人影来。

蓦地，姥姥不知是从哪里拿出一个黄桃罐头，透明的玻璃罐中装着一块块水灵灵的大黄桃，每块儿都是那么饱满，好像盈满了水，黄桃的周围是甜甜的汁液，晶莹剔透。

看见这个罐头，我蓦然心动了。“这是我特意为你买的，家里三个孩子，每人一个。”姥姥朴实地说道。是的，她平时一视同仁，即便对我这个外孙女也和对那两个亲孙子一样好。

我默不作声，听姥姥继续说下去：“这个黄桃罐头应该是你奶奶给你买，但我还是给你买来了。”

听到这里，泪水已在我的眼眶中打转，我深切地感受到了亲情所带给我的震撼与感动，那罐头承载的不仅仅是美味，更是那种暖人的甜甜的情啊！我好想浸泡其中，永远不要离开。

“这罐头是我从超市买的，应该会很好吃吧！”姥姥的一句话让我的思绪不断延伸，不争气的眼泪已经摆脱了我的束缚，不自觉地落了下来。

南风老人轻抚我的脸颊，留下了阵阵清新、香甜的麦香，传递着那种暖暖的真情，轻轻抚慰我的心灵，成为那种永不褪色的记忆，点缀着我花季的人生。

流光溢彩

陈岭楠

从不敢想过，短发的自己竟对长发人才配拥有的发簪如此痴迷。一直觉得，这小小的首饰上，承载了太多。

自古以来，不知有多少匠人为它倾尽心血，亦不知有多少家人的束束青丝被它绾起。小小的一支簪上，便雕尽了匠人们的千头万绪，镶上了佳人们的欢欣与惆怅。

盛唐，亦是首饰最繁盛的时代。华丽的绫罗绸缎，搭着金贵的各色发簪，贵人们聚在一起，便是满眼的繁华不尽，流光溢彩。小小的一支簪上，绽出的是一个朝代的繁荣昌盛，耀出的是百姓的安乐与富足。

曾在荧幕上看过一个女子，至今已忘了他的相貌，但那身装束却不曾忘怀：一袭淡青色旗袍，乌黑的长发束成了发髻。这样的装扮见得不少，只是发上那一枚碧簪，衬得这全身清新脱俗。碧玉上雕着祥云，没有其他装饰，却显得格外清雅别致；玉中蕴着白絮，在日光下折射出晶莹的光，分外的圆润，清透。碧玉映着青袍，这份淡雅，却叫人过目不忘。

因为这，我爱上了簪子，即使头发只有寸把长，看见首饰店中流光溢彩的发簪也想去看一看。

记得在桂林，阳朔古城的市街成了我最为魂牵梦萦的地方。民族乡内的商贩排成一列列，极富苗家特色的工艺品整齐地摆在车上。树荫遮住了日光，却遮不住那些银簪的光华。行在古道上，只觉得满眼的珠光宝气，应接不暇。银上雕着古老的民族图腾，镶着宝石垂着彩珠，每支都出自手工艺人的心血，精致至极却十分廉价。那天，我满载而归，手中又添了那么多自己精心挑选的心爱之物。

首饰盒内满满的都是簪，时常将这些玩意摆在桌上，在明亮的灯下，闪着耀眼的光彩。虽然只是有色的铁冒充了金，青色的塑料装扮了翡翠，亦或是各色的有机玻璃充当了宝石，但依然能令我满心的欢喜，毕竟是自己真心所喜爱的。有了它们的点缀，生活也似乎变得流光溢彩。

（责编：李克山）

梦里水乡南辛庄

(女生独唱)

石树鹏 词

李葆春 曲

1= $\sharp$ F 或 G

亲切 甜美 民歌风

(2 3 4 5 6 7 1 2 | : 3̣ · $\overset{>>}{66}$ 3̣ · $\overset{>>}{66}$ | 3̣ 6 6 3̣ 4 3 2̣ 5 6 7 1 | 2̣ · 6 6 2̣ · $\overset{>>}{66}$ |

7 6 7 5 6 5 3 5 6 3 5 6 7 | 1 7 6 · 6 4 2 · | 3 1 1 7 6 $\overset{5}{\frown}$ 6 6 7 1 2) | 3̣ 6 1 7 6 |

3 6 1 7 6 6 - | 2̣ 6 2̣ 1̣ 2̣ | 6 3 5 3 5 2 3 - | 3 6 5 6 3 2 3 2 1̣ · |

我家门前过, { 汉唐到明清 帝王传奇多, 开河漕 运
三千六百里 清风吹拂着, 十里麦 香
旧貌换新颜 奋力再开拓, 三个产 业

6 5 5 3 2 3 - | mp 7 · 2̣ 5 6 7 5 3̣ 2̣ | 3̣ 2̣ 3̣ 5 6 5 3 5 6 - | 3̣ · $\overset{>>}{66}$ 3̣ · $\overset{>>}{66}$ |

筑堤坝, 上京下卫舟船舶 舟 船 舶。 } 咪.....
飘两岸, 渔家码头有鸭鹅 有 鸭 鹅。
大发展, 天上人间自春色 自 春 色。

3̣ 6 5 3 2 3 - | $\overset{(5\ 6\ 7\ 1)}{\frown}$ 2̣ · 5 6 6 · 5 3 | 2̣ 6 2̣ 3 1 2̣ - | 3̣ 6 7 5 6 5̣ 3̣ · |

梦里南辛庄, 咪..... 等你来, { 天蓝水 绿
潮头站 着
富足美 丽

6̣ 6̣ 1 2 3 $\overset{3}{\frown}$ 2̣ - | 7 · 2̣ 5 6 7 5 3̣ 2̣ | 3̣ 2̣ 3̣ 5 6 5 3 5 6 - :|| 3̣ 6 7 5 6 5̣ 3̣ · |

花红艳, 梦里水乡养育我 养 育 我。 } 富足美丽
运河人, 建设美好新生活 新 生 活。
南辛庄, 笑迎远来八方客 八 方 客。

6 6 1 2 3 2̣ - | 0 3̣ 5̣ 3̣ 5̣ 6̣ | $\overset{6}{\frown}$ 7̣ - - - | 5̣ · 3̣ 5̣ 6̣ | 6̣ - - - | 6̣ - - - 0 ||

南辛庄, 笑迎远来八方客。

携手征程

方纪民 词
刘新宝 曲

1=F $\frac{2}{4}$ $\frac{4}{4}$



